

1931 年

第

卷

第

1

期

1931

第1册



第壹號

中華

易培基



輯編課版因院學北華平北

本刊啟事一

本刊近日荷

諸君惠賜著述稿件極多乃因限於篇幅不及登載殊抱遺珠之憾以後仍當陸續刊登伏希諒之

本刊啟事二

本刊發行伊始諸務草創未臻完善尙冀南針時錫俾有遵循如蒙錫以鴻篇鉅製尤表歡迎自當披露以餉閱者

著述獎勵金章程

- 一，本校爲鼓勵學生發表爲條理之思想譯述有價值之著作起見特設著述獎勵金
- 二，凡經選擇出版之論文每千字酌贈五毛以上二元以下之獎金
- 三，各科學生如有論著或譯述隨時均可交由教務處註冊課提交出版委員會審查一經選擇發表即得享受此項獎金如係翻譯之文并須將原書隨同稿件一并繳閱
- 四，此項著述不拘文體但必繕寫清楚字數暫定一萬字以下
- 五，論題由本校預定或由學生自行選擇均可但須以社會科學方面之譯著爲限
- 六，此項著述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爲限凡抄襲文字一經查覺應將所領獎金全部退還
- 七，此項著述一經選擇可署作者姓名但板權全歸本校所有
- 八，凡選定之譯著均在本校校刊內發表之
- 九，本章程自十九年九月起施行

華大 第一號目錄

民國廿年五月廿日

卷頭語.....編者(二頁)

提詞.....蕭子昇(二頁)
楮民說(二頁)

卷頭插畫.....

封面字畫.....易寅村
王代之
松，梅
陳永媯

木炭畫：(二幅).....蕭兆鵬
李香海

百壽圖.....張俊英
山水
張俊英

評論
中國關稅自主之前途.....陳振鷺(一)

繁榮北平.....文奇(七)

我國政治經濟改造之芻言.....董學舒(一八)

中國社會之出路.....劉景儒(三〇)

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之一般的狀況與現代經濟體系之內在的探討.....吳濟瑞(四三)

學術
馬克思學說探原.....陳振鷺講(五五)
劉一凱筆記

合作經濟制度採用之理由及其根本思想.....張廷建(六五)



7
525.8211
502.12

正統學派主要經濟學說.....盛導吾(七三)

我國最近幣制之改革.....五俊德(九三)

價值論考.....張永言(一〇五)

讀許慎說文扈言.....靳海風(一一七)

年羹堯平青海之軍數與軍費稽略.....堯亮(一二五)

整理中國官廳簿記商權.....張永言(一三一)

談一談藝術.....曾一櫓(一三七)

折舊之理論及其計算方法.....曹修篁(一四三)

關於簿記上結帳後貸方多為益借方多為損之理論.....張永言(一五一)

雜誌

勞動法規.....鄧叔達(一六一)

我給華大同學的一封信.....黃宇宙(一七一)

小品

閒話.....本校標語.....一四一

圈.....人生究竟是為什麼.....一四二

晦園吳起凡近作.....本校旨趣.....一七八

校聞

.....(一七五)

卷頭語

南方人願吃橄欖，北方人願吃大棗，自然橄欖與大棗各有牠們的特殊味道，然而每當橄欖大棗缺少的時候，就越發覺得牠們的美味。近來我國的出版界又顯出一種沈寂的狀態，在這沈寂的過程，中國人當閱覽各種刊物的時候所生的感覺，正如當橄欖大棗缺少的時候吃者所受的感覺一樣。我們這一期的刊物，就在這樣的一個時期，呱呱的落地了。

這種刊物的出版，是以本校同學的作品為主體，我們本不敢將這刊物自命為指導宇宙的時針，但是最少我們也希望在這出版界沈寂的中國，作一個喚醒時代，誘起國人研究學術的警鐘。這是我們學校的園地，我們要將一切最喜愛的花草，樹木種在裏面，並且要盡力的鋤培澆灌，使他成爲一座美麗，芬馥，芳艷的花園，以引起世人的同情，愛慕，玩賞。

編者識

思 索 自 由

求學求知為求真理思索自由以為必要信根
有言不親其為真者勿信以為真孔子云知
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此皆與思索自由之義有闕
求學者不可不知也華木校刊出版特舉此以
勸印以代序

子舟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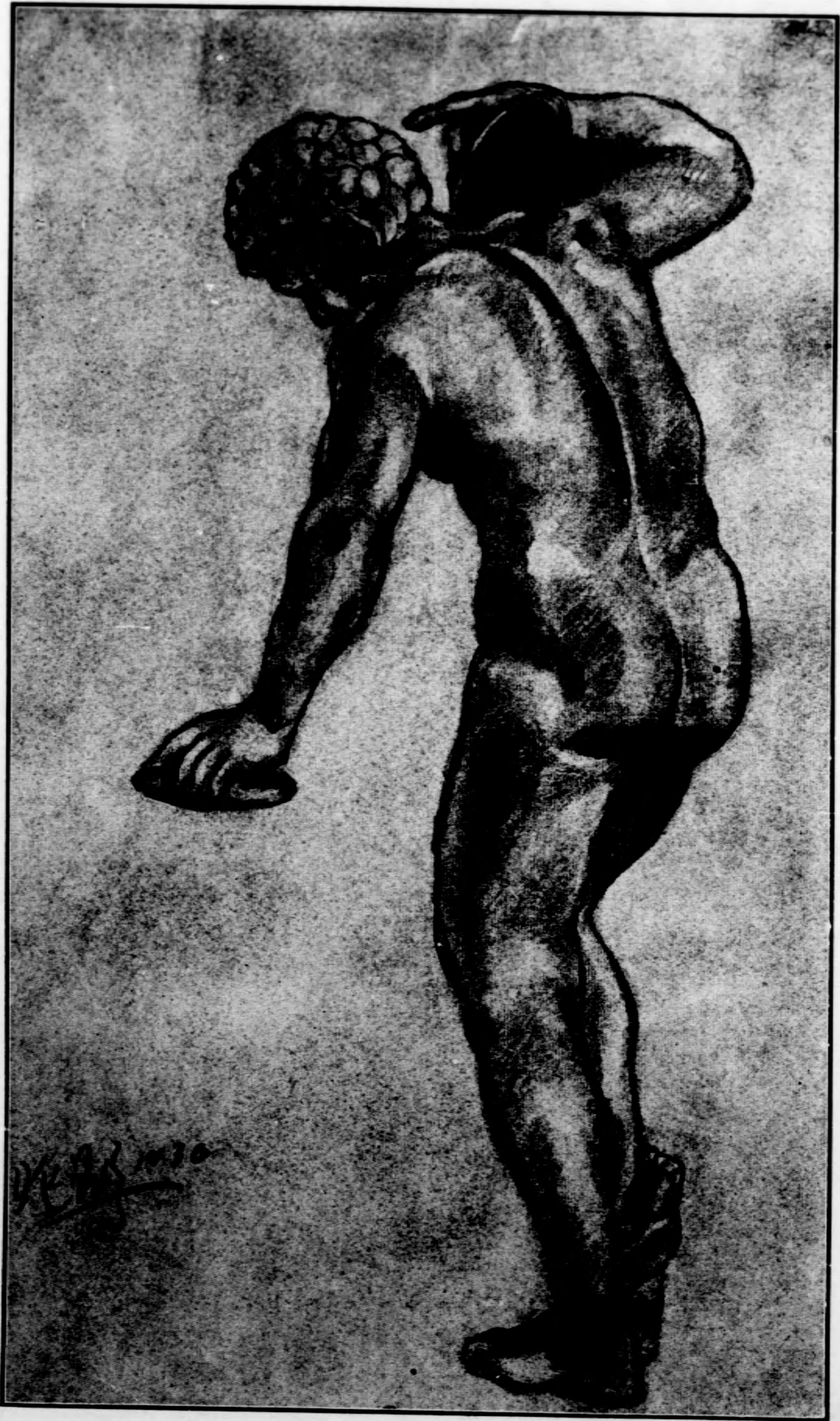


好學 力行 知恥

華北大學現改稱華北學院本為北
平有名私立大學之一其舊日校訓
有右述六字為前校長蔡子民先生
所手定近見院中學生富於潛修精
神知其校風之美有由來矣因華大
校刊出版敬為題之

褚民誼





木炭畫

本院藝術部
西洋畫系本科一年級
蕭兆鵬君作



木炭畫

本院藝術部
西洋畫系本科一年級
敖廣億君作



評

論

評論

中國關稅自主之前途

(陳振鸞)

由中國今日一般國民的生活之重重受着壓迫，民生狀況，日趨日下，就這一點看起來，我們不能不說振興中國的工商業之緊要，我們更不能不設法使中國的工商業振興之迅速。換言之，就是在這種經濟的帝國主義 (imperialisme économique) 極力侵略的狀況下，我們這一羣共同生活於黃河長江珠江及黑龍江諸流域的民衆，應當用何種的方法來抵抗這種會使吾民族淪亡的大害，並應當採用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抵抗國際的帝國主義之侵略？當我們的腦中有了這種疑問時，我們馬上就想到關稅問題上去。

現在我們要研究中國的關稅問題，我們第一步應做的工夫是要把「何謂關稅？」及「關稅的歷史如何？」這兩個問題給他解答清楚了。

何謂關稅？關稅這兩字在法文爲 *Droits de douane* 在

英文爲 *Customs duties* 德文爲 *Zoll*。就是說對於出入國境的貨物或商船課以各種出入口稅之謂也。就學理上說，關稅之意義本甚廣泛，凡外國商品及商船之經海口入本國境內，在本國港內其所徵的稅，固可謂之關稅，即外國商品或本國貨品之輸入或輸出由國境之陸地上經過者，其所徵課之稅亦可謂之關稅。是故就學理上言之關稅之含義，非獨指「海關」上之稅收而言，亦指「邊關」上之稅收而言。蓋設關收稅，或在於海之濱，或在於陸之邊，固皆無不可也。又自更廣之意義言之，關稅者指貨物往來所納之稅也。故不論貨物爲兩國間的往來，抑爲一國內之各省各縣間的往來，凡貨主所繳納之稅，皆是關稅也。如是以言，則內地之通過稅，亦是關稅之一種，如中國之厘金爲一種「內部關稅」(*Binnen Zölle*) 是也。內部關稅係對「外部關稅」(*Aussen Zölle*) 而言。在昔歐洲亦有內部關稅，近世以來，始漸消滅，由關稅制度之逐漸進化，吾人今日

只聽見「關稅係指外部關稅而言，不再有「內部關稅」之合義。今日中國所謂之關稅，專指外部關稅而言，且多指屬於海濱的外部關稅而言。換言之，即多指「海關」而言。所以談中國今日的關稅是指「海關稅」言之，是指出入口貨經過海關所納之稅而言也。

中國關稅的歷史如何？考其原始，可分爲三點言之：

(一)如自廣義的關稅言之，中國極古時代，即有「內部關稅」，如周之常關，漢之商車稅，是也。但(二)自狹義的關稅言之，「外部關稅」之出現，則不甚遠，只可由元代算起。蓋元朝置市舶提舉司於廣東，即是徵收外部關稅之機關，並聞以後明代設丈抽之法，按船大小課稅之先聲；亦爲清朝設置戶關工關之先導。(三)自更狹義的關稅言之，「海關」之名出現，實爲更近代之事。當前清康熙二十八年，中俄締結條約，國際貿易以興，設海關於上海，寧波，福州，廣東四處，關置監督，以徵收貨物諸稅，這時乃有海關之名。自海關的名稱出現於中國條約史上，最初的關稅，是中國自主的，如康熙時代以至道光時代是也。其後，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港，以關稅收入爲賠償英國軍費之担保，至是遂啓外人干涉關稅

之漸。該時對於進出口稅爲一律的規定，又使中國不能有特惠於國內產業之自由處置，再後，咸豐四年，英美法三國領事，協議設稅務局於上海，各委派一稅務司，改革海關制度，終於咸豐十年，清政府委任赫德（Robert Hart）及雷氏（Fitz-Roy）爲總稅務司，自此以後，海關用人行政之權，遂入於外人掌中。

自外人僭竊海關管理權之後，中國的海關主權，可謂大半喪失。而各帝國主義，復利用其不平等條約，限制中國海關之作用；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成，英政府強迫中國在該約內須有統一稅則一項之列入，卒屈服其要求，值百抽五之稅率，亦於是時定之。然至是則吾國關稅制度，對於國家財政及國民經濟已不能有所幫助矣：蓋自財政方面言之，稅率既只能抽五，且爲從價稅（Ad Valorem），海關依舊物價徵稅，財政上之收入不能增加；自經濟方面言之，入口外貨，不能自動的斟酌本國產業情形，加以限制，又失去保育政策（Erziehung）之機能。所以中國的關稅制度，至近代已完全失其效用。

基於上述的第二點，吾人再爲進一步的分析，吾國舊關稅制度之缺點，即是：

一，全部的協定之害 關稅制度上有單一關稅則

——此則完全國定——與複式關稅則——此則國定與協定並行——之別。前者乃對於各國貨物以同一的稅率，待遇之；後者則酌定各國與本國之國交如何，對於各國之輸入品定為高下的稅率，分別待遇之。日本之關稅制度，即屬於複式的，一部分屬於國定，一部分屬於協定，有伸縮之自由，固不待說。獨是中國的關稅制度，則是完全協定的，全部協定的，致本國政府對於關稅不能自主，喪失關稅主權。

二，渾一稅率的害處 舊關稅制度之下，稅率為渾一的，一切入口貨，皆是值百抽五，固無競爭品（為洋茶洋磁）奢侈品（如洋緞洋烟）便利品（如絨棉類之織物）必需品（如種籽及我國所無而必要用之物）利益品（如書籍圖畫）之分。既無此分別，故與中國國產競爭之外國工業，得利用中國關稅制度，以與中國之原有產業相競爭，如日本磁器輸入中國，在理中國從前當用保護稅率抵制之，使不致阻害中國瓷業之發達（江西瓷器本有名）。乃以碍於不平等條約，不克實行，且也對奢侈品，亦因限於協定不能高其稅率：種籽書籍等之必需且有益者，當減率使之多輸入，亦因限於協定，不能活動。

三，子口稅的害處 何謂子口稅？即子口半稅之簡稱也。子口半稅者，外商免去各地厘金之代價也。按海關稅則，外商除繳納關稅5%外，尚須再繳2.5%，此為關稅額之半價，故曰半稅。外商運貨入華，怕中國各地厘卡之留難需索，乃由條約上取得在中國海關繳納子口半稅可以免去厘金而通行全中國內地之許可。是故子口稅者，國內通過稅之變形也。外商取得納子口稅之便宜後，則一種貨物之運入中國，總共只需納7.5%（關稅5%加子口稅2.5%之總額）。此種稅率，可謂極低，方之法美之入口稅率，相差極大，故外商之輸入外貨，得着便益，而中國之關稅，成為保護外貨——不是保護國貨——之工具矣。而且，華商在內地運賣國貨，十里一關，百里一卡，重重抽剝，一物所納之稅，決不止7.5%。常二倍之，三倍之，或四五倍之，國貨成本因以重，國產運命因以促與外貨競爭，必歸失敗。外貨既得暢銷，國產即被擠排，是中國之關稅，又不獨保護外貨已也，且更加害於國貨矣。

四，雜貨箱的害處 中國海關對於進口洋貨，向例於抽取正稅5%後，即准其分作零件，或將貨包拆

開，任意擇取，裝入雜貨箱之內，以便轉運於其他通商口岸，種種捐稅，一律免徵，是以洋貨零件轉運，無重征之累。但是中國人自己的廠物，則一經批出，即當按值納稅，向來無雜貨箱之規定：如要轉運他埠，亦須照章納稅，且多轉一口，即多征一稅於成本比洋貨特重。此種保護洋貨，摧殘國貨之情形，與上述子口稅爲同病矣。

因爲從前中國的關稅是如是的不能盡其保育關稅——財政上的目的不必說——之職責，顯其保護國產之效能，當二十世紀經濟競爭劇烈之秋，只有關稅壁壘（Tariff wall）纔能舉保護內國產業（Schutz der nationalen Arbeit）之實效。而中國之關稅，由列強之協定，任列強之干涉，既不能自主，又安能築起壁壘，以防外國的經濟勢力之來侵？此種經濟上門戶洞戶，使外人喧賓奪主之危險，實是外人暗中干涉中國財政之妙策，亦是外人暗中實行經濟侵略之毒計，由摧殘我國之產業以戕害中華民族之生命，其計可謂狠毒矣。因此，先覺之輩，羣起要求「關稅自主」或稅則修改」此種聲浪，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宣騰尤高。

修改稅則的問題，隨時發生。自南京條約締結後，總

共曾修改了四次：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一次；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一次；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一次；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一次。各次所修改者，均是在從價5%的範圍內，量爲增減，並非能採用若何之保護政策，或財政政策，以表現其爲關稅之自主也。四次改修規則之中，末一次開會於上海，其原因有二：a, 上次——即一九一八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戰後二年，再加修訂；b, 華府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內二·五是附加稅）；第三步裁厘加稅抽一二·五。自表面觀之，關稅之有利於我國的傾向，似漸接近，而孰知由人協議，權不在我，離開關稅自主之期尙遠也。

關稅自主是解決中國關稅問題之根本辦法，亦是解決中國財政問題之根本辦法，更是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根本辦法，當華盛頓會議時，正布人道之聲，高唱入雲，民族自決之原則。爲國際政治家所重視，故中國代表提出關稅自主，以求列國之承認。然以侵略爲目的之帝國主義，那肯輕易允許？迨至南京國民政府成立，根據其出師北伐之時及出師北伐之前與民衆相約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實行關稅自主」的政綱，乃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

七月——自動的宣布關稅自主，此後（一九二八年即十七年冬起）則與英，美，法，德，日本等國先後締結新約，經各外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並約於十八年一月起裁撤厘金，以爲實行關稅自主之交換條件。然關稅自主與不自主，乃實際問題，非理論問題，空言關稅自主容易，徒然要求列國承認中國之關稅自主亦容易。而實際上欲使中國享有關稅自主之實益者，則甚困難。國民政府成立後，與各國改訂之新約，在表面看之可以說已取得關稅自主之權，而不知此種條約，仍多缺點，不能一舉而達到關稅自主之目的。今試以中美，中德，中日的新約，略加研究，則知目下距離。實際的關稅自主之期尙遠。

中美新約第一條內說：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并船鈔等各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

者，或有所區別……』

中德新約（補充）第一條說：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稅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他項捐款……』

中日今年新關稅協定（本年六月）第二條說：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捐稅，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又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品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捐稅，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

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以上各段的規定，都是所謂最惠國條款(Inclosure 1)

Inclosure 1: nation la Plus Favorisée) 這種條款，在國際之通商關

係複雜如今日者，本屬難免之事。不過，最惠國條款之利用，極屬難事。且勢均力敵的兩國間，締結最惠國條款，尙無甚害，或其害甚小。至於弱國與強國訂立最惠國條款，則流弊甚大，往往成爲強國侵略弱國之利器，此相互的最惠國條款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之所由分也。中國從前與各國所主之商約，其中所訂之最惠國條款，多屬片面，不是相互的。所以數十年來，中國的關稅，成爲特惠於他國之工具，不但不能對於國產有所保障，且進而加以桔桎。本來最惠國條款在國際間最通常之規定，爲：『締約國定兩國間通商貨物出入本國境內各口岸之關稅則例，均須互予以最惠國之待遇』(Le commerce des haut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sera traité sur leurs territoires respectifs, Sous le rapport des droits de douanes, tant à l'importation qu'à l'exportation, Comme celui de la nation étrangère la Plus favorisée) 這種「互予以最惠國之待遇」的互惠規定，在中國以前的商約中，幾乎沒有見過，即有之亦不過少數的條約中，偶見之耳。且惠於我者，人亦不我與

，其結果則中國與外國所訂之約，都是片面的特惠，不是雙方的互惠。中國權利，因此盡行喪失。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此數十年來鑄成之大錯，單對國民表示改正之，故與各國締結新約，要求關稅自主，忙個不休。及今中美，中德，中日及其他各國也都有新約之訂立，在理，此時之新約，應完全在實際上互惠的，對關稅的自主，爲實際的。豈知所謂協定，只有其名，所謂互惠，亦無實際。各國以慣技來結新約，其結果中國的外交人材抵不過他，仍屈服於各強國之下。且互惠云者，必雙方之經濟條件相持，始能談到。否則，在互惠名義之下，仍只一方有利，一方不利。如中美，中德，中日等之新約，訂定雙方出入口貨可以互惠的待遇，這就是說，美德日的貨物輸入中國，中國與以互惠的待遇時，則中國貨輸入美德日時，美德日亦當與中國貨以優善的待遇。話這樣說固然很好聽，然實際上美德日是工業發達的國家，他們自然有貨品輸入中國，因之自然亦可以享中國互惠之優遇；反之，中國本非工業國，有何貨品可以輸出？因之紙上的外國互惠，仍不能使中國人於實際上得到之。所以國民政府所訂之各新條約鮮有能使中國於實際上得着利益者。不但得不到利益，亦有人評之曰「加一重的束縛者」，是蓋使將來之再改訂與以

一種困難也。

此外在國際上今日亦有一問題與中國之關稅自主之前途有關係者。是即歐洲之關稅休戰（Zollwaffenstillstand）運動也。目下歐洲各國感於各國間關稅壁壘之高築，互相報復，兩敗俱傷，於是於第十屆國際聯盟大會中，有所謂歐洲經濟會議，專以謀關稅之和平為目的。換言之，即希望各國自此以後不再採保護關稅而惟自由貿易之是向。倘此會所渴望之關稅休戰，得於最近之將來，完全實現於歐洲，則歐洲之經濟，完全成一單位，其影響於中國關稅之自主者，恐非淺鮮，蓋關稅休戰倘使成功則成為有力之世界潮流，其奔駛而東，有非一國之能力，所能抵抗者。然中國果將依從列國之大勢而放棄保護關稅政策乎？抑逆世界潮流而獨行我素乎？是誠一大問題也。如順關稅休戰之潮流，則中國非採自由貿易不可，但試問今日之中國產業能不加保護而可以發達之乎？如逆關稅休戰之潮流，則中國又有何勢力以獨自維持保護關稅之實行乎？是誠不易一言而可以斷定之，是亦即今日談關稅自主者之所宜留心觀察之也。

繁榮北平

（文奇）

「繁榮北平」，「繁榮北平」，差不多已成爲北平——尤其是北平市的最近的中心問題了。不但報紙上時有關於「繁榮北平」法消息和議論，即在要人們的會商的談話中以及政府會議的日程上，也都極關心談到，慎重地提出了。例如去年十一月北平市政府會議時當王市長提出這個問題之後，且決議特別組織委員會，去研究辦理這個問題。則這個問題之引起當局者的注意已可想而知了。至於一般曾目睹過北平以前的盛況的人們，在追往昔日的興榮而歎息今天的零落的「今昔之感」中，陡然聽到了這個新發見的口號，不禁要眉飛色舞而津津樂道了。那些，在往昔北平興盛的時光自能勉強維持其生活的人們，其生計且隨北平之衰落而更形困難，甚至無以爲生者，當其聽到這新口號而夢想，渴望北平能再得繁榮之熱忱，當更十百倍於常人。

然而北平爲什麼要重興呢？終究怎樣才能使北平重興呢？要答覆這些問題，當先推考一下北平所以衰落之原因。

三四年前，北平爲中國的政治中心和文化的策源地，這是盡人皆知的；至於說到實業，則無論工業或商業，比之上海固望塵莫及，與極南的廣州，長江中區的武漢相比

，也皆相形見下，即與古都的前門——天津相較也何能並肩馳驅！所以往日北平之所以繁盛全係佔着全國政治的與文化的中心，而由舊式的官僚政客和依附官僚政客爲生的人們，以及從事文化事業者——尤其教育者與受教育的人們所維持着的一種消費的繁盛，並非生產的繁盛。

假使消費是耗在生產上面，而與生產相調和一致的話，則繁盛乃能比較根深蒂固些；不然，消費與生產相隔絕，則消費者一旦失其不生產的收入，立將處於貧困的地位，無以繼續其固有的生活，都市的繁盛且隨之而消失！所以不生產的消費所維持住的繁盛是不穩固的，沒有健強的基礎的。這種不穩固和無健強根基的繁榮正是北平過去的繁盛。

及國都南遷，大批官僚政客皆相率南下，雖有小部份留在北平，其間大半皆已失却不生產的收入了（退休和飯盤弄破的官僚政客）雖也有新增的或原來在做官，活動的一極少部份，但其來源已非往昔可比，故就繁榮北平的支柱之官僚政客一方面講，已失却百分之九十八的附依性了。

自去年十月來，河北省府又復遷往天津，北平的衰微，遂更形顯著了！

幸而外國公使館仍多在北平；其人數雖少，其消費則非

同人數之任何本市民所能比擬。故北平的市面，尙能勉強掙扎，而未立達不可挽救的程度者外國公使館有關係焉。一旦公使館又復南遷——這乃必不免的不久即將實現的實事——則北平將更蕭條矣！

再來看看：支持北平市面的他一柱石——教育者與受教育者又有怎樣的變化呢？現在國立各校，雖依然存在；其省，市，私立的大中小學校，雖沒有如商舖那樣，把關閉的聲浪，常流入我們的耳鼓，報紙上也尙無學校關門的消息登載出來。但考其內容則學生的數量，日益減少，每年投考各大學的人數，更因國都南遷之後而逐年銳減，——原因是極明顯的：自青天白日旗飄盪全國後，國立大學先後在南方各省增設，故南方各省的學生，已無須乎「不遠千里而來」北平就學了。這是南方各省來北平投考者所以銳減的原因。北方「半個」天下的學生，無論如何增加，也不能抵補南方的縮減率！（這裏應特別聲明：上面所謂「南方」「北方」者，乃係指各校的學生人數之變遷而言，並非南北分家的意思，祈讀者勿誤會！）何況北方的學生，也多有因特殊關係而南下受學者，至使北方的學生也不見得怎樣激增呢？關於這點可以北京大學爲例而列表說明之：

觀上表：十七年所以特別減低者，因：1. 那年於短期

間內，學校隨政局而突變，招生也因而舉行二次——一次為以京師大學的名義招的，還有一次是北大復校以後，仍以北京大學的名義的！投考人數因戰事關係而特殊減低；2. 表中所舉的指數僅係以北大名義招考的那一次，故人數更少了。這種因特殊環境而使指數減低為現象，當係例外，但十八年度並沒有這種特殊的原因，而總人數甚至減低一半！南方的學生縮減率更甚，十八年度投考北大者，差不多僅及十三年度的五分之一，北方的不但無增加，且也縮減！

學生是學校的主體，其人數的增減，很可以看出學校的興衰；簡接且足以影響學區的繁盛和衰落。況北平過去的繁榮柱石之一，乃為學生，則其人數減少，更有影響於平市的衰落了。

教育者的人數雖無多大減少，但其沒有且也不能有增加，乃是顯然的事實。

至於關於其他文化事實——如古物陳列館等，未見擴大也為無須待乎介紹解釋而始明白的事實。

綜合上面各點看起來，支持北平繁盛的另一支柱——從事文化事業及教育界與學生界無能挽救北平之頹勢，且

不能繼續其原來興盛北平的作用，而有下降的趨勢者已極明顯了。

支持北平的二大柱石，其對於平市的影響已如上述了。以對於北平市況興衰的作用講，牠們的比率，過去原極大的。但以市民的人數講，則牠們的比重仍輕，如北平其他部份佔絕對大多數的市民——除上面說及過的以外，餘皆包括在內——其購買力能增至足以代替上面所述的那些人們的已消失的消費的話，則平市的盛況未始不可以維持。但其他市民的生計，不但不能豐裕起來，且更貧困下去了！這點可由二方面考察之：（一）由收入方面說：（1）並無新工業都門之建設，無以吸收饑民和無業的市民作工，以增添其收入；（2）商店時以關閉，增多失業的店員，（3）交通事業，因屢次戰爭及其他原因不但一時難奏擴大的效果，且未能恢復原狀！（4）手工業者，因北平的市民人數處於停滯的狀態中；——參看篇末的北平與南京，上海二年來的人數比較表。——和（5）運輸工人，未能全盤復業。所以說：北平其他佔大多數的市民，其收入不但沒有增加，且縮小不少，是不至於武斷的。（二）再就消費方面講，則北平市的一般必需的日用品，其價格逐漸增加了。這點可以下表證明之：

北平生活指數表

(設民國十六年每月平均爲1000)

年	月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雜費	總生活費	總生活費 (按銅元價的)
17	1	98.6	101.0	98.9	109.6	104.4	98.5	97.4
17	5	100.4	101.3	93.4	108.3	104.9	100.6	101.9
18	1	102.2	113.7	84.1	110.7	105.4	102.3	103.4
18	5	103.0	117.0	80.9	115.1	114.1	103.4	108.6
19	1	110.0	111.4	83.1	115.1	113.6	108.0	116.3
19	5	114.8	113.2	83.1	115.1	113.5	111.6	120.0

參考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七期

觀上可表知：以同數量的銀元購日用品，則在十九年五月所能購買的，只有十七年一月的百分之八十八又三五；假使以銅子購買的話，則只有百分之八十一又一六了！

由上面的二方面來說，一般的市民且不足以維持其原來的生活狀況，更說不上擴大其購買力而抵補政界與教育界及學生界已喪失掉的消費了！

這樣說來，北平衰落乃國都南遷後必不可免的結果。且長此發展下去，其前途將不堪設想了！然而北平終於仍

不失爲現代中國的最大都市之一。即以人口而言，除廣州，上海而外，北平實居全國第三位。若不急圖挽救，使之復興，則此一百三十六萬市民之生活前途，實堪堪虞！且

自國都南遷後，全國政治中心，雖已移至南京；但北平仍爲北方之重鎮：內而晉，綏，察，熱外及內外蒙古，無論於政治上及經濟上都以北平爲其總樞紐，假使中國能真正從此統一下去，於努力內部建設之餘，尙有餘力顧及這些地方的話。故近而自平市的市民生活前途講，遠及國家的新

建設，從社會政治上和經濟上講，北平都有重興之必要。

北平已衰落了，北平又非重興不可；但北平終究有應重興的可能性呢？

有！有！——我們將這樣肯定地答覆說。因北平無論於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的；重興的基礎是有的，只要能免除頹勢，破壞的事情，不再發生，則不但重興可能，且多發展的機會。樂觀點說：德國於柏林之外有海登堡，美國於紐約外，有華盛頓，蘇聯於莫斯科外，又有列寧格勒，勒，海登堡，華盛頓，列寧格勒各方面的重要性均可與柏林，紐約，莫斯科相侔，中國何嘗不可能於南京之外，重興故都——北平與之並肩馳驅呢！

那末怎樣去重興呢？——最後我們不禁要重複地這樣發問了。

一般地來說：病源既已診斷清楚了，下藥當非難事。但事情往往會與人意相佐，非真如我們所想像的這末簡單容易。比如說吧：北平所以衰微之最大的原因，為國都南遷，失却全國政治中心的地位之故；但誰能因此就主張：為使北平重興而把國都遷回北平來呢？不，誰都不會這末主張，且事實上也勢難這樣做，那末，究竟怎樣辦呢？再由支持北平過去繁盛的第二方面着想吧：保持北平對於全

國文化的原有地位，且擴大之，以全國文化中心的資格代替往日政治中心的地位。其具體的辦法為：擴大各學校的範圍，增設研究院，保存並擴充古物陳列館，……。這個藥方，就理論上講，固正確的，且又有國內的名流學者在提倡，當更有力；行之或者會有相當的效果，但按之實際，却已盡有不能使我們盲然附和的地方。文化為社會的產物，於政治上及經濟上都有直接的影響。中國的政局果能從此穩定了，經濟能從此而鞏固，建設發展了；且國府又有決心使北平為全國學術，文化的中心；辦理北平學術文化者，果能領導全國的文化學術的工作而由此文化中心地所訓練出來的人材又能適於新中國的社會事業之用，則對症下藥其有補於北平重興者甚重且大。但上面所舉的各點，誰能皆給以「正」的答覆呢？退一步設想：即使上面各點都有「正」的可能性，而文化終究是社會政治經濟的產物。北平的政治中心的地位既已喪失掉了，而經濟的中心地位，則從未到來過，孤零零地用「人力」去造成全國的文化中心地位，其與國內其他各政治，經濟的中心地的連繫又怎樣呢？如有確切的連繫，固善；不然，則倡導者雖說得頭頭是道津津有味，而空中樓閣，其前途固無須我們來下掃興的預言，只要稍時日假即會有「事實」先生來

告訴我們的，其實只要我們不忘已往的「歷史」所告訴我們的經驗的話，其結果固極顯然易測的。

既然，由使北平所以衰落的原因一方面作消極的補救法是不可能了，或不見得有效果了。那我們只能轉變目標，向積極方面去探求能使北平再得繁榮的方法，看有沒有。

上面我們已曾說起，北平是個消費的都市，我們又說過光由消費一方面，積極地設法使北平復興是不可能或不大有效果，所以，如北平以後仍然是個消費的都市的話，前途是很難樂觀的。而繁榮的方法也只有由積極方面着想，使北平成爲一個生產的都市，則光明的前途，才較有把握。

說到這裏，問題又發生了：消費的都市可以使之成爲生產的麼？由消費的都市成爲生產的，其需費不將更加增麼？北平的消費的市面，已有不能維持之勢，何來鉅資，使之成爲生產的呢？

生產爲消費而創製物品，消費又爲生產預備出路，故生產與消費實互相成就而調和一致的。假使生產不與消費相連貫，即是無充分銷路或毫無銷路的生產；結果，生產過剩，必鬧成經濟恐慌。現在世界的經濟恐慌，各資本主

義國家內失業人數的激增，其根本的原因，即在乎消費率與生產率不相適應，由生產過剩而起的。反之，如消費與生產隔絕的，也會發生二種危機：

1. 生產品的缺乏——如目下陝甘慌等餓的省份裏，雖擁有資金者，也無由購得日用必需品。

2. 購買力銳減——俗話說的好：「坐吃山空」就是這個意思。這就是北平所以日益衰落的根本原因。以前，有由政府發給的薪俸，和津貼爲支持北平市面的購買力的來源；現在這個來源已大大地減少了，故購買力銳減，平市因而日益衰落。

再者，如國家——城市也如此——是個生產的，牠遂可由出超的對外貿易而致富強，不，則因入超的對外貿易而益趨貧弱，世界各帝國主義的國家所以富強，中國之所以貧弱者，根本的原因，即在乎此。要使中國富強，須由這個根本的原因上設法；想使北平繁榮，也非由此設法不可，故衰落如北平，不但可以，而且應該使之由消費的變成生產的。

至於生產某物所費的資金，初看去，當然比消費的要多些。但把我們的眼光放大點，看一看牠們的前景，則事情又不完全如此的。即以房子爲例吧：租住一座房子，所

費不過二三十元一月，要建造這麼一座房子，則非五六千元不成，這種所費資金的大小之差別，只要有「數」之觀念者皆能辨別。再往前計算一下；以二十年為期吧；到那時候，建造這房子者已由租金收回了五六千元，而這房子固仍為他所有，至於出資租住者，雖已付出五六千元，但結果仍一無所有！

平市的購買力，固已低落了，但不能因此就斷定平市所有的全部資金皆縮小了。那些埋在地下，貯在箱中，和存在中外銀行裏的資金，都不曾拿來活用呢。這種資金都能拿來經營北平的生產事業，再向旅外華僑勸導投資，且由國府決定和將決定用於建設事業的費用撥出一部份，充作在平的國營生產事業之用，則經費的來源，固無多大的問題的。

最後，還應加以特別指明的，只有這麼一個問題了：在北平究有那些生產部門可以經營？

下面，就是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

(一)關於交通事業的，交通路線對於某個城市的關係，有如血脈對於人們身體上之某機能的關係一樣重要。血脈中斷或微弱了，該機能即要完全喪失或損弱其作用，交通路線如中斷或不方便的話，到那城市即陷於孤立而衰

落，甚至滅亡！交通方便，振興工商業也較易；且北平的交通事業的基礎較其他的工業部門稍強，況重要的交通事業又多為國家的，故整理與擴大之更易，現在且分鐵道，航空與汽車三項，述之於下：

1. 鐵道——先把平津，平漢，平綏三路整理充實了，然後以此三路的盈餘之一部份匯同國家用以建築鐵道的費用之一部份，去延長平綏路，北至庫倫，西經寧夏，蘭州以達新疆。使北平成爲與蒙疆交通的中心點。

2. 航空——近年來，空中交通，爲各國所特別努力經營：如法之軍用飛機，德之商用飛機，蘇聯之農用飛機，均各占空中之特殊勢力，現國民政府也已注意及此，且已努力進行，現正計畫溝通京蒙的空中交通，當可於平設置飛機站。南苑固有飛機場，惟僅限於軍用，於平市之繁榮無大關係，最好能改爲民用飛機場。

3. 汽車——用汽車以補助鐵道，飛機之不足，去連絡北平與河北各大城市之關係，則不但於北平有利，河北全省，均極有關係。

此外，市內交通，也亟應整頓，比如電車吧：如能把

第五路與第七路連絡起來，溝成和平門與宣武門的交通，則電車公司之收入必可激增。

(二)關於工業方面：這是繁榮北平的基本點。因工業如能發達，則生產者的人數增加了，市民的收入既隨之而增，購買力當然也增高了，市面自然地會興榮起來。北平可以興辦的工業，可以分重工業與輕工業二方面講，茲分述之如下：

1. 輕工業——比起重工業來，輕工業容易舉辦的多？且輕工業的生產品也較易找到銷售的出路，比之重工業。況北平是個消費的都市，如市民所必需的日用品，都在本市中製作起來，可以轉變平市與國內外各城市的貿易的關係。還有，在平已具有開辦輕工業的基礎了。有這許多理由，故繁榮北平應先從振興輕工業着手。下列幾部門，都較易，且亟應創辦的。

a. 毛織工業——當十六，十七世紀以前，英國的情況與現在中國的——尤其是北平的經濟情況相彷彿。那時英國會因工業落後，入超過鉅，至使金融紊亂，民生凋疲，而國力貧困。自這時起，英國因振興實業之故，遂以

出超的對外貿易差額去代替入超的了；後率英國的經濟發展，且一躍而為世界第一，實基於此。北方固多產毛，而北平又為北方之重要而適中的都市，正應利用這個特點而開辦毛織工業。以英國的前例看起來，前途原極有希望的。

b. 棉織工業——棉花也為北方各省的特產，惜多以原料輸出，而輸入的則為棉織品；因而發生了入超的貿易差額，至使北方各省趨於貧困；北平的衰落，在這種關係上說起來，不過反映出北方的一般衰落的縮影而已。假如能利用棉花的特產，在平開設棉織工廠，以北方之特出的原料，製成能供給北方人民所需的棉織物，則北平與國內外地的貿易關係，必可因而轉變。

c. 製革各工業——皮革，也為北方的特產；況北平處中國內地與蒙疆各地交通的要衝，凡在內外蒙古與甘肅，新疆草地所產的皮革，大可運入北平改製成各種皮製物品——如皮鞋，皮靴等。這種工業品，不光可供北平及

出皮各省的消費，且可暢銷於國內，外各地。

d. 肥料工業——大小便的出路，差不多為北平的實際待決的問題之一。苟能利用平市的大小便，及其他牲畜的排洩物，來開一個肥料公司，既可以解決平市的大小便的出路問題，使平市更趨於衛生化；他方面，復可利用這種工廠的出品，大部份用之於農業上面，俾更促進農產品之豐收，小部份可供化學工業之用，固一舉而三利也。

e. 罐頭食品公司——水菓，北方產的特別多；大豆也為這龐大區域內的特產，利用之以製成各種罐頭食品，必能暢銷於國內，外各地。其有利北平之繁榮也甚重且大。

2. 重工業——雖然，重工業不易舉辦，但有二個重工業部門——機器廠與五金工廠——必須興辦，且創設也比較不十分困難，效用也極重要，茲分述之：

a. 機器廠——因歷年國內戰爭及別的原因，至使平津，平漢，與平綏三路的車輛與機頭，

多破損不堪，急需修補者甚夥。此外，則電車與汽車也時有修理之必需，故就需求講，北平有立設機器廠之必要。且國內既已真正由此而和平統一了，則晉省的大規模的兵工廠，似乎有取消或改組之可能且必要。正可利用這個機會，把該廠的一部份移平，充作開設機器廠之用。再由三鐵道及電車與汽車公司投資，官商共同經營，開辦也不至如何困難的。

b. 五金工廠——這個工廠，規模無須像機器廠那麼大，開辦當較易；但比機器廠更為需要。因各輕工業工廠的大小機器的零件之修理，必因輕工業之發達而增高，故五金工廠之設備實不容緩。

最後，農業方面，也有幾個部門，可以創辦，和擴大的，茲也特別指出於下：

a. 牧畜——近年來，養蜂業在平已頗有人經營，且却獲有厚利了。惜只養蜂不製蜜，有如出產原料而不製成工業品一樣，其前途必有不很順利之時令之到來。假使兼製蜜的話，則其前途，必更有希望了。此外，雞，兔也已有

人注意到了，惟規模皆甚小，如能擴大之，必有厚利可圖，頗足以資助北平之繁榮也。

b. 園藝——平市空地頗多，利用之，以種植菜蔬；初看去，事實甚小，但其結果，則有足觀。

c. 菓樹——平市的樹木，固甚多，惟除調節平市的空氣外，別無他利，如果多植菓木，則菓品之出產，可供罐頭公司以原料，於平市的繁榮，也不無少補。

以上各項，如都能漸次進行，則北平的經濟基礎必可

確定，然後再進行且加緊文化的事業的工作，其效果，才易顯現，商業且可因此而自然地發展。蓋商業之恢復發展已根據工業而來，與工業相調和了。

然而上面所說的，有一個極主要的前題——即國內真正能從此而和平統一，進行建設事業了。這是北平得再繁榮的前題，這也就是作者對於「繁榮北平」而獻呈管見的前題。

附錄

南京上海北平二年來人口變遷指數表

年	月	南京		上海		北平	
		戶口	人數	戶口	人數	戶口	人數
18	1	91,340	475,268	308,808	1,491,190	270,925	1,359,696
18	4	98,732	506,356	311,523	1,500,500	271,737	1,365,874
18	7	101,268	521,728	322,581	1,537,914	272,732	1,369,386
18	10	100,116	524,969	333,543	1,582,066	270,453	1,363,725
19	2	103,319	542,203	342,764	1,623,979	268,230	1,364,958

上表由統計月報第九卷第七期裏轉錄來的

由上表，可知南京，上海的戶口與人數的激增，而尤

以南京為最，那是因新京所在的關係；而北平則無甚增減。

(文奇)

我國政治經濟改造之芻言

大政經本四學生董學舒

緒論

民國肇造，十有九載，南爭北戰，歲無寧日。以大好山河，竟成爲戰爭之舞臺；烏煙瘴氣，沖滿霄漢；兵燹天災，備施兆民。或謂，是乃革命必經之路，非有破壞，難期建設；且謂我國人民程度，遠不如法蘭西，而法國尙有八十餘年之革命。故我國之內爭，非惡現象，乃進步之過程也。余以爲，斯說固然；但據我國內爭觀之，具真革命思想，抱真革命精神者，實寥若晨星；而假革命之名，行軍閥侵略政策，與醉心帝國主義者，尤比比皆是。試觀，舊軍閥未倒，新軍閥又起，新舊軍閥，互相傾軋，彼此仆仆，相爭靡已。至於落伍政客，野心財閥，更從中慫恿，以謀一系一黨之尊榮。致使我國今日之時局，病態叢生，政象椒擾，紛如亂絲。推原其故，要皆政治不良，經濟不善之主因也。

今之有識者，無不大聲疾呼以改造社會爲前提；而改造社會之目標，咸以使國家政治，入於軌道；使國民經濟，臻於發達，爲研究之要件。此所以研究政治經濟之人才

，實繁有徒，立論杼見，學說紛披。學舒不才，豈敢妄論，惟以濟時有志，故獻芻蕘之言。今茲所述，僅就堯見所及，拉雜陳之，以供有心救國者之參證耳。明知井蛙管蠡之譏，在所難免。至於有否悖乎原理，能否見諸實行，則非所計議也。

上編

第一章 我國應建設真正民主政治

一、民主政治之考查 我國爲東方古國，夷考五千年之歷史，多屬君主政治，並無民主政治之陳述，堯舜揖讓，乃貴族受授，非民主政治也，湯武革命，乃貴族征討，非民主政治也，至於漢高祖明太祖等，雖以布衣起而爲天子，實皆專制濃厚之帝王，更不足以談民主政治，思想界之稱近民主者，則首推孟子，其主張「民爲貴，君爲輕，」「得乎丘民而爲天子」等，如此論調，亦不過一種類似民主之博愛政治論而已。其對於民主政治之方法，民主政治之精神，終未道及一言，故欲於我國歷史中，求民主政治之根據，則實如滄海一粟焉。

二、民主政治之發軔 前清時，有洪秀全等，起而革命，

其行爲，不過欲排滿興漢而已，對於民主政治之思想，恐其心目中，尙未抱負，迨亡清末葉，受世界潮流之激盪，處帝國主義鐵腕之下，不平等條約，接踵而來腐敗之內政，與軟化之外交，實不滿於國民，於是國民中之優秀先覺份子，乃集合海外及國內同志，有革命黨之組織，醞釀成熟，乃於辛亥年，民氣爆發，樹立革命旗幟，推倒滿清專制，選舉臨時總統，是爲我國民主政治發現之第一步，辛亥革命告成以後，倘能努力民主政治，求其真正實現，則建設方面，定有可觀，孰意，國運多艱，障礙叢生，少數野心政客軍閥，於革命進行中，施其種種摧殘手段，致使我國革命淪爲慢性之狀態，如袁世凱之洪憲，張勳之復辟，曹錕之賄選，吳佩孚之武力統一，諸種政策，皆爲民主政治進行之最大阻撓。然民主政治之聲浪，業已充滿四萬萬同胞之耳鼓，腐敗政客，與野心軍閥，不久均相繼顛仆。在此時期，純爲革命之政象，亦即民主政治發軔時期也。

。三，今後民主政治之建設方針 歐美民主國家，均承認一切國權，出於國民，此爲近世民主政治之一般通性，故國家者，乃人民全體之國家也，亦即爲人民全體利益而存在之國家也，非個人或少數人之私產，亦非爲個人或少數人利益而存在之團體，蓋構成國家之元素，既係各個獨立

自由之人民，則國家權力，當以人民爲本位，而握國家之最高權力者，亦自應操之於人民，故國家之一切機關，非爲國民之代表，即爲執行國民意思之代理人。此等代表與代理人之行使職權，必須服從國民之意思，而不能越出國民所委託之限度以外，倘違背民意，獨斷專行，則成爲狄克推多 Dictator 之政象，發生此等怪象時，全國民衆，自應團結起來，去努力奮鬥，以冀達到建設「真正民主政治」爲目的，茲將設建民主政治之要點，臚陳於左。

（一，）民主政治之主人翁在民衆 按民主主義，以爲國家乃獨立自由之多數個人集合體，其集合之原因，在求獲得公共幸福共同利益，故國家爲全體個人而存在，非爲某個人而存在，尤非全體個人爲某個人而存在，所以一切執行國家職務之官吏職權，非來自天意，亦非來自特別階級，而實爲全體民衆所委託者，故一切官吏，均係人民之公僕，對於主人翁之人民，應負謹慎從事之責任，倘有不顧人民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及其他違背法律之行爲發生時，人民不但有更改或糾正之權力，且有停止其職務之權。

此爲近世民主政治不可破之定理，亦爲邏輯上當然之結果，無如，我國民衆，麻痺性者過多，將其主人翁之權力，棄擲不顧，一任黠出者之爲所欲爲，甚至村夫村婦，及一

般腦筋陳腐之古玩民衆，仍待明主即真，皇帝復位，甘爲牛馬之老民，以此思想陳腐之民衆，而遽欲實現民主政治，其困難已可想矣，故欲造成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當先喚醒民衆，知其主人翁責任之所在，幸勿自甘暴棄，甘爲奴隸性質之國民。

(二) 民主政治之國民皆有參政權 實行民主主義之國家，凡一切人民，均有參加政治之權利，其不能參與政治之國民，非政治限制其人之參與，蓋因其人缺乏參與政治之能力，故凡有參與政治之能力者，均享有參政權，此爲民主政治之普通原則，惟考我國人民參與政治之機會甚少，國家一切政權，仍操於少數人之手，對於人民參政之權利，率多加以遏止力，於是我國之民主精神，變爲渾噩狀態，形式上爲民主國，實際不過君主之變象，有名無實耳，誠欲實現人民之參政權則應根據中山先生之主張，速行直接民權，茲特分述於下，(甲)選舉權，一國之內，人數衆多，勢不能將全國民衆，盡數薈集一堂，而討論國是，與執行國政，然亦不能執政無人，於是選舉之法尙焉，即選賢與能，而代表人民意思之謂也，此爲民權之第一步，(乙)罷免權，人民具有選舉權，僅足以建設政府機關，而不足以防範政府機關之行爲，故盧梭(Rousseau)謂，「選舉完止以後，人民便爲奴隸，」由

此可知，人民僅能組織政府，而無監督政府之權，則政府爲所欲爲，不顧人民公共幸福共同利益，人民仍失其參政之權利，因此，人民除有選舉權以外，勢不能不有罷免權，庶可收選之在民，去之亦在民之實效，此爲民權之第二步，(丙)創造權，即人民於一種限制之下，有提出請求書，要求公衆投票，決定一種政事之權，更可由公意，創訂一種正常法律，如果立法院所立之某種法律，不合乎民意，則可由公意以廢除之，此等創法與廢法之權，皆以民意爲轉移，並操之於人民之手，此爲民權之第三步，(丁)複決權，人民有受政府機關，採訪其意，而以投票決定立法機關所通過某種法案之權，如立法院創立某種法律，確合民意，視爲善法，而立法院中之多數議員，不能通過，於是人民可用公意贊成，以通過之，此爲民權之第四步，以上四權，真能實行，則人民參政權，自然實現，(三) 民主政治應保護人民自由，民主國家，各個人

在原則上，皆有自由，然於維持團體所必要之程度內，其自由宜有限制，此種限制，即以圖謀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之原則爲基礎，近世民主國家，憲法上對於個人之重要自由，必加以保護，如身體生命之自由，居住移轉之自由，

營業之自由，信仰之自由，財產所有之自由，集社會結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等，均明定於憲法條文中，爲法律所許可之自由，非謂法律可以消滅自由，乃以規定國家與個人，對於自由之限界者爲法律，且在一切權力之前，以法律之威權，去保護個人之自由，故能保護人民自由，然後始合民主政治之真精神，所以民主政治下之法律，卽爲人民謀公共幸福與共同利益之意思總匯，任何人均應愛護遵守，設有人焉，其行爲超出法律之制限以外，是其人自違其意，因而侵及他人之幸福與利益，於是國家使不得不用法律之威權，以干涉其行爲，此種干涉，非侵犯個人之自由，乃其人超越自由限度以外之結果也，故在民主政治之人民，除其人有超越之行爲外，國家對於一切人民均應保護其自由，不得妄加干涉，設國家干涉法律所許可之個人自由，則國家卽有違法之行爲，是故，國家與人民，處於對等之地位，而國家實負有保護個人之自由責任。

（四，）民主政治應促成人民平等「國以民立，民以國存」，此二語，蓋謂人民與國家，有互相之關係，有對立之形勢，換言之，組織國家者，爲各個人，卽各個人均爲組織國家之元素，人民既爲組成國家之元素，故人民應有獨立自由平等之天賦權，任何人均不得以他人爲奴隸，所以

支配個人者，非人與人之縛束，乃人與法之關係，因是在法律以內，均爲平等無疑，但據我國最近政象觀察，社會之階級，依然如故，不平等之事實，昭然可見，一般人以爲推倒滿清專制，卽可獲得自由平等，詎知，推倒專制皇帝，而多頭獨裁者，相繼產生，多數軍閥，接踵而起，其淫威苛刑，暴斂橫徵，較之君主政治，有過之無不及，甚之，視人民如草芥，爲謀一己一系之尊榮，甘欲犧牲多數之人民生命而不顧，爲求一身一黨之存在，甘欲喪失一國之主權而不惜，使多數之人民，敢怒而不敢言，此等情形，不平等孰甚，至於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與經濟上之地位，更有貴賤貧富之殊，所謂自由平等諸名詞，不過徒成口頭禪而已，誠欲實現民主政治，則宜勵行「真正平等」，打破一切不平等階級，然後始符民主之實。

以上所述，純爲拾人牙慧之理論，歸納之，民主政治之真詮，不外民有，民治，民享，三方面，至於如何始能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方法，及改造現在腐敗政治之計畫等，則於後章分別論述之，惟欲改造，勢必先須明瞭以前之政象，然後始能下改造之方針，故於未論改造方法之前，先述十數年來之政變，以資參證耳，

第二章 民國十九年來政治變幻之寫真

西哲有言，「政治者，未來之歷史，歷史者，過去之政治，談政治而不知歷史，是猶僱工者，不知其昨日工作若干，而妄測其明日工作若干，亦徒見其躁妄而已矣。」旨哉斯言，余以爲，欲改造我國現在政治，亦當先研究以前政治之歷史，譬諸不明病源，而妄施藥劑，則適足以增病，然欲將我國五千年之政史，舉而書之，則非易事，且余所欲論述者，非政治歷史，乃注重現在之事實，與將來之改造，對於過去之遠遠歷史，無深切之關係，封建時代，貴族時代，君權時代等，各有各時代之政史，姑置勿論，以免繁瑣，僅就我國改建民主以後之政象，並實行各主義之利弊，分述於後，

一，實行總統制之政象， 辛亥革命，推倒滿清專制，一躍而爲共和國，在我國歷史中，可謂最光榮之一頁，當時採取總統制，先舉孫總理爲臨時總統，後改選正式大總統，首任者爲袁世凱，在袁氏總統任內，總統之權高於一切，是可謂總統集權時代，然袁氏本皇帝之走狗，對於民主政治之思想，其心目中素未懷抱，其素日所習見習聞者，皆皇帝之儀式，與君主之威權，故未久即有洪憲大皇帝之實現，其皇帝夢雖如曇花一現，轉瞬即亡，而我國總統制，因之日漸動搖，繼任者黎馮徐諸氏，率皆號令不出都門，

，成爲虛位之形式，各省督軍，擁兵跋扈，多尾大不掉，中央徒虛其表，成爲省與省閥，系與系爭之時代，此我國實行總統制之政象也，

二，內閣專政時之政象， 段祺瑞組閣時期，可謂內閣集權時代，當時之總統，勢成虛位，然以解散國會之故，遂釀成南北分裂之局。

三，聯邦與聯省自治制之呼聲， 中央集權失敗後，地方權限日益隆重，於是省與省，系與系之鬥爭起，更有以各省對峙稱雄，互思蠶食，以擴大一己一系之地盤，中央無術以制限之，由此聯邦與聯省自治之呼聲，囂然起於國中，以爲使中央與地方及省與省間，權限劃清，互訂規約，彼此並立，而不相妨，則庶幾亂源可塞，共循軌道以進，然而就已試行聯省自治制之省分觀之，不唯未能杜塞侵略兼併他省之陰謀，轉益以開省以內，部落戰爭之風氣，遂致由省閥而更分裂爲縣與縣鄉與鄉戰爭，若湖南即號稱制憲自治省分之一也，在未揭橥自治以前，固無日不在變亂恐慌之中，然而既號自治以後，戰亂恐慌，初不爲之少減，自治成績，又復絕無而可按，至所謂「路界本位主義」「縣本位主義」，則紛然並起，視省與中央之爭，尤爲不可爬梳治理，是聯邦聯省之說，徒以使政局變亂之範圍日

形擴大，故聯邦與聯省自治之聲浪，驟觸人民之耳鼓，則頗中人聽聞，及觀其收效，則有失望之嘆，其所以未能普及全國，與未能持久實現者，卽此故也。

四，賄選總統與武力統一之政策，吳佩孚之「武力統一主義」以爲羣雄角逐，所恃者在各據有一部分之實力，此種勢均力敵之局勢不破，則分崩離析，正無窮期，思以力征，經營天下，初不自度德量力，是否可以挾一隅之衆，削平天下，更不問民主共和之國家，是否適用帝王時代之「南征北討主義」，而惟恃前此直皖，直奉，兩役之倖勝，悍然蹈段氏已往之覆轍，一意孤行，更復挾一曹錕以爲傀儡，公然賄選，竟惹起馮胡之變，起自蕭牆肘腋之間，而赫然不可一世之「洛陽王」，一轉瞬而變爲失路之王孫，挾作傀儡之僞總統，一刹那而變爲監禁之牢囚，此乃武力統一不足恃之明證也。

五，大軍閥與國民軍對峙之時局，各省督軍，擁兵跋扈，其強而有力者，兼併數省，以自稱雄，或自命爲總司令，或自命爲大元帥，或自命爲巡閱使，等。尊號美名，以自炫耀。如孫傳芳則稱雄於東南，張作霖則稱霸於東北，其他若張宗昌褚玉璞輩，蓋不乏人，今日聯甲以倒乙，明日聯乙以倒甲，蹂躪人民，以謀一己一系之地盤。其結果引

起人民之反感，咸欲除之而後快，或羣起立會以逐之，於是國民黨更乘隙活動，聯絡國民軍武裝同志，與彼輩成爲對峙之局，卒因國民黨以主義正大，而獲勝利，大軍閥徒以烏合之衆，終歸失敗。

六，委員觀制之察。自國民軍北伐勝利後，委員制隨之而產生，蓋鑒於我國以前之總統，常被人誤認爲昔日之帝王，且以此等政治之最高位置並副總統而計之，全國僅有二席，而國中之握有政治權力，資格相匹者，實繁有徒，羣思嘗鼎一臠，卒致無法分配，成爲政爭之的，內亂之源，計惟有根本去此害物，易以多數之委員，既可以免獨夫之專橫，更可以便羣雄之分配，內亂其將自此息矣，然委員之人數有限，不能按省均分，既不能按省分配，仍不免有攘臂而爭之舉，且諸委員如無軍權，將兵柄授之於各地方武人之手，亦不免成爲虛位之委員，倘委員中有擁兵自衛者，其權勢浩大，則易演成專橫之事實，故余謂委員制，可以用爲軍政時期與訓政時期之過渡，調濟方法，若久行之，其弊恐有不可思議者，原以爲弭亂息爭之利具，反成操戈紛爭之結局，亦未可知也。

七，以黨治國之真諦，先總理鑒於派系雜糅，鈞心鬪角之相爭無已，創而爲「以黨治國」之主張，思以一定之黨

義，組爲龐大之政團，以範圍天下之人心，而歸於一尊，然而「黨治」之真諦，尙未邀民衆之諒解，黨之內部，曾先自起左右派之爭，儼然若不可終日，顯呈分裂之狀態，幸而清黨以後，黨之基礎，始較穩固，雖投機與反動諸雜色份子，依然有少數之撮合，然受黨內無黨之限制，亦不得逞。據北伐成功後，黨務進行方面觀察，實有一日千里之勢。各省縣市鎮，均有黨部之設立，儼然黨之勢力，遍於全國，黨之威權，高於一切，宣傳黨義，指導民衆，大有蒸蒸日上之好現象，不意最近黨務，忽呈停頓之僵局，蓋受軍事之影響也，是以努力奮鬥，固在黨員，而鞏結實力，則不能不有待於民衆，倘民衆對於「黨治」，「確實明瞭，振刷精神，共起護黨，掃除一切障礙，不受任何之影響，或可收「以黨治國」之實效，

八，選舉制之怪象 欲實行直接民治，與純粹民治，是一種最繁難之事，所以世界各民主國，多實行間接民治主義，而間接民治，則以代議制爲最普通之方法，我國改建民國伊始，即仿行代議制度，實行選舉方法，蓋以爲我國有四萬萬人民之衆，有二十餘省地域之廣，不便行直接民治主義，自應公舉議員，以爲人民之代表，而討論國是，此法行之於我國，固宜也，但人民之程度低下，對於選舉權

，率多茫然，致使桀黠者流，大施其鬼蜮手段，包攬選舉，舞弊營私，於是有資產者，以金錢而賄選，有權勢者，以威力而當選，縱觀我國以前之省議會議員，與參衆兩院之議員，皆由買賣而來，被選之議員，即官僚之變象，甘欲爲軍閥政客之走狗，對於人民所依託之代表責任，則擲諸度外，無怪乎博得「豬圈」之名，而豬圈之壽命，得奄息者有十數年之多，可謂幸矣。

九，政治上之一般怪象 總之，我國政治正在病態時期，距離軌道，相去甚遠，余不忍將種種畸形之怪象舉而書之，以免有辱國體，然又不忍默而不言，一任其病態滋長，約而言之，我國之政治，病在空掛「民治」招牌，而不實行「民治」真正精神，已於前章簡要論之，至若掀起政治舞臺之幕，則更令人浩歎不已，如買賣式之官僚，各緣來之政客，或以金錢，或以勢力，或以親屬之關係，獲握政治之柄，叩其人之心懷，則於政治知識，胸無點墨，無怪乎賊官污吏，充斥國中，至於武人專政，徒知害民，政客握權，僅知肥己，種種弊端，罄竹難書，誠欲洗而除之，則不能不依賴於民衆，更不能不於政治之改造加之意焉。

第三章 對於今後政治改造之我見

前章所論，略談我國從前政治之病態，譬諸吾人疾病在身，則非完人，故應速醫，以保其健康，然醫人較易，醫國則難，吾國之大政治家與政治學者，均有精密之論述，與深刻之計劃，咸以「醫國之脈」自命，惟考其學說，多偏於理想方面施諸應用，則於國情乖離，未中肯綮，余自維識淺，不足以語此，然竊願引顧亭林「天下興亡，匹夫與有責焉」之義，貢其一得之思，與全國人士，共商權焉。

余以爲吾國政治上之主要病源，在泥守「官督民治」，而不能實行「真正民治」爲第一要因，至於種種之稅政，更應澈底改造，始克有濟，今將改造之方案，分節列舉於次。

第一節 肅清殘餘軍閥，以完成軍政時期之結局

我國政治不上軌道之主因，卽緣於內訌不已，而內訌之主動者，則在野心軍閥之互相侵略，其毒痛遍於全國，早爲人民恨入骨髓，故革命之第一步工作，在推倒專制政治，實現民主政治，而爲民主政治進行之掣肘者，實因軍閥專橫，倘軍閥一日不倒，則統一永無告成之日，爲除毒痛去障礙，實現統一計，不能不以國民之全力與熱血，以與野心軍閥相肉搏，縱覽我國內爭之情形，因各軍閥互相

蠶食，而戰者，固居半數，而革命與軍閥之奮鬥，則居多數，時至今日，各大軍閥雖次第顛仆，然其餘焰尙未盡熄，大有遇風復燃之勢，故欲完成軍政時期之結局，以冀訓政時期之開始，其根本計劃，宜用革命力量，剷除一切殘餘軍閥。

第二節 統一全國軍隊與裁兵確定國防軍計劃

我國軍制，混淆已極，其編制各自爲政，中央與地方，失却聯絡統一之能力，形成尾大不掉，軍人跋扈之事實，今試問全國共有若干師旅，恐非一般人所知悉，若問各省各有若干師旅，各師旅實額各若干，卽政府當局，軍事專家，亦難有確實之答覆，故欲整頓軍政，非統一軍隊不可，欲實行裁兵，亦非先從統一軍隊着手不爲功，茲將統一軍隊之辦法，略述於左。

1. 取消一切雜軍師旅名目。
2. 改師爲旅，全國非戰時之常備軍，均以旅長爲最高級軍職，廢除司令軍長師長等軍職。
3. 統治軍隊之責，應歸中央政府直轄之。
4. 統計全國軍額，應留若干旅，作爲常備國防軍。
5. 常備國防軍，以總數二分之一，駐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以二分之一，分駐於要塞之處，倘駐外軍隊發生叛變時

，可以中央軍隊剿平之，使中央軍隊與駐外軍隊，互相控制。

6. 常備國防軍，施以保國衛民之精神教育。

7. 實行兵工政策。

統一軍隊，不能不實行裁兵，但所裁餘之兵，如不善爲安插，則皆流而爲匪，其害益深，茲將裁兵辦法，略述於左。

1. 裁餘之兵，使之墾荒掘鑛，填港築路。
2. 由國家設立大規模之工廠，收容裁餘之兵，使之學藝。
3. 老少殘疾之兵，酌給恤金，使之歸家。

此外更應限制軍械，各省兵工廠與製造局等。均應直接隸轄於軍政部，各省原有較小之製造局等，一律裁撤，規模較大之兵工廠，則令暫行停閉。詳查全國之適宜地點，分設國有兵工廠，但一廠之內，限制專造軍械之一種或一部分，使專造礮或專造槍或專造彈藥等。決不可使一廠而兼造數種武器，更嚴禁向外國購買武器，違者處以叛亂之罪，至於航空機關，及航空物，亦應歸中央公有，以昭劃一。

更欲言者，即軍民應絕對分立，凡軍官不得兼任任何文職，軍人絕對不准干涉政治，中央政府對於民政，不得

徵求軍人之意見，或令其辦理，務使軍人無干政之餘地，民治方可發展，而軍事始有振興之望也。

第三節 改行「義務民兵制」廢止現行之募兵法

裁兵運動，倘告成功，常備國防軍，編遣確定後，應即廢止募兵制度，公佈「義務民兵制」，釐訂辦法，以省分之大小人口之多寡爲比例，編定預備軍，以爲各省自衛剿匪之用，並藉以增厚常備兵之後援，所以改行義務民兵制之理由，蓋因我國軍閥，敢自橫行爲惡者，無非恃有多數無知之嘍囉而已，而兵卒所以甘爲私人爪牙者，初非出於本心，徒爲區區每月數元薪餉而來，久之遂成休戚與共之局，軍閥之勢，於焉日盛，於是甲軍閥則任意招募，以擴大一己之實力，而思併吞其他軍閥，乙軍閥丙軍閥等，均同此舉動，同此心腸，遂使市井無賴之徒，草澤萑苻之輩，均登兵籍，如此之兵，徒知姦淫殺掠，以之衛國，適足以害民，此所以義務民兵制尙焉，義務民兵制，實有利而無害，其辦法及利益如左。

甲，義務民兵草擬辦法。

1. 各省之預備軍，按人口之多寡爲比例，編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五旅以上。

2. 各縣所編之義務民兵，即以縣長率領之，全省之民兵，

由民衆選出富有軍事知識，素孚衆望者一人，統馭之，並選副者數人佐理之。

3. 各省統領民兵之長官，如選舉無結果時，得由中央政府，直接擇任之。

4. 務使統治軍政者，不得兼任文職。

5. 義務民兵，由各戶徵之，

6. 凡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即屆義務民兵之時期。

7. 軍事訓練期限，定爲一年。

8. 訓練終了時，即令退伍，各安其業，另行徵集新兵，繼續訓練之。

9. 遇有戰事發生時，可任意徵調退伍之兵。

10. 以上所擬辦法，不過撮其要而妄擬之，至於詳細辦法，

當由國民會議，或由軍政部議決施行之，

乙，義務民兵制之利益。

1. 由良民徵練之兵，自不能害民。

2. 國家可省虛糜兵費。

3. 如有戰事時，能有全國皆兵之效。

4. 義務民兵，因身家之關係密切，有勇敢殺敵之氣。

義務民兵制，亦稱「國民兵役」，先總理力倡之，此

法瑞士國行之，以一小國而敢與列強角逐並峙者，以其實

行國民兵役，收全國皆兵之效也，我國爲求民族獨立生存起見，應速實行國民兵役制。以軍事知識訓練國民，以勇猛犧牲精神訓練國民，則可收民族獨立，國基鞏固之實效，且我國人口，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如全國皆兵。執世界之牛耳，有何難哉。

第四節 訓政時期內以實施自治爲達民治之基

軍政時期，結束以後，即屆訓政時期，此爲革命進行之第二步驟，亦即由破壞入建設之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應訓練國民，以政治上之知識，當從下級自治始，以其利害之切身而易實行也。其自治標準，以縣爲本位，如各縣自治成績臻於完善之境，則各省自收良好之結果，各省皆收自治之效，則爲全國自治完成之日，今之論者。有主張自治年限，應以九年爲預備立憲時間者，又有主張以三年爲限者，更有主張不定年限，以自治完成之日爲限者。各執理由，莫衷一是，余以爲主張九年者，則易生年久緩懈之弊，主張三年者。則易生年淺效微之嫌，主張無年限者。則終無立憲之日，其折衷辦法，則以六年爲宜，在此六年之中，可分爲二期，每期三年，第一期以完成一縣之自治爲目的，爲試辦期，第二期考查各縣自治成績，以收全省自治之效，爲考成期，總之地方自治完成之日，即人

民知識普及之時，亦即憲政開始之期也，茲將地方自治實施辦法，略述於後。

甲，自治區域，以縣為單位，有時亦得聯合數村。而附有二三十里之田野者，為試辦區域。

乙，訓練自治人材，以便鼓吹自治運動，使人民有自治之思想與程度。

丙，自治之順序，依中山先生所擬之自治實施方法，則有數項如左。

1. 清戶口，每年清查戶口一次，分類登記。

2. 立機關，成年男女，行使選舉權，選舉職員，組織立法機關，及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

- a. 衣……織布紡紗廠等
- b. 食……糧食管理局儲蓄運輸等
- c. 住……家屋工場家具工場等
- d. 行……造車工場等

3. 定地價，由地主自報地價，抽稅百分之一，以後增益之價，歸公眾所有。

4. 修道路，用人民之義務勞力，修築全境大道，分幹部支部，遍布境內。

5. 墾荒地，用人民義務勞力，開墾荒地。

開墾法

- 1. 無人納稅者，由公家開墾，
- 2. 有人納稅而不耕種之地抽稅一成，三年不耕收歸公墾。

支配法

- 1. 五穀菜蔬之地租與私人，
- 2. 森林果藥之地公家管理，

6. 設學校，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權利，由幼稚園而小學中學大學，一切均由公家供給，年長失學者，設公衆講堂，夜校，民衆學校等，以教育之。

7. 合作事業，積極籌備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合作事業，及設運輸交易等局。

以上辦法，係根據中山先生學說，此外自治應辦之事甚多，擇述於左，

a. 使全區人民，了解政府之組織法，

b. 有合法之預算決算案。

c. 全區女子有纏足者。迫令放足。

d. 禁吸食販賣或種植鴉片，及禁造用有毒之物，

e. 設立息訟所，以評判爭端。

f. 對於飲料之供給，食物之檢查，病院及防疫之事業，有相當之設施。

g. 調查人口死亡與生殖率之比較。

h. 關於衛生事宜，及清潔道路，檢查房屋等，

i. 全區遊民乞丐，得有收容及相當教育，

j. 設立義務消防隊等，

k. 設立自治警察，施以訓練，

l. 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人之數目。

m. 設立貧民習藝所，及養老殘廢院，

總之，地方自治事業，完成之期限，非一二年之光陰，所能辦到，欲達收效地步，必須六年時間，經試辦與考成後，始較完善，迨自治完成之時，即應由各縣推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會議，制定完善之憲法，以達到憲政時期之建設為目的。

第五節 民衆應尊崇「國民黨」為基本政黨，負宣傳及指導國民實行「澈底民治」之責，

自民元以來，我國黨派紛歧，歸納論之，約分為三派。曰北洋系，代表保守派，曰進步黨，代表中立派，曰國民黨，代表革命派，而三派之中，又含有若干小組織，北洋系與進步黨，以內部分裂，及外部攻擊，相繼消滅，惟國民黨再接再厲，勇往直前，有成文之黨綱，與具體之組織，更宣傳黨義，以喚醒民衆，指導進行，以誘掖民衆，

故國民黨可為我國基本政黨，全國民衆，應一致尊崇，勿容任何雜黨及一切小組織，從中混淆，肅清共黨，剷除反

動，皆民衆分內事也，無如，我國民衆，不負政治責任，與不能負政治責任者，十居八九，僅有少數覺悟分子，奔走國事，敢於犧牲，本先覺覺人之旨，作有力之宣傳，與竭誠之指導，務使民衆完全了解政治之真面目，與真精神，於是全國民衆，自有熱烈同情之援助，國民黨決無動搖之危機矣，有人懷疑，中國政黨之組織者或則察於前此似是而非之政黨，雖揭福國利民之幟，實為害國殃民之尤，主張中國不要政黨，或則以中國政治混亂，正因無數以「政治為職業」，為「政治寄生蟲」之政客，結黨營私，無惡不作，亦主張不必有政黨，以除「政治為職業」之弊害，而免「政治寄生蟲」之流毒。詎知，以前之政黨，皆假政黨私朋黨耳，唯其假也私也，遂致害民病國，成為政黨之罪人，無怪乎不久即消滅也。若夫國民黨則不然，有純粹之黨綱，與正大之主義，其目的以實行「澈底民治」為歸宿，要之宣傳黨義指導民衆之責任，應在國民黨，而尊重黨綱，實行黨義之義務，則在全國民衆，誠能國民黨與民衆，在同一戰線，共同努力，則我國民治精神，定有實現之望焉。

第六節 勵行三民主義政治

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此種議論，非特先總理創之

者，自認爲僅爲醫國之良方，即中外各大政治家，亦無不視爲上策，剖解三民主義內容之要點，民族主義爲求種族上之平等，民權主義爲求政治上之平等。民生主義爲求經濟上之平等，均爲解決社會問題之利具，更主張用政治方法，以解決民生問題。不主張用革命方法，以解決經濟問題，蓋因俄國布爾雪維克主義之共產黨，用革命手段，以解決經濟問題，已歸失敗，前車已覆。可爲殷鑒，故特創三民主義以救中國，三民主義政治之目的，不僅是解決立法司法行政之一部分事體，而在用政治力量，使全民可以安居樂業，對內可以促進社會進化，對外可以抵禦列強侵略，此三民主義實爲吾國政治入軌道之引導線，當勵行之，以冀實現民主政治之真精神。

——未完——

中國社會之出路

一、發端

自從海禁開後，中國民族的地位便隨着時間一直往下低落，由排外，一變而爲畏外，再變而爲媚外；翻開近百年來的外交史，每一頁都呈現着創傷鉅痛，令人不忍卒讀

；回顧我民族過去的光榮歷史，再看看現在的景况，更叫人涕淚無從。到了現在，我民族的危機，益發尖銳化了；外面則資本帝國主義包圍的壁壘森嚴，密不透氣；內部則國民革命的行程，又由訓政時期，開倒車開到軍政時期；舊的封建勢力結合着官僚軍閥，和新興的資產階級，以帝國主義者爲護符，展開他們的戰綫；拚命的和革命勢力鬭爭；同時社會的經濟基礎，歷年來受着天災人禍的摧殘，已經到了沒落的境地；下面的一段話，便是個絕好的鐵證

「……在許多地方，農民的狀況，簡直是全無希望。各派軍隊的將軍們，向農民不斷地徵收重稅，使農民經濟完全破產。井陘，滄州一帶，毫無糧食，於是農民只好將家屋閉鎖，出外遊蕩。在留良地方，農民既被軍匪遭擾，又遇大旱，東北一帶數千里人烟絕跡，只留下空的家屋，死沉沉的村落和死屍，破產了的農民，流爲土匪，投身兵隊，這是他們唯一的出路……或過乞丐，兵士，土匪的生活，或是速死，秋收不夠一半，人口的吃食缺乏，到處都表出無糧的現象，這是河南省內的人民狀況。然這種狀況在中國絕非例外，與此同樣的農民，窮乏和破產狀況，在中國其餘的多半省分可以看出：中國的被殖民地式的略奪

，全國的更利害的經濟和政治的危機。中國舊社會老朽階級對於民衆無底無止的要求，和他們的寄生生活，一年一年的侵蝕農民經濟底生產力，而釀成了農村經濟的一般衰落。最近十年輸入中國食糧品——米，蜜，蠟，牛肉——量，一年年的增加，同時食糧的輸出減少。但同時近數年內，工業及商業重要的種植——如生絲，棉花，茶葉，蔗糖，藍靛等，在很多省分內，都停滯不振；甚至於極不見進步。農民的貨幣缺乏，充分肥料購入的不能，灌溉系統的破壞，惹起了收穫減少。而且在很多省分之內，農耕特別退步；農村經濟危機的銳化，也密密結合於農業生產物的銷售恐慌（很高的運費，厘金，各種過度的苛捐雜稅）。因農民被掠奪，而起的農村經濟的衰落，低度的勞動生產性；中國經濟生活一般的停滯，引起田園人口相對的過剩。在這種農村經濟危機的背景之外，天災水旱，荒年饑饉弄得貧乏化的農民，越發無法對付。農民爲避免飢死起見，成羣結隊地脫離故鄉。脫去中國的遊荒農民，年年增加；移住外土的運動，年盛一年。在這一點，中國在相當程度呈現與法國大革命前當時同樣的形勢。……」（農民問題，一八九九）

我們看了上面這段話，就可知道，中國社會的下層基

礎——經濟——達到如何的危險地步。中國自漢武帝尊孔以來，思想定於一尊因；自然科學之不發達，生產手段歷代因襲而毫無進步；直到現在雖然受了歐美資本主義的影響，有幾個都市已邁進現代社會，然而整個的中國社會形態，還停留在後期農業社會，與前期資本社會之間，聊無長足的進展。在這種情形之下，農人是社會上的唯一生產者，農村是社會上基礎的經濟集團；這樣落後，這樣幼稚的社會經濟，處在目下資本主義極盛的圍剿中，就使努力掙扎，還時時有被生吞活剝的危險；那裏還禁得起自己破壞呢？誠如我們所引證的那段話所云，中國的社會已瀕絕境，若不設法找個相當的出路，則中國民族勢必拋棄其四千餘年之歷史，和世界上的人類永別了。

一、中國社會究竟是什麼社會？

近來在中國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很多。他們的長處，就是能用辯証方法，把中國的歷史，從新作了一回系統的觀察與解釋；而他們的短處，就是只注意了縱的——歷史的分析，而缺乏橫的——社會的——普遍的統計。所以他們只能把我們社會的來程，解釋的非常明晰；而我們現在所居的社會，究竟是一種什麼形態，則他們所得的結論，極不一

總結我們以上的論點有二：一，我們要知道一個社會的形態，不只要明瞭牠的歷史底來程，尤需要知道組成牠的民族性，和認識牠所表現出來的現象的全部。二，一個社會尤其是在革命過程中的社會，我們絕對不能單純地拿一個社會型來說明。好了，我們根據着這兩個前提來研究：「中國社會究竟是什麼社會」（不過因為材料的缺乏，有時使我們不能滿意。

第一我們先要把我們的歷史回溯一下，究明我們社會的來程。

中國的古代史，遭了儒家「託古改制」的厄運，把質量都變了；這副假面一直矇蔽了幾千年，到了現在因着社會科學的發達，考古學的進步，及甲骨，鐘鼎，器具等的發現，才把這個西洋鏡拆穿。我們尤其感謝的是郭沫若先生，他大膽地主張中國歷史由殷代開始，把那些舊日的傳說，什麼五帝三王的文明，斷定他還在亞血族結婚，（

Pan Juan family）母系社會的時代；他的鐵證，就是些甲骨文字的記錄。他的「中國社會的歷史發展的階段」的圖解，我們雖然對於牠的第四期——最近百年——的說明有所懷疑；而對於牠以前的三個階段，不能不承認是說明中國歷史的極好的方法。中國社會的轉變，只看他的圖解，便可

一目了然。這種社會的進展，可以說是各民族的同性，用不着詳引史實來細證。現在所要說的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特點，就是由西周以後到現在的身分階級當中的「士大夫階級」，他們確是封建社會的紐帶，在歷史上占着重要的位置。

什麼是「士大夫」？簡單的說，士大夫就是智識階級，就是官僚的預備隊，和在職的及退職的官僚，也就是孟子所說的「勞心者」。他們憑藉着智識的優越，勾結政治首領，壓迫農民，營着一種寄生生活。他們的特性，可以分做幾點：

一，游惰性。奧本海麥爾論人類求生存的方法，一為經濟的方法即勞動，二為政治的方法即剝削。史記貨殖傳亦謂「刺繡文不如倚市門」。人若可以游惰為生，沒有願意勞動的。所以士大夫依其身分以為生，決不願從事於農工商業的勞動。

二，倚存性。士大夫的生活，為取得政治地位，取得政治地位的方法，在古代倚賴貴族的援引，在後世倚賴帝王的知遇。而當亂世則倚賴於軍事集團，所謂「良禽擇木，良臣擇主」。為亂世士大夫極極遑遑之所有事。

三，爭訟性。因生活需依賴於知遇和援引以取得政治

地位，又因士大夫的數量常超過政治地位之所需，所以士大夫彼此之間，常有門戶之爭，立異鳴高。冀得軍事集團或帝王之一顧。

士大夫階級如何才出現於社會之上呢？就其成因來說：

一，中國的士大夫階級是封建貴族的擴大。其個人生活賴地租，其階級生活賴賦稅，其身分的信仰由於知識的獨佔。所以士大夫階級，一方面和地主有共同的利益，一方面和生產組織中任何階級利益不同。

二，中國士大夫和庶人間流通性極大。選舉或科舉制度蒸發庶人中的優秀分子加入於士大夫。與士大夫通婚者及士大夫的近親，常取得士大夫的身分。曾有官階者，無論其由捐買或考試，都取得士大夫的身分。士大夫的子孫常繼承父祖的光榮，所以庶人很容易升化爲士大夫。爲士大夫，便不復以體力勞動爲生活，所以士大夫很不易再做庶人。因此中國士大夫的數量隨時代而俱增，每超過一個社會所必需的觀念勞動者的數量。（以上見陶希聖先生著之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第六十頁）

中國的社會經濟，在殷商時候，還是在牧畜時期，農業只不過萌芽，農業社會的完成，是在周室定鼎之後。武

王克商，分封諸侯，那時候的土地是貴族階級的獨占品，一般的庶民，就全憑給貴族耕田來維持生活。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便是當時貴族獨佔土地的一個寫照。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上的階級性極嚴，「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和什麼「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等等散見於詩書上面的零星材料，都可以暴露當時社會上階級的謹嚴。然而社會的經濟是逐漸進展的，因着人事日繁，而有交換行爲之出現，漸發展爲商品經濟；他方面農人利用餘暇，耕種荒地，作爲自己的私產；詩經上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私」字，就是農人指他自己私墾的荒田而言，並不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像孟子所說的那樣。這樣一方社會的經濟發達，農民的地位漸漸由壓迫之下抬起頭來；一方面貴族階級的荒淫暴虐，激動了農民的反感。周厲王使衛巫監謗，國人起而逐之。這段歷史上的插話，便是中國社會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的轉機。

另一方面，在周的末期，有幾個侯封裏面，已經有商業資本的勃興，管仲相齊，興漁鹽之利，以他資本的力量，稱霸中原，確是個很好的例證。在這種政治現象的背後，我們可以看出商業發達，都市集中，人口增加的影子；

由着這些背景產生出以後的戰國政局，是很自然的一種社會的進步。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間，貴族崩潰了，他們的權威轉嫁到官僚的手中，甚麼三家據魯，三家分晉，田氏篡齊，便是演着貴族退位，官僚上台的把戲。到了戰國時代，布衣起爲卿相的史不絕書，蘇秦，張儀，寧戚，百里奚，范雎，等等，這些人由知識分子起而爲官僚，便胚胎了中國歷史上的特質士大夫階級。

爲什麼中國的士大夫能夠自成一階級呢？我們在前面已經舉出陶希聖先生所指出的兩個原因來說明過了。然而依我的觀審，還有二個很大的原因，陶先生疎忽過去的，就是漢武帝尊孔崇儒，和中國歷來重農賤商的思想。

第一，漢武帝的尊孔崇儒，完全是士大夫要的拿手把戲。因爲孔子的溫而主義的中庸哲學，最適合於使社會固定而不進展。於是聰明的士大夫們，便迎合着帝王鞏固地位的心理，大倡其孔學，而聰明的漢家武帝就藉着他們的鼓吹，尊孔崇儒。帝王的帝業鞏固了，士大夫階級的利益也隨着穩固了。思想既定於一尊，社會的機輪停頓了，士大夫們的寄生生活，也可以綿延萬世了。

第二，重農賤商的思想，也是士大夫們玩的花樣。因爲商業資本是腐蝕封建社會的敗菌，故他非抑壓商人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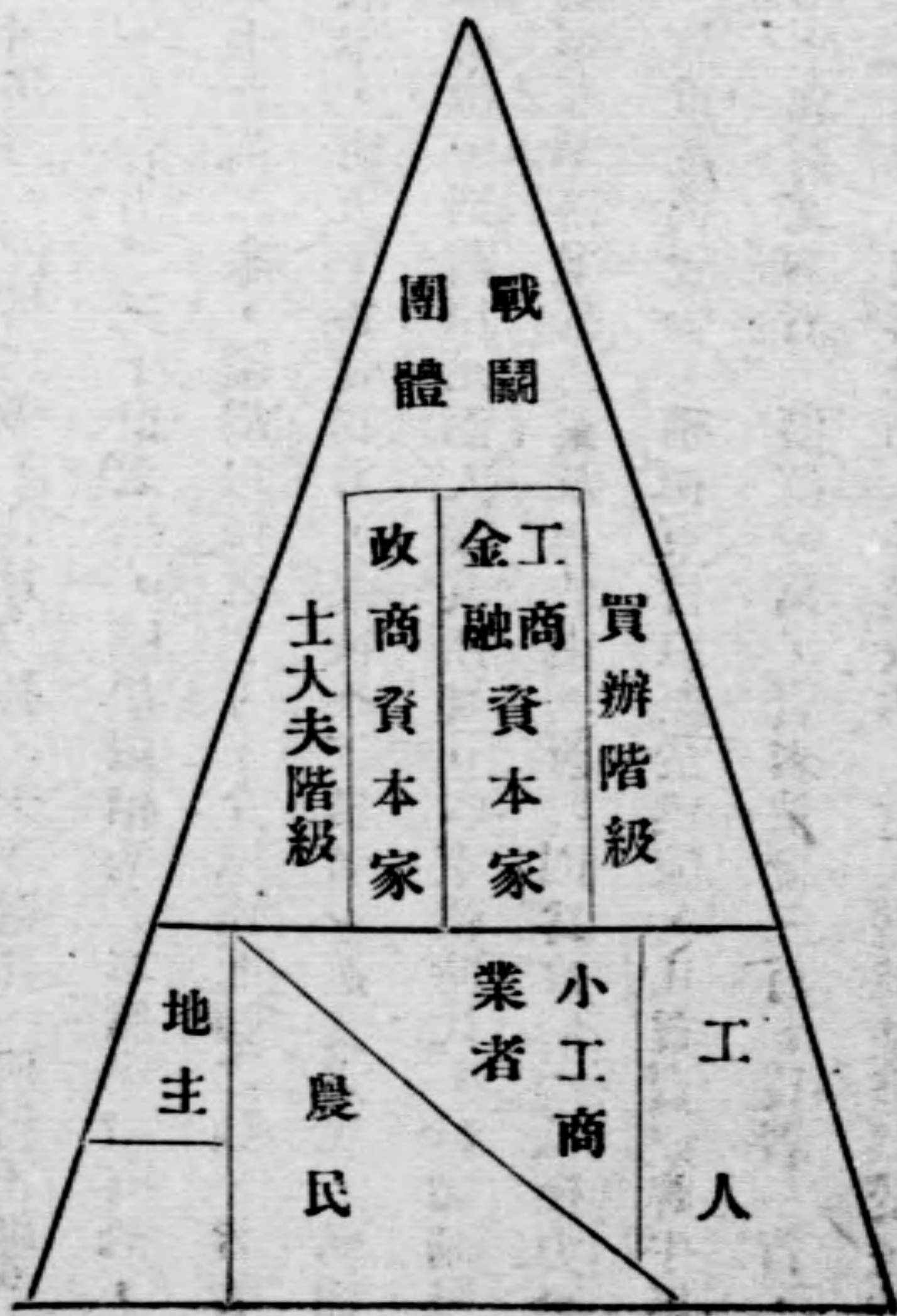
。秦國的商鞅就說過：「大小戮力。致粟帛多者，免除其身役，事末利，（商人）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擊。」漢高祖既定天下，「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又重租稅以困辱之。」賈誼說的好：「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一女不織，或受其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農）而趨末（商）者甚衆，淫俗之侈，日月以長，天下財產，何得不厥？」

卽不幸有方二三千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今毆民而歸之農，皆着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工業者）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東漢時代，桓譚請限制商人不得兼營二業及爲官吏。西晉則爲政府「欲使力農，故重征商稅」，殆由東晉以至於梁陳，凡買賣奴婢牛馬，田宅立有文券者，價值一萬，賣者納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值百稅四，各爲散估，這大概就是寓禁於征的意思吧。隋高祖開皇十六年，禁工商不得仕進，唐高祖定工商雜類不得與仕伍。唐肅宗遣鄭叔清等括江淮蜀漢富商之財，十收其二，謂之率貸。五代戰爭，沒有寧日，然商人更因當時的鐵法，鹽法，麴法，倍遭打擊。宋代爲理學最盛的時期，自然更是重本賤末，故自熙寧十年的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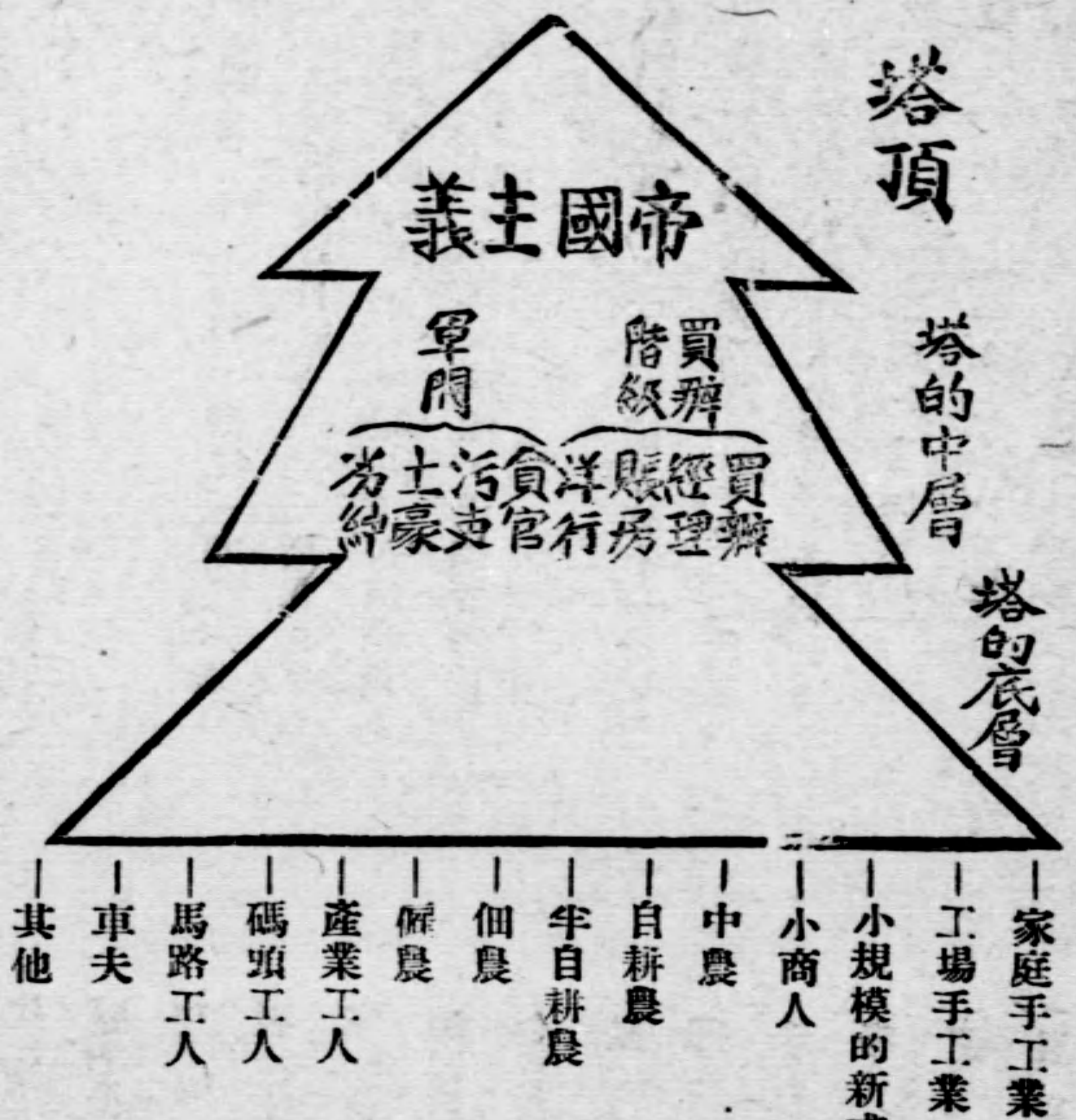
簡直是商旅裹足，因為担負微物貿易於村落的，都指為漏稅，科以重罪的原故。元代商稅的徵收，是名為三分取一制，究竟是何比例，其詳不得而知，總之屬於苛征商人無疑。明代頒布的賤商之令，據農政全書所載「太祖加意重本折末，令農氏之家，許穿綢紗絹布，商賈之家，只許穿布；農氏之家，但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綢紗；」十八年又諭戶部以「業本必先於黜末，」又謂「足食在於禁末，」可見明代的賤商是何等的利害。滿清入主中原，商人階級更其倒霉有所謂賦外之賦，差外之差，關外之關，稅外之稅，一切的雜稅苛捐，盡是康熙時代的抑商政策。從商業資本抬頭以來，一直到門戶開放以前，都被士大夫們抑壓着，絲毫不得進展，永久的屈服於土地資本之下，封建社會維持住了，士大夫階級的利益也穩定了。

農村經濟，士大夫階級，專制政體，這個三位一體的魔王，扮演了中國千餘年來的歷史，把中國社會倒吊起來，作成玻璃花球式的固定模型，毫無進步，一直到了最近

百年，國際資本主義闖進來之後，才起了一番急劇的變化。中國社會的歷史的來程，就是如此。現在我們看看帝國主義侵略後的社會構造，是什麼樣子。按陶希聖先生的意見，如下圖：



要按熊得山先生的意見，則如下圖：（見熊氏所著之中國社會史研究）



比較陶先生和熊先生的兩個圖解，其不同點有三：

一，陶先生以戰鬥團體為中國社會的最上層，而熊先生則以帝國主義為中國社會的塔尖。

二，陶先生在社會中層承認有工商，金融，政商三種資本家之存在，而熊先生則否並且把軍閥列到塔的中層。

三，陶先生主張社會的下層有地主，而熊先生的圖解中則不見地主一名詞出現。

究竟他們二位的主張誰是誰非，我覺的各人有各人的長處，也各人有各人的短處。據我的觀察，和他們二位全有不同之處。

我以為要知道中國的社會，首先需從中國人民的量與質上面下一番考察。

從量一方面說，中國的人口數目，至現在也沒有個確切的統計。據乾隆時候的調查，說中國人口為四萬萬。到

了現在，究竟是增加，或者是減少，學者們的主張，也毫不一致。我們暫且承認孫中山先生的主張，中國的人口為四萬萬五千萬吧。

那壓質的一方面呢？

據一九一六年北京農商部調查全國農戶為五九·四〇二·三一五家，平均每戶以六人計，則中國農民共有三六六·四一三·八九〇人。另據一九二七年武漢土地委員會調查全國農戶共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家，農民共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如果上面的兩個調查全可靠的話，則從一九一六到一九二七的十一年間中國的農民數目減少了三千萬人。這三千萬人據我想不過有極少的一部分，轉變成工人或小商人；其餘的大概是增加了乞丐，土匪，兵士，娼妓等等的數目了。

不過就按上面的調查計算。中國的國民便有四分之三是農民，我們可以斷定中國的主要產業，是人工的農業。工商業極為落後。據最近調查，工人的數量，大約如下：

- 鐵路 一〇〇・〇〇〇
- 木棉紡織 一六〇・〇〇〇
- 火柴工場 九〇・〇〇〇

- 礦山 四二〇・〇〇〇
- 海員 八〇・〇〇〇
- 煙草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 碼頭工人 五〇〇・〇〇〇
- 電氣工場 一〇〇・〇〇〇
- 車夫 二〇〇・〇〇〇
- 郵政局 四〇・〇〇〇
- 建築業 六〇〇・〇〇〇
- 釀酒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 理髮師 一〇〇・〇〇〇
- 鹽工場 三〇〇・〇〇〇
- 家庭傭人 四〇〇・〇〇〇
- 陶器產業 二〇〇・〇〇〇
- 金屬產業 二〇〇・〇〇〇
- 紡織 一三〇・〇〇〇
- 印刷 八〇・〇〇〇
- 洋灰工場 二五・〇〇〇
- 養雞 二五・〇〇〇
- 造船 二五・〇〇〇
- 製粉業 一八・〇〇〇

行業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共計
皮革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家具製造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染色業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毯蓆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採茶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奴婢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製紙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製藥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被服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共計
京兆	一二五,〇二三	一二八,五三四	一四八,三三七	一二一,八二三	六四,〇六〇	五八七,七六七
直隸	一,三六四,二六五	一,〇八七,一〇九	七九七,四一七	五〇一,六五五	二二六,三二五	三,九六九,七六一
奉天	三三五,九五四	三五七,八七六	四〇一,六三二	三三六,七三一	二五四,四五二	一,六八六,六
吉林	五二,四七五	九六,八九一	一〇九,七七五	一一一,九〇一	一五七,八五六	五三八,八九八
黑龍江	二四,九六一	三〇,九九九	五七,九八五	六七,〇九二	一四,三七七	三三四,一五五
山東	二,一〇三,九七〇	一,五五一,六一一	九五七,六四〇	四九七,四一三	三四一,〇九六	五,四五四,七三〇
河南	一,五九七,二六五	一,五六八,九八四	一,五二四,九一六	八七六,七二六	五六二,五二四	六,一三〇,四一五
山西	二八二,七八七	三五九,六八五	三九七,七八〇	三三七,五〇五	一五一,七八九	一,五二九,五四六
江蘇	二,七二六,〇〇一	一,三二二,二六八	四八七,〇一七	二六〇,〇四二	八六,六七四	四,八七一,九八四
安徽	一,一三〇,七七五	九八七,一〇八	三四三,六九二	二〇八,六二四	一七五,八一五	五,八四六,〇一四

總計 三七·七三〇·〇〇〇

中國工人的數目不過三千七百多萬，放在我們這個龐大的民族中，真是寥如晨星。

我們的主要的產業，既然是農業；那麼拋開國際的地位，要單獨在我們社會內部找階級，就是地主和農民的對立了。

現在我們先看看中國的土地分配，是按着什麼樣的比例。據民國六年農商部統計，就農家戶數耕田之多寡，列表如下：

江西	三三六.三三六	九八四.八一九	二.一七四.〇七二	五〇七.〇〇七	六二.六三三	四.〇六四.八四七
福建	八七〇.六〇九	五〇八.九八八	一七六.〇一五	五六.七三二	九.〇一八	一.六二一.三五二
浙江	一.六八九.九四〇	九九九.〇四五	三七五.三八九	一五〇.八七八	三九.九六三	三.二五五.二一五
湖北	一.四八五.七〇〇	九九四.六九七	六五一.五三四	三九一.五八三	一四七.二五八	三.六七〇.七七二
湖南	三五四.八六二	三四六.三二一	三八五.九八七	三四四.九二〇	一〇五.七〇七	一.四三七.七九七
陝西	六一五.八四八	三六八.七七七	一八八.五二九	九八.〇三六	六三.九八四	一.三三三.一七六
甘肅	二八四.九五七	二二二.九一六	一六二.五八八	一二五.七九五	九六.八八一	八六五.一三七
四川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廣東	二.〇八三.二五二	九六二.一〇七	五五三.三三三	二四三.〇四〇	八三.五八六	三.九二五.二〇七
廣西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雲南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貴州	缺	缺	缺	缺	缺	缺
新疆	一五六.五一九	一五七.四八四	六三.七五六	五六.三五二	一七.六二八	四五一.七三八
熱河	一六〇.二二〇	一九九.一九九	一二八.一四六	九九.七三二	二八.二五〇	六一五.四三七
綏遠	七.六九二	一〇〇.一七	一三.一五八	一五.六九九	一八.〇二一	六四.五八七
察哈爾	一二.八三三	一四.〇三九	二三.六二七	二九.〇六五	三五.八四七	一一五.四一一
總計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一〇.二二二.二二四	五.三四八.三二四	二.八三五.四六四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由上表我們知道，中國土地的分配除去東三省，江西，山西，新疆，和舊日的三特別區之外，其餘各省，大都

是十畝未滿的農民佔最多數；而百畝以上的農戶，則無論

畝數 人數 占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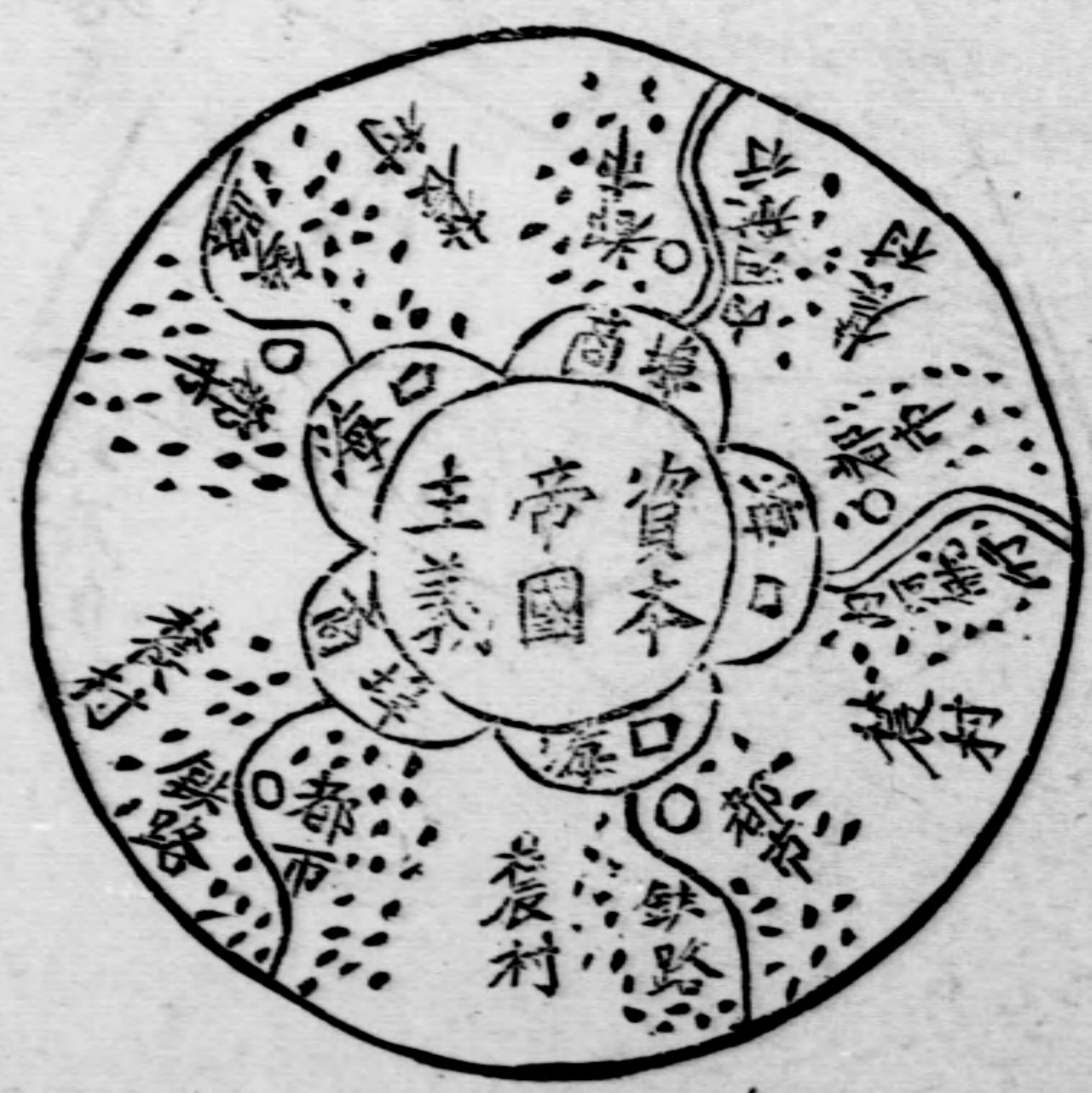
一一一〇 四四% 六%

一〇—三〇	二四%	一三%
三〇—五〇	一六%	一七%
五〇—一〇〇	九%	一九%
一〇〇以上	五%	四三%

如果我們把百畝以上的人算做地主，那麼這百分之五的人就佔去土地的百分之四十三，剩下其餘的百分之九五的農民，才只有百分之五十七的土地。那百分之五的地主階級，就可以說是一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一些士大夫階級，他們這些地的取得，有的是承繼他們過去的優勢，所謂世家；有的是新近作買辦，或是作軍閥官僚榨取了民脂民膏的暴發戶。總括一句話，我們可以說，這點階級的形成的原動力是政治，而不是經濟。

所以在中國要說階級，只有政治上的階級；至於經濟方面，誠如孫中山先生所云，「中國只有大貧與小貧，」雖有階級，其界限亦極不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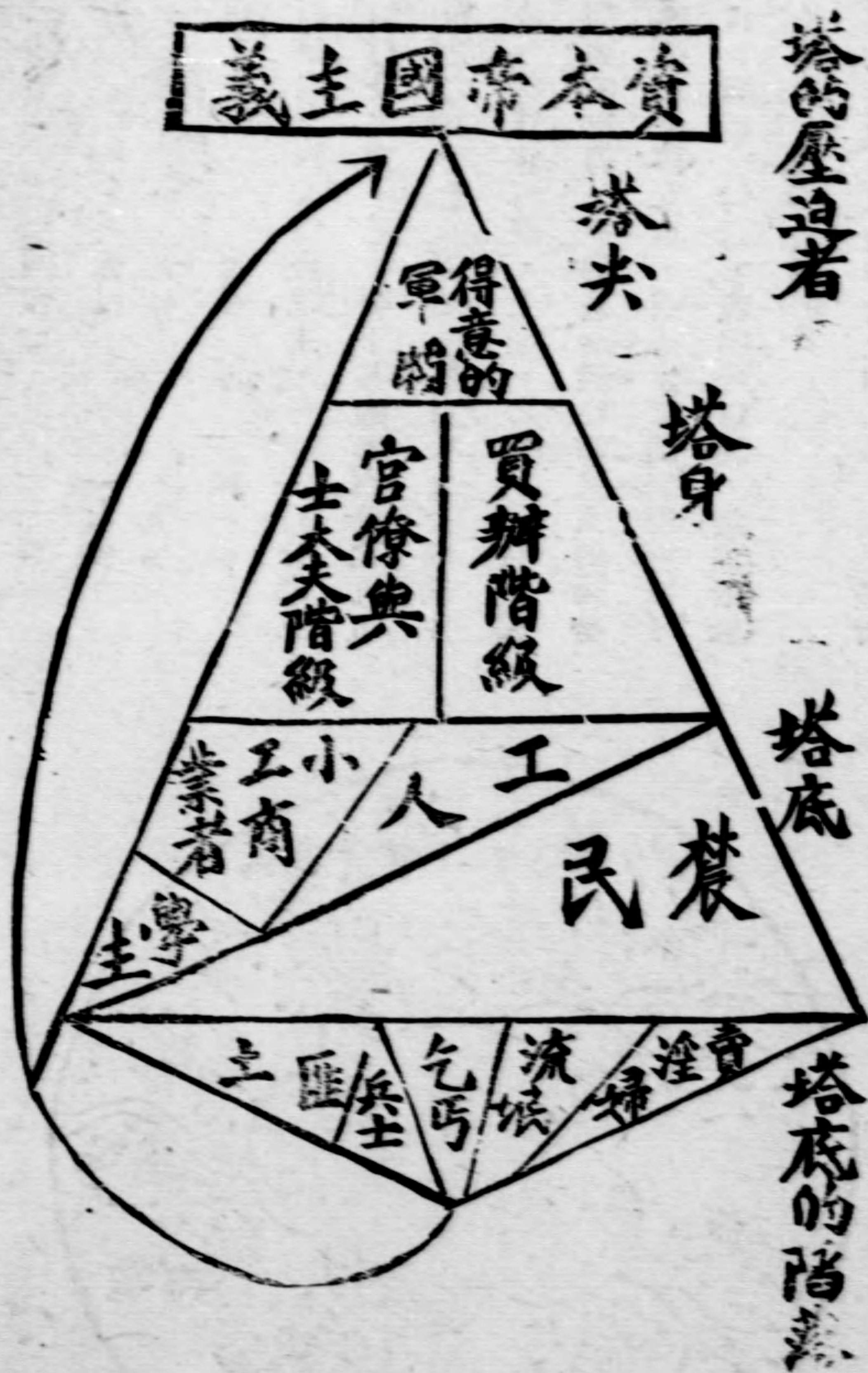
我的中國社會觀，分作兩面：一是經濟的，一是政治的，用圖表之，如下：



A. 用經濟眼光觀察中國社會。從經濟上說，整個的中國社會，不過是資本帝國主義者的一個市場。資本帝國主義就是中國社會的中心，中國經濟的支配者。牠的勢力的體系，作個比喻，就像自然界的太陽系統一樣。牠的本身——資本帝國主義——便是太陽，那些海口及商埠便像八大行星受牠力的吸引，受牠光的照射，那些都市便像行星的衛星，間接受牠的吸引和照射，這些行星和衛星的運行軌道，

便是鐵路和內河；至於那些農村更是衛星的衛星。資本帝國主義支配中國社會的體系，大致如斯。好像是梁漱溟先生說過，在外國是社會的村落，而在中國則是村落的社會。中國的農村的確是一盤散沙，然而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要把牠們連鎖起來了。不過鏈子捉在自己手裏是團結，鏈子捉在別人手裏就成了囚犯了。

B. 用政治眼光觀察中國社會。 從政治上說，中國的



政治不用說談不到民主，簡直連賢人政治都夠不上。我們給牠定個名詞，說的好聽些就叫作軍人政治吧。歷來中國政治上的中心人物，都是戰勝的軍事領袖，他們是由游惰階級——流氓土匪等——昇發出來的。帝國主義者是他們的太上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是他們作威作福的工具，農民，工人，小商人是他們威福下的犧牲者。

把中國社會比作一個金字塔，塔的頂端，橫壓着一個重大的壓力，足以致塔的傾滅的，就是帝國主義。塔底的下面，有一個很大陷落的處所——那分利的無業階級——足以增加這塔傾滅的速度。所以中國社會的底層的生產者，不只受着帝國主義和官僚軍閥的壓迫與催殘，而且同時受着那些無業階級的打擊與侵蝕。這樣可以使塔的底層一天天的往下陷落，無業階級的數量一天天的膨脹，社會的呼吸一天天的短促，而至於滅亡。

中國社會究竟是什麼社會？要按社會的生產，和社會中層的封建勢力來說，是個封建社會；要按帝國主義支配的形式，和那些新興的買辦階級來說，又好像是資本主義的社會。然而都不是。因為資本勢力是封建社會的死對頭，所以帝國主義的侵略，可以漸次消滅那些殘餘的封建勢力，所以中國社會已經不是封建社會。又因為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必定有大規模的機械生產，農村破滅，都市集中，農民失業轉變為工人等等的現象；但是在中國不是這樣；一方面中國沒有大規模的機械生產和都市集中等現象，他方面中國失業農民的出路，就只有土匪，兵士，乞丐，娼妓等等的求生法；所以中國社會又不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國社會是正在這兩個社會形態，——封建社會與資本

社會的過渡途中，但是外部的壓迫不容許我們從容的過渡，內部的矛盾不能調和，所以成了這麼個四不像的社會。在中國世家破產之後就成了破落戶，按這個意思，我給我們的社會起個名字，叫做「破舊社會」吧。（未完）

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之一般的狀況與現代經濟體系之內在的探討

政經專本三吳濟瑞

（一）導言

今日世界之經濟的癱結，已經陷入到一個最嚴重的時期，這種危機，歷年來孳生滋長，日趨嚴重，直到一九三〇年，急轉直下的完全暴露出來！這不但直接的影響於各國產業與商務本身的萎頓，總還要間接的影響到國際間政局的變化，社會基礎的動搖，與夫人類生活的顛覆。這充分的表現了現代社會之內在的矛盾，和預兆着「天翻地轉」的一日。

號稱黃金時代的美國，也失去了她的黃金的榮譽，在那裏忍受着空前的苦痛，股票的跌價，尤其給了她一個當

頭棒嚇，在歐洲的主要國家如英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法國，沒有一國不被捲入於這個鉅大的兇浪中，藐爾的日本，加以金解禁的影響，其凋零慘狀，更要超乎其他國以上！

生而不辰的我們，對於這個已經開展了的，遼烈的變化，是要站在旁邊作壁上觀呢？還是要蹈進問題的中心去詳細的分解呢？毫無疑慮的，我們是現代社會的細胞，我們不睬理問題，而問題的長鐵掌是會襲擊到我們的頸項！這是迫逼着我們不能不作進一步的深刻的探討。

(一一) 一般的恐慌狀況

這種普遍的、浩大的經濟凋零的狀況，絕不是我們人類的意識所造成，所支配，倒是目前各國政治家的手忙足亂，和表現於政治上的活動，都顯然的受着這種經濟恐慌的支配，辯證法是這樣告訴我們：要把世界上一切的進行，在她自己運動上，在她自發的發展上，在活躍的現實上去認識。如其把這個觀察的法則引用到當前的經濟衰頹的現象上，則我們絕不能認為這種現象是由於上帝降災，人心不古，或道德淪亡的結果；至少在我們探究牠的原因以前，先要檢查一下目前活躍在現實上的經濟狀況究竟是怎样一回事，然後才能深入和攝取到問題的核心。

A. 紐約票據之狂跌：握有世界經濟權衡二分之一以上的美國經濟界，在她每次的變動，都要波及到全世界，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間和一九三〇年十月間所發現的兩次票據價格之狂跌，底確是當前世界經濟「不景象」的導火線。這種激烈的變動之近因，是由於近年來世界資金之大量的流入美國，使美國經濟界膨脹的結果。一九二九年紐約銀行利率甚高，因而引起世界多量資金流入美國，在惟機是投的資本主義社會裏，這種鉅量資金又全部流入投機方面，惟利是圖的市儈們，胥數用於濫購股票的徑途上，在一九二九年美國由一月至十月投資額為一百零五萬萬金元。而其中九十二萬萬元是九月至十月間的新投資額，這就是說；在這最後的月餘間的投資率，要等於十個月金額的百分之八十八以上！于是各企業公司股票市價，竟被超過實價以上！然而曾幾何時？因為汽車公廠製銅工廠及各種企業之生產過剩，以及英蘭銀行利率由五·五%提高至六·五%的結果，遂使昔日昂貴至實價以上的股票市價，不得不大跌而特跌矣！茲將當時各種股票以九月七日之最高市價與十一月六日之最低市價相比，有如左列之狂跌；

銅鐵股票

四一%

阿那康股票 四七%

鐵路股票 二二% (二十種之平均跌落)

工業股票 四八% (二十種之平均跌落)

這樣空前的減跌，幾乎要失去原有的市價之一半！這

種危機，直到一九三〇年十月間，仍然繼續演着，紐約十

一月七日電：謂紐約證券交易市場，本日脫售運動，呈本

年最嚴重現象，結果低落二千兆（即二十萬萬）金元！……

！美國鋼業，為市場領袖，亦達到近三年來最低行市，鐵

路證券尤受嚴重打擊，其中若干證券收盤，低於一九二四

年以來任何時期之價格，……各種證券均受影響，各銀行

營抵押借款者，均要求清算云。

從這兩年來票據界的浩大的混亂的現象，適足以證明

了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組織之缺陷，和我們對於目前經濟

體系之更深一層的認識。

B. 鋼鐵：一九三〇年世界鋼鐵界，一般的都陷入於

恐慌的狀態中，茲將世界鋼鐵生產最多的美，德，比，三

國之一九三〇年情況與一九二九年情況分列如左：（單位

，噸。）

美國：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五月 一七·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五月 一五·三二七·〇〇〇

減少額 二·六〇〇·〇〇〇

減少率 一·四%

德國：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四月 五·四六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四月 四·六八八·〇〇〇

減少額 七八〇·〇〇〇

減少率 一·四%

比國：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三〇〇二·一五〇

一九三〇年一月 二九六·二二〇

二月 二七一·四三〇

三月 二五八·七七〇

四月 二五二·一五〇

減少額 五〇·〇〇〇

減少率 一·六%

從上列情形，我們可以看出當前的鋼鐵業，是如何的
停留於不幸的命運中！

C. 銅：銅的生產量，年年增進，一九二九年的生產

量，達一百九十八萬八千餘噸，比較一九二二年要增多百餘萬，但是生產量固然是增多了，而市價的下落，直令人駭異，美國產銅量，約佔全世界生產額之半，所以世界銅之市價，其低落或昂貴，每以紐約之市價為歸依，一九三〇年紐約銅價之暴落，據七月間為十一仙之微賤，比一九二九年三月至四月之市價，下降一半！那麼全世界銅業之不振，於此可見一斑矣。

D. 小麥：小麥是農產物最主要的一項出產，也是全世界人類食品中首要的物品，而世界產小麥最多的，是美國，加拿大，阿根廷，澳洲四個地方，但是一九二九——三〇年，却遇着極大的旱災，四個地方同時陷入一樣的噩運中，所以在小麥的生產方面，便激烈的減縮下去了！茲將四大出產小麥的地方在這一個兇年出產的數量之總合，與前一年出產的數量之總合，比較如次：（單位，百萬斛。）

一九二八——二九年	一九四九
一九二九——三〇年	一四二七

在這樣大量的生產減少情形之下，人類的需用決不會減少，結果——按原理說——價格當然要騰貴了，然而事實上却完全和這個相反！牠不但不騰貴，反比豐收之年更

要減低了！據外電小麥在紐約之市價，有如次之減低：（一九二六年指數為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七七%	七〇%	四九%

依照上列的市價減低之下，人類對於小麥的需要，一定是流入浪費一方面，結果小麥的消費，一定是大加而特加；但是事實所告訴給我們的，却又是和那個相反，即就是說：世界對於小麥的消費，不但沒有增加，却是減少了！茲就世界對於美國，加拿大，阿根廷，澳洲四大出產地的小麥，其消費量之總合，有如左列情形：（單位，百萬斛。）

一九二八——二九年消費	一七七—
一九二九——三〇年消費	一四五七

消費量的減少，是由於兇年小麥生產的緣故麼？不是的！小麥生產量，固然是減少了，但是賣不出去的小麥，仍然是大量在那裏滯留着。再就上述四大出產地對於小麥的滯貨，有如下之情形：（單位萬斛。）

一九二八——二九年期初滯貨	三五三
一九二九——三〇年期初滯貨	五三一
一九二九——三〇年期末滯貨	四九一

這就表示人類對於小麥消費的減少，並不是由於小麥生產銳減的緣故，這其中却含着現代經濟組織的莫大的病態！在後邊我們要討論到的。

E, 棉花：在廣大的經濟凋零之兇浪下，一切都被牠影響，同歸於衰萎，世界的棉花狀況，自然也不能出乎這個例外。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日至同年六月二十七日平均賣不出去的世界棉花滯貨，在五百六十三萬八千袋以上；而一九三〇年三月六日至同年四月三日平均棉花滯貨有七百一十五萬五千袋以上，則棉花滯量之增多，是顯明的鐵證。又據紐約棉花交易所最近發表世界對於美國棉花之情勢如下：

一九二八年七月至
一九二九年七月
一九二九年七月至
一九三〇年七月

世界消費 一五·一六九·〇〇〇 袋
一九二九年七月至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一三·五〇〇·〇〇〇(預計)
七月末滯貨 四·四七四·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又據外電報告，紐約棉花市價也是每狀愈下，茲比較如左：(一九二六年爲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六月末 一九三〇年五月末 一九三〇年六月末

一〇五% 九三% 七七%

F, 生絲：世界生絲的產量，原以中國爲首，十餘年

來，日本積極改良飼蠶方法，遂竟駕我而上之，占全世界生產量一半以上，下面是近三年來全世界生產量與日本的生產量之比較：(單位，磅)

一九二六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全世界 一〇一·五七·〇〇〇 一〇五·五七·〇〇〇

日本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預計)

生絲的消費量，全世界以美國爲第一，所以美國對於絲的輸入之多寡，給世界生絲業一個鉅大的影響，尤其是日本。底下就是告訴我們美國對於絲的入口之情狀：(單位，袋)

一九二六—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六月一年間) (六月一年間) 減少

全輸入 五九一·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其中日本輸入 五三六·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因此日本年來的絲業，感受着無限的苦痛，中國的絲業，在苛捐雜稅之下，無錫的數十家絲廠，在一九三〇年秋季，全數停工，更談不到國際間貿易上的競爭。今日世界的絲量，也是一天一天的堆積起來了，我們姑且把美國與日本的關於絲的存滯的狀況列如次：(單位，袋)

一九二九年六個月中 一九三〇年六個月中

美存滯量 四七·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日存滯量 一七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關於絲的市價，同樣的陷入下降的命運，下面再把紐約的絲價之崩落情形列出：（一九二六指數為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六月末 一九三〇年五月末 一九三〇年六月末

八一%

六五%

五四%

G, 砂糖： 砂糖的滯量，也是與時並進，德國甜菜的

製煉，給了砂糖一個莫大的威嚇，茲將歐洲，美國，古巴等處產糖較多之地，其滯貨有如下：（單位，千噸，）

一九二九年五月末計

一九三〇年五月末計

歐洲 二・六八八

二・九五九

美國 五五三

六三八

巴古 二・九一一

三・七〇〇

合計 六・一二五

七・二九七

其次砂糖的市價，也是流於不振之途，最近紐約對於

砂糖之價格，有如下陳：（一九二六年為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一九三〇年五月 一九三〇年六月

四四%

三二%

三二%

H, 橡皮： 關於橡皮的狀況，很簡單的說：生產量無

大變動，消費減少，價格狂跌，滯貨增多。茲表於左：

一九二九年一月至五月合計

一九三〇年一月至五月合計

四八

生產地供給 二二五〇〇〇噸

二二三〇〇〇噸

消費地輸入 二五七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其價格之跌落，有如左示；橡皮產地市價每月平均表

一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一九二八 六七・九〇〇

四四・六六〇

三〇・五四〇

三〇・九六〇

一九二九 三三・四七〇

四二・二二九

三六・二二六

三六・三四二

一九三〇 二四・六六六

二五・三六九

二三・三三六

一九・〇〇〇

世界橡皮存滯表如下：

一月

三月

五月

一九二九 二六五・一九二噸

二五二・七〇〇

二五二・九七〇

一九三〇 三五三・七七八

三八九・五九〇

三六一・九九二

從上列二表，我們可以想到現在橡皮業，已經走到絕

境！南洋羣島各地，多以橡皮為業，同時也是世界橡皮出產的原地，據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路透電消息：蘇門

答臘西岸種植橡樹土人，因刻間橡皮市價慘落，現多將橡

樹砍伐，擬以土地改種稻米云。

I, 失業之嚴重： 失業問題，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

所必然帶來的困難，尤其是在目前恐慌時期，失業現象更

要擴大起來，據一九二九年的統計，全世界失業人數不過

在一千萬以內，而一九三〇年六月底的計算，竟超過兩千萬以上！其中中國印度之失業者尚不在其內！這就表示在

一九三〇年的世界普遍的經濟恐慌之下，所發生出的必然的結果！至於失業的實數，據官方宣佈：美國只有三百五十餘萬，英國二百餘萬，德國一百九十餘萬，但這項消息

是絕對不確的，因為第一官方宣稱，自然不能不遮掩她們自身的危機；第二即使這是確的，也不能僅指工會的會員

而計，對於更寬的一般未在工會的失業工人，並未計及。所以從另一方面旁觀人的觀察：一九三〇年一月之統計，

美國失業人數在五百萬以上，德國三百三十餘萬，英國二百餘萬，日本一百餘萬，意大利八十餘萬，和歐洲，美洲

，澳洲，非洲，亞洲之總合失業人數，當在二千萬以上。

J, 貿易不振：一九三〇年列強貿易之低落，是表現着戰後未有之怪現象，因為自大戰以後，交戰各國急欲恢

復經濟之繁榮，年來疲精竭神，力謀前進，結果在一個暫時的穩定局面之下，累年的努力，遂使生產額，與貿易額

，逐暫增加，不但在一九二五年各國平均恢復了戰前的狀況，並且從那年以後，還漸漸的超過戰前的狀況。但是到

一九三〇年，這增加的趨勢，急轉而為下降的趨勢，而且是一般的下降的趨勢，列強沒有一國能脫出這種不幸的命

運，所謂黃金的美國，也在不幸的漩渦中浮沈着。底下是五資本國貿易不振之統計。

一九三〇上期 一九三〇上期 減少額 減少率

英國（單位，百萬鎊。）
輸入六〇五 五四二 六三 一〇・四％
輸出三五九 三〇五 五四 一〇・四％
合計九六四 八四七 一一七 一二・一％

美國（單位，百萬金元。）
輸入二・二八六 一・七三六 五五〇 二四・一％
輸出二・五七八 二・〇九七 四八一 一八・七％
合計四・八六四 三・八三三 一・〇三一 二一・二％

法國（單位，百萬法郎。）
輸入三・六四〇 三・八五〇 三・七九〇 一二・四％
輸出四・七二八 三・六六三 二・〇六九 八・四％
合計五・三六八 四・五一三 五・八五五 一〇・〇％

德國（單位，百萬馬克。）
輸入六・八二一 五・六九一 一・一三〇 一六・六％
輸出六・五四八 六・二〇八 三四〇 五・二％
合計三・三六九 二・八九九 一・四七〇 一一・〇％

日本（單位，百萬日元）

輸入六・八二一 五・六九一 一・一三〇 一六・六％
輸出六・五四八 六・二〇八 三四〇 五・二％
合計三・三六九 二・八九九 一・四七〇 一一・〇％

輸入一·二九九 九五六 三四三 二六·四%

輸出二·〇一七 七三二 二八五 二八·〇%

合計二·三一六 一·六八八 六二八 二七·一%

乾燥無味的統計數目，是這樣的告訴我們：在整個的資本主義的途途上，牠本身已經走到無路可走的障礙上，猶其在一九三〇年恐慌的關頭上，顯出牠從無僅有的狼狽。

(三二) 經濟恐慌之原因

目前經濟恐慌的原因，用一句極簡單的話說：那是當前的經濟制度的外殼——乾脆一點說，資本主義制度的外殼——已經走到不能包容牠自身所造成的生產力，遂發生出種種阻礙來摧殘牠自身的生產力，因而爆發了空前的恐慌。這種摧殘經濟自然向前發展的阻礙物，乃是伴着現代資本主義制度，自然長成的現象，一旦到了相當的時期，這種種的現象，就越顯得嚴重起來：一九三〇年，正是這類現象表現的最嚴重最顯明的時期。

A. 關稅的嚴壁：現在世界生產力第一個大阻礙物，就是各國的關稅政策，這裏首先要提到的就是美國。一九三〇年五月間，美總統胡佛提出關稅征收率，平均為百分

之四十三又十五，繼而上院提出修改案，為百分之三十八又九十九。結果兩案混合而確定為百分之四十餘，遂於同年六月十八日，正式宣佈實行，這項新稅率，若要與戰前（即一九一三年）的稅率百分之二十一又零八相比較，或與上次所頒佈的（即一九二二年）稅率百分之二十四又六十一相比較，不可謂不高矣！比如對於化學品的進口稅徵收百分之二百零一又零七；對木製器徵收百分之一百五十六又五；對絲製品徵收百分之五十九又十三；對人造絲製品徵收百分之五十三又六十二；對烟草徵收百分之六十四又七十八；……這樣高築的稅壁，無異宣布了禁止外貨進口，怎能不引起其他國的報復關稅？所以當這個新的稅率宣佈以後，一時各國輿論嘩然，同時也引起各國政府積極的增高關稅鐵壁，阻止外貨流入，如德國把農產稅增加到比戰前增多三倍以上；意大利對於糖，植物油，凝乳，皮張，蘇織物的增稅；英旗之下的愛爾蘭對於毛織物，毛線，人造絲的增稅；澳洲對於毛織品，五金製品，電機，一切日用品的增稅；印度對於下等織物，電綫，船索的增稅；坎拿大對於農產物的增稅；法國對於小麥，糖，一切製品的增稅；以及其他國如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南斯拉夫，希臘，瑞典，挪威，墨西哥，巴古，巴西，智利

物，也漸漸的可以自給而替代了舶來品，比如現在的印度，加拿大，都極度的傾向於這一方，這不能不說是列強海外市場狹隘原因之一。第三，年來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民族革命運動，日趨高漲，於是抵制外貨，經濟不合作，也隨着這革命的浪頭，浮高起來了，如在甘地指揮之下印度對英國之不合作主義，和中國對於日貨之抵制，都是這件事情的實例，而且都相當的給了英日經濟上一個打擊。

上述三個原因，正是形成了目前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市場狹隘的種子，我們姑且以素稱為世界大市場的中國來看，她對於列強的生產品之容納量，是如何的在那裏下降着。（英，美，日，德對中國輸出表。）

	一九二九上半年	一九三〇上半年	減少額	減少率
英	一〇.七三三萬鎊	六.九六四	三.七六九	三四.九三%
美	七六.四三三萬金元	五八.五六五	一八.八六八	二五.三三%
日	二六四.七〇〇千元	二〇七.五六五	五七.一三五	二一.五八%
德	一〇一.〇八二萬馬克	七五.一七〇	二五.九一二	二五.六三%

上面雖然僅僅是中國一個例子，但是舉一反三，不難想到現在世界市場的狹隘，到了一個什麼程度。

(四) 現代經濟制度之內在的矛盾

「一切事物，在牠自身的裏面，都含着矛盾。」——黑智爾。「矛盾乃是一切的運動與生活性的根源，不論何項事務，惟有在牠自身含有一種矛盾的界限內，才具有自己運動的動因與行動。」——K. K. 從這兩位偉大的哲學家見地，宇宙間一切事物，在牠本身都含着矛盾，這是哲學上早已發現了的而且是已為公認了的定律，那麼在今日經濟制度之內，所合的矛盾，不但不容我們懷疑，而且是一種必然的現象，並且，惟只有這種矛盾的現象，才能推動了時代的鐵輪向前轉動。因此我們在討究當前世界經濟恐慌的時候，便不能不在牠的狀況中和原因中去檢討牠的內在的矛盾現象。

A. 國際托拉斯的擴大與關稅嚴壁的提高：近幾年來，列強方積極于國際間托拉斯的聯合，如煤油的獨占，有美孚油行，皇家荷蘭油行，和英波的油行之大聯合，幾乎壟斷了全世界的煤油市場；在化學工業上，有德國的「I. G.」與瑞士顏料工業，和法國的顏料工業之密切聯合，此外在銅業上，有「國際租銅聯合」；在銅業上，也有大規模的卡台爾。這種活躍突進的國際托拉斯之擴大，原來是為打破國際間的競爭與障礙，使物品暢流無阻，然而同時列強又高築起關稅的堅壁，藉以阻止這物品的流行，這者

怪的現像，乃是現在經濟制度內在的矛盾之一。

B. 供給者積貨累累，需要者無處取得：在前兩節裏面，我們可以看見現在列強的小麥，棉花，及一切日常生活應用的製造品，都是堆積的快要腐爛和毀壞了，而世界上整千整萬的民衆們，還是飢寒交迫，無法取得！這完全由於現代的經濟制度，供給者目的，並不是供給一般人類的需要而從事生產，乃是爲了他私人的護得利潤而生產，所以沒有利潤或利潤少時，他自然不會把他的貨物拿出來送給需要者；而需要者因爲自身已被剝削貧困，當然沒有資格去享受那些需用品。在這種經濟制度之下，供給者與需要者的對立，永遠是不會免去的。

C. 生產能力的擴張與市場容量的縮小：這種現像，在美國；最顯明的，比如汽車的可能生產量，爲一千萬輛，而實際的生產量，只有半數；靴鞋業可能生產量，每年爲七億三千萬雙，而實際生產量，只不過三億三千萬雙，尚不及半數；紡織業的生產力，只用了百分之六十。其他在德國，英國，都有同樣的現像的發生。而市場的含量，不但沒有擴大，反而愈縮小了（見前節的敘述中）。這種生產能力與市場容量的矛盾，已經是日趨嚴重，實在是現在經濟制度的前程上一個可怕的暗礁。

D. 總的財富愈增，一般的貧困愈甚：誰都知道：現代文明是日趨繁榮，而人類的苦痛，愈益加甚，倒還不如不文明的小手工業，自給自足的快樂。這是文明的罪惡麼？祇要我們把現代的經濟制度分析一下，那立刻就給我們一個明確的見解。我們都知道：財富一旦作爲資本的使用以從事于生殖事業的時候，牠漸漸的就增加起來，但是其中一部分被積蓄起來，成爲不變的部分，這種不變的部分屢次增加，遂被少數私人所佔有；而其他總資本之可變的部分——即用此以結合勞動力的部分——固然因總資本的增殖也一同增加，然這却是在一種遞次減少比例中增加的。而且在最近一兩年內，這可變的部分，不是相當的減少，而開始爲絕對的減少了。社會上用以週轉於勞動間的財富，既然是減少了，奈何一般民衆的貧困不增加呢？所以總的財富雖然增加，而一般的貧困確是愈行加甚，乃是在今日經濟制度之下，不可避免的矛盾現像。

E. 勞資利害的對立：這是不待作者贅述，人人所知，大衆所曉，而爲今日社會不安和騷動的最大原因。不過在最近極可以使我們注意的，就是在所謂社會主義勞工黨所柄政之下的英國礦工，近日工潮漫延，幾及全國，這就是告訴我們：在今日緊急的關頭，即是說在勞資利益絕對

矛盾的情形之下，任何的緩和派，任何的改良派，說的痛快一點，任何的欺騙勞動派，都失了他的緩衝作用。

(五) 結論

總觀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這樣一個概念：在今日世界經濟大恐慌的情形之下，乃是目前經濟制度的內在的矛盾，所帶來的必然的現象。這種恐慌的結果，或者要引起一個不可饒視的社會勢力，來解決這個矛盾和恐慌，而達到另一個經濟制度去。用浦上華的話，說的更清楚一點：「『一定的生產關係，在極端動盪社會的生產力待要發展的範圍以內，牠自身也可以說是一種生產力。……但是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社會的生產力，達到了某種程度以上的發展階段時，那末，從極端動盪生產力使之發展的生產關係，便相反轉化而為阻礙生產力之比較更加發展的障礙。照這樣，成爲開運的生產關係，在以前雖說是一種生產力，但是現在却轉化而爲它的反

五四

動物，即破壞力。」我們很不願意這段話是真的，然而事實却又一件一件的證明這段話是無誤！你看；現在的大量買不去的滯貨，金融的紊亂，市場的蕭條，恐慌的頻生，那一件不是證明了舊的生產關係（即舊的經濟制度之下的人與人之關係），已轉化而爲阻礙生產力之比較更加發展的障礙？

然而列強的政治家，外交家，仍然企圖補救於萬一，於是乎世界的舞台上又增加了不少的新奇戲劇：現在正在開會中的「歐戰會議」，是歐洲各大國企圖聯合以對美國和蘇俄，而謀解除目前經濟的恐慌狀態，一月前的一「國稅休戰會議」，防不外是謀以政治的手段解決各國高懸的國稅，藉以疏通商品的流通，然而這一切不過是「盡人事」而已，客觀的歷史已經擺佈定了團圓，怎樣也不能擺脫去！！於是他們又不能不籌備軍備，擴充軍備，以便拚拚爭爭世界第二次及慘痛的揚揚與議！！



學

術

學 術

馬克思學說探原

陳振武講
張大本四卷一頁筆記

大家都知道，馬克思的經濟學說，在經濟學上，是有莫大的權威的。目前我國的學術界，對於馬克思學說的研究，確是盛極一時了。然而，他們差不多都是就馬克思學說的本身來研究的，至於探求學說的來源，却是非常之少；所以，現在我們試從很遠的歷史來研究一下馬克思學說的源流。

(一) 價值論

馬克思的價值論，和亞里士多德的學說，是極有關係的。在經濟學上，普通把價值分作兩種，即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至於價值構成的要素，從前英國古典學派說是勞動；馬克思也主張此說，並且根據他的論述其特殊的見地。

我們知道，亞里士多德是將價值區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但是，探原於最古，首趨於亞里士多德。(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論一書中說，我們佔有的的一切東西，都有兩種用途，一是主觀的用途，一是客觀的用途。例如鞋子可以用來穿，也可以用來交換，兩者都是鞋子的用途。)後來到亞里士多德方明白的勞動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馬克思也照樣的發揮用了這兩種價值之意義。

馬克思關於價值的討論，見於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章中，他說，商品的用途有二，一是取使用方面看；一是取數量方面看，前者是說使用價值，後者是說交換價值。

現在，我們先就使用價值來考察一下：

按馬克思的觀察，一個的商品，都可以供消費之用，即是說，一個的商品，都有使用價值。例如，衣，履皆可

以穿，房屋可以居住，這都是從使用方面觀察商品之性質的使用價值。這是從商品的性質能夠滿足人類的欲望上研究出來的。因為人類有各種的欲望，能夠適應這種種的欲望的，即為商品之效用。一切的商品，倘若離開了使用價值，即不能存在，故使用價值就是商品構成的要素；但是，使用價值本身，並不就是商品。

使用價值的來源，馬克斯說有兩種，一是由於勞動；另一種是由於自然。這裏所謂的勞動是特殊的勞動，與構成交換價值之一般的勞動不同。例如，成衣匠的勞動，可以織成衣服；木匠的勞動可以造成椅檯等，此即所謂特殊的勞動。這些由於特殊勞動所造成的種類不同的東西，其效用也是各不相同的。這就是使用價值由於勞動而來者。至於出自自然的使用價值，舉例說，野生的菓實，雖然可以吃，但是並非人類勞動的產物，其本身是具有天然的使用價值的。又如人類之取得日光，空氣，並不需要勞動，而兩者都對於人類有莫大的用途；但不能成為商品。在原始的共產社會裏面，許多的東西，也和日光空氣一樣的只有使用價值而不是商品。這些，就是使用價值之由於自然而來者。因此，可知具有使用價值的東西，並不一定就是商品。

更拿衣服來說說罷，祇有自用和售賣兩種用途，如果是自用的，祇有使用價值；如果是為售賣的商品，則一方面固須有使用價值，但同時還要有交換價值。因此，可知衣服必須有使用價值才能夠成為商品，但是這種使用價值，並不就是商品。

就交換價值說，據馬克斯的研究，交換價值是數量的。並且是相對的。因為一切的商品，都有使用價值，在牠們互相交換的關係上，自然可以生出一種確定的分量上的比率來表示各個商品間交換價值的差異。又各個商品的交換價值是大小不同的，某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必須與着別種使用價值不同的商品的確定分量在相對的關係上表現出來。舉例說：A, B, C 三種東西互相交換，則A的交換價值可以由B或C的確定分量表示出來；B的交換價值，可以由A或C的確定分量表示出來；同樣，C的交換價值，也可以由A或者B的確定分量表示出來。假設A是麥，B是絲，是金子……比方說，一斗麥可以換X量的絲或者Y量的金子，以及式來表示之則為：

$$1 \text{ 斗麥} = X \text{ 量絲} = Y \text{ 量金子} \dots\dots\dots$$

從此可知麥的交換價值，可以有種種的表現。一切的商品，當作交換價值看的時候，都可以互相掉換的，故各

1

1.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範圍，業經本會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在案。茲將本會之組織及職權範圍，分述如下：

(一) 組織：本會設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理事會設理事若干名，由理事會選出。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由理事會聘請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處為理事會之執行機關，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

(二) 職權範圍：本會之職權範圍，包括：1. 制定及修改本會之章程；2. 選舉及罷免理事、秘書長及秘書；3. 審核及批准本會之預算及決算；4. 監督及考核本會各部門之工作；5. 代表本會對外進行聯繫及合作；6. 其他經本會會員大會授權之事項。

2

一、本會之宗旨：本會以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提高會員之專業素養，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為宗旨。本會將秉承「服務會員、促進發展」之原則，為會員提供優質之服務。

二、本會之服務項目：本會將根據會員之需求，提供以下服務項目：1. 專業培訓及研討會；2. 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平台；3. 會員之法律諮詢及維權服務；4. 會員之就業及創業指導；5. 會員之健康及康樂服務。

三、本會之收費標準：本會之收費標準，將根據會員之身份及服務項目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會將秉持公平、合理之原則，制定收費標準，並定期進行評估及調整。

四、本會之發展規劃：本會將根據市場之發展趨勢及會員之需求，制定本會之發展規劃。本會將加大對人才之培養及引進，提高本會之專業水平及服務質量，為會員提供更高質素之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全部或者除生產者與商人消費之外的一部分，再可以變成資本，這樣不斷的循環，循環的次數愈多，則資本愈大。因此，我們明白了，資本就是生產剩餘價值的，同時又是剩餘價值所構成的東西。

以下，然後把資本循環運動之三公式加以考察：

$$I. M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M'(M+m)$$

這是商人以貨幣M買商品C，再賣出商品C取得較多的貨幣M'即M+m，M是本來的資本，m是由這資本產生的利潤，這利潤再變為資本而循環下去，則資本不斷的增大。

$$II. M \rightarrow M'(M+m)$$

這是直接的以貨幣M換取較多的貨幣M'(M+m)的息借資本之循環運動，M是本來的資本，m是由這資本產生的利息，這利息再變為資本而循環不已的進行下去，則資本亦不斷的增大。至於利息的來源，據馬克斯的觀察，也是出自剩餘價值者。

$$III. M \rightarrow C \begin{cases} P_{m1} \\ \dots \\ P_{m2} \end{cases} \rightarrow P \dots C(C+e) \rightarrow M'(M+m)$$

這是通過生產過程的產業資本的運動形式。這裡，最初的貨幣M，是由企業家的手裏拿出作為經營工業的資本

。與I-II之商人I-II之循環主手的運動本質。馬克斯的方法，是以貨幣M購買生產上必要的商品C——即生產手段P，和勞動力L於是在人生產過程中生產出較多價值的商品C'（原來的商品C與剩餘價值。之總和）；由商品C'的販賣收回較多的貨幣M'即M+m，這其中就包含着企業家的利潤。這利潤也同樣的可以變成資本，使資本增大。

這三公式，都同樣是以貨幣M換取較多的貨幣M'的。因此，可以說，這三公式都是由M——C——M'這個形式產生的。他們都能夠生產剩餘價值或者歸商人，或者歸債主，或者歸企業家所得。

以下研究亞里士多德的謀生技術論（*Technica*）。然後，拿來和馬克斯循環運動之三公式比較看看。亞里士多德說：「謀生技術。即是一種救護的技術，即是吾人藉以營謀生活之救護工具」。

因為他要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進化，所以研究謀生技術，在他的政治論中是以歷史的眼光來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的進化的，因此他對於謀生技術也同樣的以歷史的眼光來觀察。

他以獸類和人類的謀生技術來比較，進而把謀生技術

分作自然的謀生技術和非自然的謀生技術。

以下分開來研究這兩種謀生技術的內容和特質：

(一)自然的謀生技術 (The Natural Technique of Life)

亞里士多德，本來是注重自然的，他說，獸類的謀生

技術是最自然的；因為獸類是直接的自然界採取食物——

菓實水草……等，而這種方法是接近於自然的緣故。因此

，人類的生方法，倘若接近獸類，那就是最自然的。人

類生活方法之最近自然的，據他的觀察是：——

a. 遊牧民族 因為他們的生活是跟着牛羊的，而牛羊

吃的是自然界所生的水草，所以牛羊對於遊牧民族可以說

是活田 (Champ Vivant)。本來，普通人耕種土地是固

定的，所謂活田的意思，就是牛羊常常因為在某地的水草

吃完了，便要找到地方去尋求食物，而遊牧民族是跟着牛

羊遊徙的，他們當牛羊是耕種的田地的意思，據亞里士多

德看來，這是最接近自然的謀生技術。

b. 以打獵為生的原始民族 所謂打獵，在從前有三種

意義：(1) 搶奪牛羊，在現今，雖然說這是偷盜的行為

，但是在原始時代是當做打獵的；(2) 海濱人民之捕魚

；(3) 山居人民之打獵打鳥，這三種生方法，都是自

然的謀生技術。

c. 耕種與採摘 耕種指農業，採摘指菓實而言，這

都是最接近自然的，也是自然的謀生技術。

技術。

d. 同時從事於牧畜，狩獵和耕種的，也是自然的謀生

技術。

此外，還須知道，自然的謀生技術既是人類與自然發

生關係，即是說，人類與自然的交通（由於人類接近自然

才有的交通）所以，人類與人間之交通——交易，當然，也

是自然的謀生技術的一種；因為，據亞里士多德的見地，

這種交易是人類以他們所採取於自然界的東西與互相掉換

的行為，這當然也是以自然為出發點的，所以實際也還是

人類與自然的交通。不過，這種交易，要是非營利的以自然

物換取自然物的物物交易 (Barter)，純粹的是為滿足人類

的欲望的，才是自然的謀生技術。

總括起來，亞里士多德的自然的謀生技術，可以大別

為三種：——

1. 狩獵 (包含打獵)

2. 農業及牧畜

3. 非營利的交易 (Barter)

這裏，我們可以從非營利的交易，認識自然的謀生技

術之特色，據亞里士多德的觀察，最古的人類社會，是自

給自足的經濟時代，本無所謂交易的；後來因為人類繁殖，家族分散之故，乃應環境的要求，發生交易。但是這種交易，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為滿足彼此的欲望以所剩餘的東西換取所需要的東西來供消費罷了。及後，隨着社會的進化而發生貨幣，因此，除物物交易外，還有以貨幣為媒介的貨幣交易（*monetary*），所以，人類就不能不先以自己所得的東西去換取貨幣，然後再以貨幣來購買他所需要的東西。因為貨幣和其他貨物如酒麥等等東西的性質根本不同是能夠多多堆積的，所以人類就可以將貨幣當作致富的手段，從這種意義看來，貨幣的確是構成非自然的是生技術的原因，然而，我們決不能說貨幣交易的本身就該是非自然的謀生技術，因為最初的貨幣交易，也是為便利交易而不是以營利為目的的。這種非營利的貨幣交易，也是自然的謀生技術。

(二) 非自然的謀生技術 (*The Commercialization process*)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說：『自然的謀生技術，不是無窮的，無限的，而是恰與此相反。是有自然的積極的界限的』

譬如：酒和麥可以作為人類的的生活資料，但是他們的性質能腐壞，倘若把這些東西堆積起來，那就是有限的了。

非自然的謀生技術，才是無窮的無限的，譬如：貨幣，照前面所說過的一樣，他和酒麥這些東西不同是可以堆積到無限的，所以，亞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論中說，非自然的謀生技術，是可以被人類利用來求無限的財富的。他把非自然的謀生技術也分做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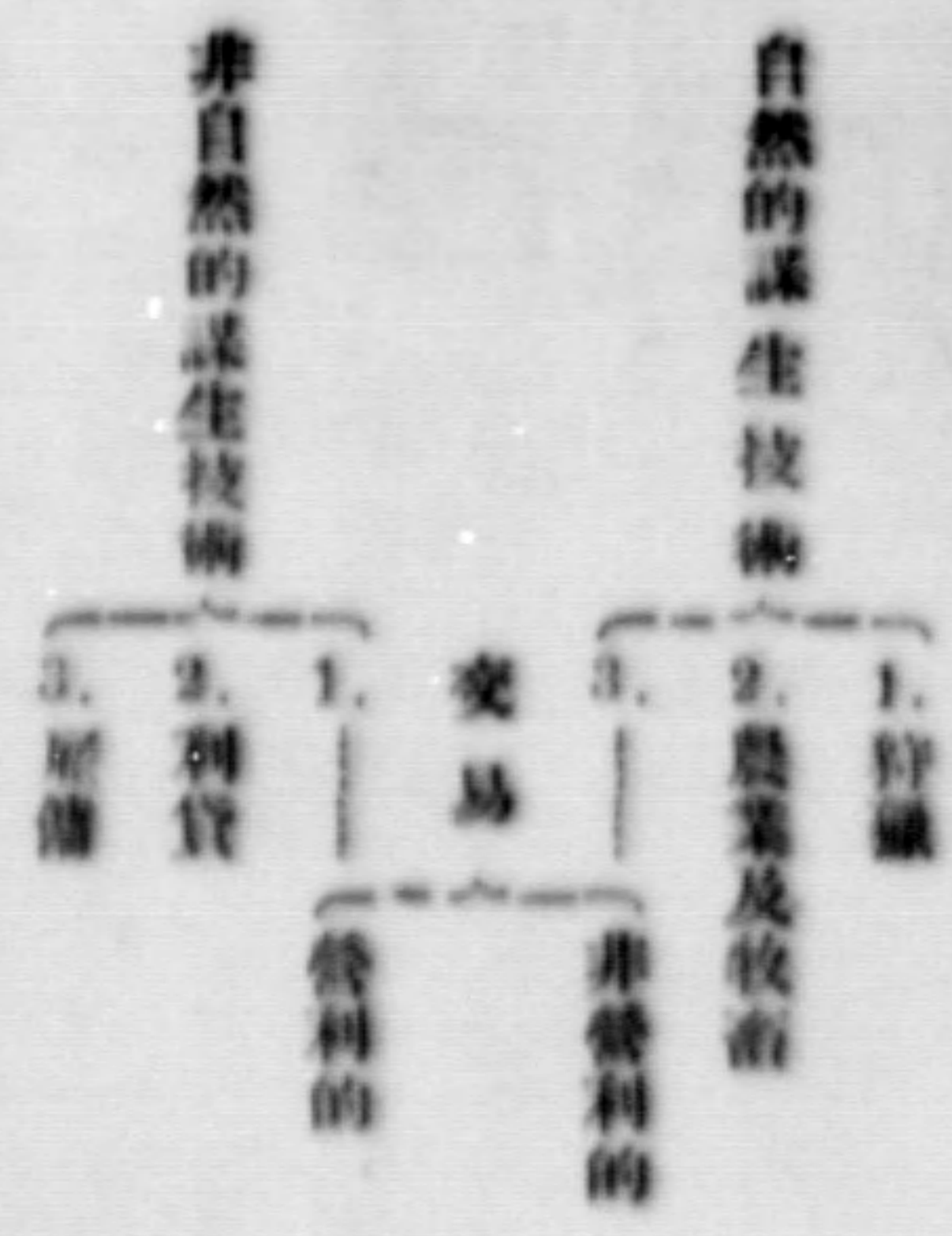
1. 營利的交易
2. 利貸
3. 賄賂

據亞里士多德的觀察，以貨幣為交換的媒介物，乃是當然必要的，因為把自己所剩餘的生產物和自己所必需而他人所剩餘的生產物相交換，乃是自然的交換行為，決沒有什麼弊害；不過，如果以營利為目的，大規模的有起來，却是非自然的，並且會發生許多的弊害，所以，他說，營利的交易，是非自然的謀生技術。

其次，亞里士多德雖然認識貨幣的必要，但是他說，貨幣只可以當作交換的媒介物，絕對否認貨幣是具有生產力的東西，因此，他力說所謂『貨幣不生產』。以借出貨幣而取得利息的事情，是不為亞里士多德所容許的，所以，他說利貸也是非自然的謀生技術。

再次，亞里士多德以為屢備也不過是利用買好再賣以營利為目的行為，所以也是非自然的謀生技術之一種。

說到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拿亞里士多德自然的和非自然的謀生技術來比較一下：



由此，可知人類社會生活之進化，並且不可以明瞭自然的謀生技術與非自然的謀生技術不同的地方，是在交易之非營利的與營利的這一點上。

根據上述種種，我們明白地知道了亞里士多德與馬克思的學說是很有關聯的，即是說：——

1. 亞里士多德自然的謀生技術中非營利的交易和馬克思的C—M—C這個以消費為目的的交易形式是相同的。

2. 亞里士多德非自然的謀生技術中營利的交易和馬克思的M—C—M這個商業資本之循環形式是相同的，可以產生商業利潤。

3. 亞里士多德非自然的謀生技術中的列貨和馬克思借資本的循環形式C—M—C是相同的，可以產生資金利潤。

4. 亞里士多德非自然的謀生技術中的貯備，和馬克思之產蓄資本的循環形式

$$M-C \left\{ \begin{array}{l} P_m \\ E \end{array} \right. - P - C(C+P) - M(M+P_m)$$

是相同的，可以產生工業利潤。因此，我們所以說，馬克思學說當中，有許多的地方，是起源於亞里士多德的。

合作經濟制度採用之理由及其根本思想

張廷鑑

中國今日最重要之問題，非政治改革問題，乃經濟改造問題也。經濟改造問題之重要，最近三四年間，殆為多數國人所認識，而致力於其研究者，日見加多。無論持急進主義者或持漸進主義者，對於我國舊式農業經濟及歐美新式經濟，咸覺有改革之必要，而欲創造一種新經濟制度以代替之。雖在改造過程中所持之方法，在急進主義者與漸進主義者，每有不同。因而分道揚鑣，各不相讓，而且互相攻擊也。然以今日我國國情及四圍之環境論之，則取漸進主義，採用合作經濟制度，乃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

以故中央政府，方在擬議合作法規。國內學者與夫實際運動家，亦復鼓吹合作理論，提倡合作運動。然而國人之大多數，對於合作制度，未嘗習聞其名詞，明瞭其意義，認識其價值。以故參加合作運動者，等於以毛鷄角。即有參加合作運動者，以其之談合作之知識，往往一試即廢，而不能復起也。然自他面觀之，持急進主義者仍專力宣傳共產，鼓滿社會亦化。其於殆若颶風驟雨，莫可遏止。其毒

甚於洪水猛獸。社會之滅亡，殆有不可救藥之勢矣。嗚呼！嗚呼！我國今日如此之情形，固使合作經濟制度之推行，絕不容緩。安其所以必須採用之理由，及其根本思想，舉述於次，願與研究我國經濟問題者共商榷之。

(一) 採用合作經濟制度之理由

我國今日須採用合作經濟制度，其理由甚安在也。試在於國際世界論之，是實現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也。試於國內世界論之，是實現民生主義及經濟學之學理也。大抵認定人類生活之向上，社會文化之進步，必以物質經濟之需要為前提之論是，以爲其最下層之基礎。是言之，必先求社會上人人有相當的物質供給，在相當的平等經濟，然後可使人類進德，日趨高尚，社會文化，日趨進步。更進言之，經濟平等，生活平等，個人類進化，社會文明之先行條件也。而欲充足此經濟平等，生活平等之條件，又有其道，而事當言所當言。其道如何，日趨進步，

平均分配而已矣。且也發達生產平均分配，更有其適中之道，則經濟的合作是也。現在歐美各國及日本，皆經濟的先進國家。而其關於生產，已試行其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雖曾收相當之效果，而其所致不利之影響。如生產過剩，經濟恐慌，勞資鬥爭，社會不安等弊害，則其於其良好效果也。關於分配，因其不肯放棄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故尚不能達到平均分配之目的。於是學者之間，乃有爲共產之說，引起過激之社會革命者，有爲國家資本主義之說，欲以國家權力主持生產及分配之事者。然皆不得其中，行之害多而利少。故最近有主張合作主義之經濟制度者，將以代前二種之思想，改造現代之經濟制度。此種思想，方今至爲流行，勢力甚大，幾乎普及於人類。而各國政府之政策，亦復注重於此制度之普遍實行焉。我國今已處於此種思潮鼓蕩激揚之中，自當順而應之。故吾人討論合作制度，將以爲他日實行改造經濟組織之豫備。

何以云實現民生主義也乎。國民黨故總理孫中山先生建立三民主義，雖以民族民權民生三者並列，而其民族民權兩主義之實現，必以民生主義之實行為其基礎。故其講演民生主義之時，曾有言曰，我爲民生主義而革命。又曰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

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其建國大綱有曰，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合觀此諸言說，可見民生主義之實現，乃國民革命之目的，又即建國設國家之根本。此爲國人所當明白認識者。然而民生主義之實行，總理不主張禁止私任財產，而主張平均地權，即謂資本。不主張廢除鬥爭，而主張合作，而主張人類合作，經濟調和。試引總理之言曰，社會之所以進化，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非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即爲大多數人謀利益及幸福。大多數人有利益及幸福，社會方有進步。社會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所以必須調和者，即爲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又曰馬克思之空餘價值論，乃謂資本家所得之錢，由於剝奪工人勞動的盈餘。由此可知資本家及商人，皆有害於工人，有害於世界，而應使之消滅云。不過馬克思之理論，以爲須先消滅資本家，商人方可以消滅。現在世界且日進步，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即有一種發明，各爲合作社。此種合作社，是由多數工人聯合組織者，工人欲以廉價購買貨物。乃自集合資本，開設一店。凡日常所需貨物，皆向自己店中購買至年終結算總賬，乃依各人消費總數，分派紅利，所以名此爲消費合作社。現在英國若干銀行及

生產的工廠，已由消費合作社辦理。因有消費合作社，即可消滅若干商居。總理又於講地方自治時謂地方自治之目的，在於實行民權及民生兩主義。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為一經濟組織。地方自治團體既定為一經濟組織，故其應辦之事務，有經濟的事務。如農業合作社，工業合作社，交易合作社，銀行合作社，保險合作社，運輸合作社等，當由地方自治團體，設法提倡，並辦理之。合觀上之所說，足見民生主義之理想，亦欲以合作主義，建設一新經濟制度，簡稱之曰合作經濟。此合作經濟即民生主義經濟也。吾人研究合作制度，其第二理由，蓋即遵奉總理遺教，實現民生主義，建設一和平進步之新國家。

(二) 合作經濟制度之根本思想

準前段所說，我國宜採用合作經濟制度，其理由蓋已十分明顯，而無所用其疑義矣，次宜研究者，則此種制度所由創立之根本思想也，國人若不求明其根本思想，而但以普通經濟思想解釋之，斷難期此新制度之普遍推行而無礙，夫合作經濟制度之根本思想，果係何種思想也乎，曰非政治的思想，非經濟的思想，乃社會的倫理思想而已矣，而社會的倫理思想亦正多，尤以人人互助之一思想，為

最關重要，互助之一道德，乃現今民治國家或合作社，所需要之最高道德，一切制度之成立，皆宜以此為基礎，則經濟制度之創設，又豈能例外，自生物學立足點觀之，凡社會性的動物，皆以同類互助為其生存上之一能力。欲諸絲蟻之羣居共作，其理自顯而易見。人類為社會性的動物之一種，其有互助之天性，較諸絲蟻為尤富焉。唯人有同類互助之天性，故社會運轉以組織而成立。而社會成立後所有各種社會制度，皆賴人之互助精神而維持之。然則社會也者，可謂一合作的大組織或體系也。正則的社會或經常的社會，乃合作的非分離的，是互助的而非相爭的。分離的或相爭的社會狀態，間或有之，然而係變態的或不正則的，不合於人類之天性，終必歸於淘汰。原始社會狀態，係合作的。至機世乃有分離的及相爭的社會狀況。此則由於個體競爭生存之又一天性也。試觀個人之才能卓異者，每欲於羣衆之中，逞強爭勝，以示特異於他人。即此一事，足證此種性質，亦屬自然而有者也；但此種性質之表現，往往為衝動的，為自私自利的。若不喚起理智之天性，以節制此競爭生存之天性，即足以使社會各份子，彼此分離，不能互助而合作。採用合作的經濟制度，所以使社會各份子，能以理智而節制其自私自利之個體競爭性，

而發揮其互助性。故互助遠為社會倫理思想上之最要的要求，而非僅為經生活上之實利的要求耳。總而言之，合作制度之根本思想，為道德的為倫理的，而非單純經濟的。此吾人於研究合作問題時，所當明白認識者也。夫謂合作制度以倫理的觀念為其根本思想，此可於十九世紀初葉講學者之合作思想中，得其佐證。分述於次。

一 首先發明合作經濟制度以為改造社會政策者，英之斯文氏也。斯氏之根本思想，以改良人性為究極目的。故其一切思想之出發點，在於倫理方面。彼謂人性原無善惡。而世人之所以有善惡之分者，由於環境的刺激或社會的熏陶而致。是故個人之罪惡，非個人故意之所致，乃社會的組織不良之所致。故若欲行改良人性，須先改造社會，創造一新經濟環境焉。所謂新經濟的環境者，即合作共產團體也。在此合作共產團體之中，生產與消費，合而為一。所有生產唯以供團體員之消費為目的，而不求餘利。一切之消費物品，亦唯出之於自己之生產，而不求之於團體之外。如此可以廢除工資及利潤，並可養成人類互助親愛之精神，而達改良人情之目的云。斯氏之理想如此，彼為求其理想社會之實現，乃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設立「工人公平交易店」於倫敦，繼復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設立

所謂「新調和」之合作共產社於美洲。惜乎時局未熟，所志竟成泡影。而其一己之家實，亦因此而告罄。偉矣哉斯氏之為人。又斯氏之合作理想，非僅欲於一國行之，且欲於世界通行之。故彼謂欲改造人性或人與人之關係，宜本理智作用及和平方法，而使世界人類，同生活於合作共產團體之下。不必問其人之屬何種族，屬何國籍，屬何階級，屬何宗教，屬何黨派。只有一視同仁，互相濟利，則人性自日進於善良也。云。考斯氏之合作共產思想，非由冥想而得，乃得之於其生活的經濟。彼為紡紗廠主之時，目觀其廠中工人生活之苦况，憐憫之情，油然而生。乃於其工廠中開辦工人消費合作社，使工人得以賤價購買優良物品，免除商人盤剝之害。且立種種新式設備，以進工人工作上之痛苦。此即現代各國工場法律之嚮導也。彼為此種種事業之機，乃發生其合作共產社會之理想。

二 與斯文氏同時而唱合作主義者，法國傅里葉氏也。傅氏之合作的根本思想，亦在倫理方面。彼謂物質既有引力，故精神亦有引力作用，支配人類之行為。人類之情或，即精神引力之大源泉也。夫情感既為引力之源泉，故應使其充分發展，使人於工作時發生感情及疲勞。此即引導性的工作也。若欲實行引導性的工作，不可不組織合作其

產團體。傅氏稱此爲「波蘭派」，蓋法文之譯名也。此種團體之分子，至少須有一千六百人。而其分子之選擇，宜以才能資本勞力三者爲標準，不可拘於勞力之一項。團體之事業，注重農業。蓋農業的事務及工作最富於引誘性質故。」在此團體之中，生產與消費皆合合作的性質。自其生產方面言之，凡社員之財產，須交付於其團體，而取得其相當之股份。執有股份者與私有財產者無以異。各股份享有股息。股份所代表之物，爲土地山林房屋商店等不動產。一旦交於團體，卽爲團體所有，非復個人之私有。故地主及資本家之名，由個人而移於團體矣。團員之股份雖少，亦不失爲主人翁。一切團員在團體下，對於一切生產工具，均有同等使用權。生產物品，由團體分配於團員。以故無資本制之弊。一切工作爲團體之聯合勞動。以故無雇工及雇工之階級。勞資合一，人人平等。此與現代生產合作社之原則，頗相類似。故能引起工作興趣，增加生產之效果。而合作所得利益，依照才能之大小，股份之多寡，而分配之。團員對於團體事務，依股東資格及才能貢獻，而參與管理云。此法頗爲現代生產合作社及英國勞工股份公司勞工台影所採用。由以上諸點觀之，傅氏所擬合作共產團體，可以融合勞力與資本，聯合生產與消費，且

可使債權與債務及各方相反之利益，止息爭端。雖仍有私人資產，已無工資制度。故階級鬥爭亦無從而生。」自消費方面言之，傅氏合作共產團體，有種種設備，以便團員任意選擇。關於衣食住之消費如食堂客廳圖書室音樂室遊戲場戲院等，無不應有盡有，以供各人之消費。而消費之選擇，亦極自由。或居全院，或住單房，或就公共食堂，或獨居於私室，均可自便。房屋伙食，分爲五等。有貴者，有極賤者。且，無償供給住食者。此蓋非爲貧困者，而設。李特教授，謂傅氏合作團體之消費設備，有關於歐洲多夏旅行之旅舍。設備極完，消費極便。所不同者，後者爲一時的，而前者爲常久的生活方式耳。自經濟學上觀之，此種合作共產團體之消費方法，乃使人以最少金錢，得最多利益。比諸私人居家，各自設備此等物器，自然規模簡陋，難求清潔與完全。若代之以公共消費，則各人支出較少而享樂較多。傅氏合作共產團體之所消費者，由其團體自行生產。若有餘裕及不足，乃向其他合作共產團體，交換貨物。此無殊於今日消費合作社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也。所不同者，一爲公共消費場，而一爲貨物發售場爾耳。自社會及道德上觀之。傅氏之團體，欲以豐富不一地位不同之人。同樂處於一處，飲食於一堂，則彼此相親

國會甚多，而階級成見，自然泯滅。對人同情油然而生；人類之道德，豈不因是而進步耶。然在今日之社會，富強貧怨，貴者被忌視，賤被輕蔑。階級鬥爭之心理，隱伏於社會之下層。苟一朝法律失效，人心崩潰，社會革命之慘禍，遂即發生。若在傅氏合作共產團體之下。則無此等不合人道之現象，而人類道德豈不緣是而增高尚也乎。雖然，傅氏所說人類道德之改進，雖為一種推測，尚無事實之證明。而其所說經濟的改造，則有做而行之，克收效果者。比如美國人近日以生活昂貴之故，組織共同居住，以圖節省經費者，日見加多。又如蘇夫俱樂部及婦孺俱樂部，皆共同生活之組織，在美國最為流行。青年夫婦大部居住旅館，觀此則傅氏共同居住共同消費之理想，業已實現。其一部。歸納前二節觀之，湯氏及傅氏之合作思想固係出發於倫理方面，而欲求其合作理想之實現，則更賴資本及財產。而傅氏且以才能資本及勞力三者，為合作生產要素，而不單恃勞力之一端。是故湯氏為圖實現其理想，雖犧牲家產，亦不之惜，傅氏自無資本，希望世人之有資本者，出而設立其所設想之合作共產團體，故臨終時，尚留有資本家惠然肯來。總而言之，湯傅二氏皆欲以合作經濟制度，發達人類之道德的情感，養成人類之道德的習慣，

而使富者不驕，貧者不怨，同生活於廉潔和平和睦友愛之理想社會。現代持唯物史觀之社會主義者流，過於重視物質的經濟，而輕視精神的道德。以為社會之改造，唯在變更經濟組織，改造經濟組織，須使工人及農民兩階級，互相結合，反抗他種階級，而不求各階級之合作。以故富者無憐憫惠愛之美德，貧者懷忌妬憤恨之情感，界限既生於心，爭鬥必見於事。川流橫決，愛可遏止。合作主義之長，即在救正此弊耳。

三 伊大利政治家馬志尼氏，亦持論理的見解，解釋合作制度之原理，馬氏著人生義務一書，闡發義務之真諦頗詳。其書大意，謂人生不必競爭權利，唯求探求其應有之義務，苟能先盡義務，權利即由此而產生。凡人以義務思想，改造其內心，即為改造社會之根本。是故個人革命，不可不先於社會革命。否則雖有良法美制，亦於社會無益；人類依合作制度，而實行互助，所以盡人生之義務云。馬氏以互助為人生之義務，以合作制度為盡人生義務之方法，可謂深得社會道德之旨也。馬氏又謂解決社會問題，不當採階級鬥爭之方法，不當以工人罷工，為要求分配之手段，而致生產分量減少，生法程度增高，社會之貧富，由資本家一方，而移轉於勞動者一方。非即可以增加生

產之總量。以工人奪取生產工具，管理生產機關，非即可
以改進社會之狀況，徒致破壞社會之惡果而已矣。唯採用
合作制度，乃不必強奪私人財產亦不能建設新社會。蓋合
羣結社本爲人之天性，合作制度，即係本此天性而產生，
合作制度，即係出於自然之人性。消費合作社，及生產合
作社，尤能合於互助利羣之精神，而爲解決社會問題之良
法。政府當局宜提倡之云。

四 法國李特教授，爲現代著名之合作理論家。其關
於合作經濟制度之根本思想，約有三點。一曰萬物連帶。
二曰廢除利潤。三曰消費主權。斯三要義，皆能於合作經
濟制度中而表現之。李氏之意謂，宇宙萬物之間，皆有連
帶關係，而非孤立獨存者。不論物之有生與無生，皆係一
體之各部。彼此之間常有一定之聯絡。設使其連帶關係，
一朝斷絕，則萬物立即解體，而世界亦而滅亡矣。人與
人相聚而成社會，其各各分子之有連帶關係，尤屬顯而
易見之事實。夫在原始之世，人類老死而不相往來。至相
聚而成社會，則人與人之連帶關係斯發生矣。及人丁日衆
。文化漸進。人類之連帶關係，愈加密切。是故社會中之
各分子，不當唯求一己之生存，亦須顧及他人之生存。非
然者自己之生存亦不能保；試觀今日之社會，富者食高榮

，衣文繡，住必大廈，出御車馬，固自樂而自適矣，然若
貧者，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居住不潔，衛生不良，因而
發生鼠盜搶劫瘟疫等不良現象，而富者亦必因此而不得安
居。且有以此而罹此無妄之災，招意外之禍者。言念及此
，吾人可瞭然於人類社會連帶關係之理，而加發大願，力
行合作，另造一極樂社會也。合作經濟制度，可以使人人
增益其連帶之關係，並完成其連帶關係者也。比如公平分
配盈餘，救濟社員災難，社員共同工作，貧富共同消費，
皆爲合作社之活動，而能于有形無形中，增進人類之連帶
關係，完成人類博愛的道德。自此點觀之，李特氏之見解
，蓋亦以倫理的觀念爲合作經濟制度之根本思想。至於廢
除利潤及消費主權之二觀念，乃發生於經濟方面者。彼以
利潤爲賣價超過原價之差額，而爲企業家或資本家之所獨
得。此種不勞而獲之利益，亟宜革除，今有生產合作社，
則工業資本之利潤可以廢。有消費合作社，則商業資本之
利潤可以除，有信用合作社，則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剝奪
，可以免。一切利潤既廢，則資本階級，自然消滅，而人
類平等之理想，可以實現也歟，李特氏之合作以理論，消
費合作。爲一切合作之基本。以爲消費乃人類一切經濟行
動之目的，而生產乃其手段。凡人非爲生產而生產，乃爲

消費而生產。故生產者應為消費而盡義務。一切經濟組織，當以消費為中心而決定之。自消費方面觀之，社會上各階級之利益，大抵相同，而其餘事情，悉立於利害衝突之地位。比如商人以貨物賣價之昂貴為其利。農人以穀類供給稀少為其利。醫士以病疫之多為其利。勞動者以勞力供給之減少為其利。社會中各分子之利害，實相反而不相同。

。獨至於消費一事，則人人之利害皆同，而無所差別。設使年豐穀旺，價格低廉，全社會均蒙其利。設有新發明之機械，在一般工業者雖生忌妬之心，而自一般消費者觀之，無不鼓舞歡迎也。夫消費者之利害，既皆相同，自應恢復消費者固有之主權，而使消費者主持生產。一切經濟事情，皆歸消費者管理之。則社會中一切利害衝突，自然歸

於消滅矣。由是觀之，消費合作制度，乃實現社會連帶關係之唯一制度。雖然，合作經濟制度之實行，必須以期之以漸，經長久之年月，潛滋暗長，方可收效。非如政治之改革，可以一蹴而及云。

合觀以上所述各家之合作思想，大抵以社會倫理觀念為根本。在初期之合作家，希望勞資合作及國家政府之援助，至威廉金氏乃以工人自動努力為合作根本思想。馬志尼氏以合作制度為使於實行人生義務之方法，李特氏以合作制度為實現人類連帶關係之工具。凡此皆社會倫理的觀念也。於此可見人生以道德的理想之實現為目的，而以經濟生活之改進為其手段也明矣。

正統學派主要經濟學說

大木政經四盛導言

一 亞當斯米國富論

1 亞丹思密之傳畧及其思想之發展

亞丹思密，於一七二三年六月五日生於英國蘇格蘭省揮夫（Fife）州之克科狄（Inverkeithing）地方。克科狄，乃離愛丁堡（Edinburgh）北行十二哩濱海之一小都會也。

其地對於亞丹思密他日之得以成爲一大經濟學者，頗有關係，（註一）

（註一）日本河上肇博士所著之「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中之邊註有云：「……這個地方，在亞丹思密時代，就是一個工業都市，又是一個海港，工業品是生產的麻布，氈子等等。地方不怎麼大，所以綜合全體觀察，很是合宜，哈爾答說是：（Halldane, 1911, p. 15,）「一個育成經濟學者的理想地」（an ideal place of nurture for economists）」

一七三七年，亞丹思密年十四，入格拉斯哥大學（Glasgow College），一七四〇年改入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六年之間，研究數學，自然科學，文學等，一七四六年八月退居故鄉，依老母膝下，繼續研究，至一七四八年冬亞丹思密年二十五歲時，乃至愛丁堡大學充任英國文學史講師，一七五一年任格拉斯哥大學教授，最初所任者爲論理學教授，後又變爲道德哲學教授，其講義分爲四部，第一部自然神學，第二部倫理學，第三部自然法學，第四部即國富論之前身也，由此第四部之講義之完成與發展，遂成爲後日公刊之國富論，一七五九年時亞丹思密三十六歲，以其多年在校所講授之講義的一部分，略加整理，題名爲「道德情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發表問世，是書一出，亞丹思密之名遂被列於第一流學者之中矣。

亞丹思密居母校者凡十四年，而此悠長之日月，實亞丹思密之「最得益，最幸福，最名譽之時代也」。（斯

far the most useful and therefore by far the happiest and most honourable period) 至一七六三年有公爵拔古魯 (Duke of Buccleugh) 者，聘之為教師，旅行歐洲大陸，翌年遂辭却教席與拔古魯同遊法蘭西，亞丹思密留居法國者凡三十閱月，與當時當地之名宿如奎斯奈 (Queenay)、杜爾葛 (Turgot) 及重農學派 (Physiocrats)，諸學者交遊頗密，是以對於法國之經濟情形及法國當時之思想均甚瞭瞭，傳聞國富論之初稿即在此時着筆也，一七六六年十月，亞丹思密遊罷還英，翌年即反故里克科狄，以後約九年間——即自四十四歲至五十三歲止——專心從事於國富論之撰述，直至一七七三年國富論之初稿完成，因赴倫敦 (London) 加以校訂，遂於一七七六年刊行問世焉，

與亞丹思密思想上以極大之影響者，為其在格拉斯哥大學時之受業師哈其生 (Francis Hutcheson) 及友人休謨 (David Hume) 此外更有重農學派諸學者，

格拉斯哥大學有有力之教授三人，其中對於亞丹思密最予以感化者，厥為有名之哲學家哈其生，哈其生乃霞夫別雷 (Shaftesbury) 之門弟子，而為將其受業師之倫理哲學加以擴充及組織化之著名的倫理學者也，霞夫別雷又為洛克 (John Locke) 之門弟子，洛克者，英國啓明運

動時之哲學家也，實為對於自由思想加以一定說明之人，如此，受哈其生所感化之亞丹思密，不但從其先輩領略得自由思想，抑且從哈其生接受得經濟學上之諸觀念，尤以關於分業，價值，貨幣及租稅等之觀念為最著焉，

於哈其生外，與亞丹思密以巨大之影響者，厥為休謨，一七三九年時，亞丹思密即為其師哈其生所介紹，與休謨訂交，休謨不祇開明引申培根 (Bacon)，洛克二人之倫理學而與以確實之基礎，抑且使其如培根所希望，應用於一切知識之領域中，休謨在其「人性論」(Treatise Upon Human Nature) 中，主張人類之感情，尤其是同情心，為道德性之根本，亞丹思密之同情說，要之亦不過承襲休謨之思想，而完成對於道德心理學之分析而已，亞丹思密亦以為道德性乃存在於同情之中，(註二)可見亞丹思密實為休謨之倫理學之承襲者也。

(註二)關於此處有一極易致疑之點：即亞丹思密既以「同情為道德生活之根本概念」，豈非與以「利己心為經濟生活之根本動機」之主張大相逕庭耶？是又不然也，茲引資耀華先生之言以說明之資先生曰「……人類皆賦有強烈之利己心，所以皆求滿足其慾望，而此利己心則為吾人行為之本源，若無此利己心，一方面本可

以得和平，一方面則又非至於退化不可，故欲求世界人類之發展進步，則非普用此利己心不可，亞氏思有以善用此利己心，故先求之於滿足此利己心，而欲求滿足此利己心，故一方求之於互相同情，一方面求之於利用厚生。」於此可見「爲求滿足此利己心」而有互相同情之必要。

學者中更有以爲亞丹思密之自由思想，乃由重農學派之影響所形成者，殊不知亞丹思密爲格拉斯哥大學教授時，已早抱有此種思想矣。

十八世紀英國哲學思想，多有「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之傾向，故當時英國之哲學家對於實踐方面如政治，經濟等，亦極著重，因之，亞丹思密在濟經思想上受休謨之影響亦殊不少，(註三)休謨重視勞動，主張一切之富與權力，祇存在於其所能支配之勞動量之中，

(註三)近時學者有謂：休謨若在亞丹思密以前將其關於濟經學之論著系統地發表，則國富論一書，恐不致如是之受人稱許云。

更有直認休謨爲近世經濟學之鼻祖者，如柏頓(Burton)是。

在倫理學說上亞丹思密雖極重利他之觀念，而在另一

方面則以爲人類經濟行爲全起因於利己心之衝動，亞丹思密之全經濟學說之前提，即利己主義之承認，即：「各人在經濟上無遺憾而追求一己之利益，則此事不期而然能使社會全體得着經濟的繁榮，」保護與干涉，在亞丹思密觀之，適足以妨礙個人之利己活動，終歸乃至於損害經濟生活之發展，亦即與社會福利以摧殘而已。

亞丹思密之自由思想，雖非傳自重農學派，然在經濟理論之各部分中，亞丹思密實未嘗不有受重農學派影響之跡可尋。國富論一書乃從國富之源泉——勞動如何之重要述起，再進而述及增勞動之生產力的手段。於考察因分業而起之交換以及作爲易中之貨幣及其價值之後，再從事於物價論與夫工資，利潤，地租等構成價的要素之探究，於論重商學派與重農學派之後，再轉而論及國家度支之問題。據一般之推測，書中所欲討論之國民「年年之富」及「年年之勞動」諸概念，乃受重農學派所影響者。

重農學派純生產或剩餘之說(Theory of net Product)謂惟土地始有生產故惟農業能有剩餘，人類所以能進化者，以農業有利餘也，工商轉運，不能生產故不能有剩餘，亞丹斯密則主張以創造價值爲生產，以一國之富源在勞力，在此點中，則與重農學派大有出入。惟係亞丹思密在國

富論第二編第三章「關於資本之積蓄或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Of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or of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Labour)中謂：「使辟使令……王侯君公，降至執法司理之官吏，稱戈環巾之武夫，」之勞動為不生利之勞動。此徒尙有形之利，而不數無形之利，則又與重農學派陷於同一性質之謬誤矣。

此外亞丹思密受重農學派之影響者，尙有二端：一關於價值論方面者：——重農學派分價值為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種，尤特重交換價值亞丹思密在國富論第一編第五章「關於商品之真價與名價」(of The Real and Nominal price of Commodities, or of their Price in Labour, and their price in money)中，亦分價值為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二種，斯亦不能不謂之為與重農學派相同。二關於地租論方面：——亞丹思密在國富論第一編第十一章「關於地租」(of The Rent of Land)中意謂地租之所以發生，由於土地所生產之食物，為具有一種特權者，食物常常喚起強烈之需要，結果，能產豐富食物之土地之所有者，必能獲得一種獨佔所得——即地租是也。不能生產豐富食物之土地，必不能生租。何則，亞丹思密蓋以為在收回投下之資本外，若不能獲得一種較資本之利潤更高之價格以

出賣土地生產物時，則地租無從發生。亞丹思密如此之主張食物需要特權，斯亦不能不謂之為採用重農學派地租論之主要成分者。

2 富國論之大要

亞丹思密之經濟學，乃以一國之財富與勞力之增加為目的，其在理論的與實際的兩方面，各留一大功績。在理論的方面言之，因有亞丹思密之提示與刺激而有祖述者如里加圖(David Ricardo)，穆勒(Mill)等人之研究，所謂正統學派(Orthodox)之經濟理論遂得以完成。在實際方面言之，則以其所主張之經濟政策——即自由放任主義——以指揮英國歷代之政治家，使之為自由主義政策之施行，亞丹思密經濟學說之骨幹，惟利己心與自由，因之排斥獨佔，主張放任競爭，反對干涉束縛。在當時之同業組合(Guild)亞丹思密認為國民經濟繁榮之障礙。在當時抑制外貨之重商政策，亞丹思密亦極力非議，故其在國內則反對與少數人之以某種特權而妨害多數者之競爭之同業組合制度，又在對外貿易時，反對為特別保護內國工商業者而對外國貨物輸入加以限制，甚至禁止致使內國之特殊工商業者得獨佔內國市場，亞丹思密以為國際貿易之目的，

亦與各個人間之交換同一情形，無非以我之剩餘生產物易彼之剩餘生產物而已，是以在國際貿易之場合，亦不得不以自由為根本原則，因之亞丹思密反對人民間之獨佔，又極力排斥政府干涉人民之經濟行為。但亞丹思密並非主張政府對於一切個人之活動，均不干涉，亞丹思密以為政府之職掌有三：一曰保護國家，使勿為外國所侵略；二曰保護社會中之個人，使勿為別人所壓迫；三曰建設與維持社會之公共事業；此類事業若由私人經營，則所入不敷所出，除此三者之外，至於生產分配等事，則政府無須干涉。

亞丹思密既主張以勞動為富國之源，則勞動生產物與消費此類生產物之人口比例之大小，即可見一國國運之興衰，因之欲增加國富，首在增大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即令生產多於消費，此為第一要務，由是第一須有增進勞動者之熟練，敏速，判斷等之必要；第二須增加從事有用之勞動人口，而減少不能從事有用勞動之人口，從前者之觀點即在有助於勞動組織之運用之意義上，引申其有名之分業論 (of The Division of Labour)，從後者之觀點，即在比例上有用與否之不同，引申其生產勞動與不生產勞動之論斷。

亞丹思密以工場工業為基礎而說明分業之分業論，目

下依然保有最高之威嚴至其所論生產勞動與不產勞動之名詞，雖不免有非科學之譏。而其關於需供之議論，及因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分別等，至今猶有不少學者奉之為圭臬。

國富論全書由五編組織而成。第一二編係關於純粹經濟學之一般理論。第三編比較各國之經濟史。第四編為對於重商主義與重農主義之概括的批評，第五編關於國家之財政問題。

3 分業論

分業論，乃國富論中最卓絕之議論，此說原非為亞丹思密所創議；在古希臘時代，即有多數學者議論及之，其後相繼注意之者，亦大不乏人，亞丹思密不過總其大成而已，據亞丹思密之意，勞動乃國富之源泉，國民年年之收入，乃係勞動者所生產，所謂一切從事於生產之勞力者，俱為創造國富之人。

亞丹思密雖以勞力乃為國富之源泉，然，亦不同此而忽視自然之供獻。要之不過反對重農主義者以土地為唯一富源之見解，而主張國民年年所消費之富，乃人類活動之結果而已，然而亞丹思密亦並非謂人一切之勞動，俱為富

之源泉，不過祇謂生產之勞動，始如是耳。

亞丹思密對於勞動之分析，雖受重農學派之影響——即分勞動為生產的與不生產的二種。但其所謂生產的，與重農學派所謂之意義不同。前已言之，重農學派純生產之說，謂惟農業能有剩餘，故惟從事農業者始係生產之人。

亞丹思密則以創造價值為生產，故其所謂生產勞動，乃包括一切工商業，與夫一切生產可以販賣之財之人，非單農業者而已也，換言之，即亞丹思密以為能創造交換價值之勞動，俱為生產的勞動，不增加交換價值之勞動，俱為不生產之勞動，亞丹思密謂生產之意義僅限於有形財之產出，至官吏醫生優伶，僕役等等之勞力，悉為不生產之勞力。此種分類，吾人立可知其不當。蓋自國民全體觀之，此類之人苟不忠其職守，盡其能力，則有形財之生產力，勢必大減。

亞丹思密以製針為例，而證明分業利益之重大。蓋分業利益之原因有三；（一）可使增進熟練，各有專精；（二）可節省勞動交替之際所浪費之時間；（三）由專心於一種工作而啓悟新發明與改良。此亞丹思密分業論之大綱，而為一般人所熟知者也。

亞丹思密既力倡分業利益之巨大，有如上述，然彼亦

未嘗忽視分業之弊害與限制也，彼曾指摘一經分業，則各人均各固定於特種業務，因之易流為無智與愚昧。彼在國富論第二編第三章「分業為市場之範圍所限制」(The Division of Labour is limited by the extent of market) 中謂分業能否發達，及發達程度如何，須以下列二事為條件。第一，分業為市場範圍所限制，市場若甚狹小，則無肯委身於單一職業者，因在此種情形之下，需要其生產物之人甚少，故其不能以自已生產之剩餘物，與其所必要而為他人所剩餘之生產物相交換，第二，分業為資本之分量所限制。資本之分量多，則分業之範圍廣，資本之分量少，則分業之範圍必較狹。

4 價值論

亞丹思密分價值為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二種。使用價值者，乃物品之能滿足人類欲望之功能，即效用是也。交換價值者，即某種物品與他種物品相交換之力量，換言之，即某種物品之一定分量，能與他種物品之多少分量相交換之能力。例如空氣日光，水等類之物，人類所不可須臾離者，其價值誠甚大也，然無交換價值。反之金剛石之類，幾無使用價值，而其交換價值則甚大。亞丹思密以為物

品之價值，係生產該物品所必要之勞力，勞力之爲物，乃一切物品之價值之根源。其意蓋謂生產某物所需之痛苦與努力，乃該物價值標準。質言之，亞丹思密之價值論，乃客觀的勞動價值論。亞丹思密謂勞動乃交換價值之原因與標準，而決定物品之價格。及至社會日趨複雜，私有財產一經發生，資本一被使用，則價格之要素，遂非勞動一項所能決定。大略言之，則決之於地租，利潤及工資三要素而已。

5 資本論

亞丹思密之論資本也，先分析資本之總類。謂一人之總財產，可分析爲二部。(一)享樂財產(即供自己直接消費之用者)；(二)生產財產並營利財產(即爲獲得收入而使用之者)。一人之生產及營利之財產，即爲其資本也。資本之中，又可分爲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二種。固定資本者，供生產及營利一回之用，僅失其效用之一部，而更可反復供生產及營利多回之用者(即所有權不經轉移而生產利潤者)之資本也。其重要者爲(一)機械，(二)有收入之建築物，(三)農業上之改良，(四)個人之技能(人的資本)等是也。流動資本者，供生產及營利一回

之用，即失其效之全部者(即依收穫，製造，或購買之方法所取得之財物，因謀得利潤之故。而與他物交換或賣却)之財產也。此種資本，由所有者之手不斷的變更或轉移者也。如(一)貨幣，(二)燃料，(三)原料，(四)經紀人手中之貨物，(五)製造人，商業家手中之完成品等是也。其論資本之積蓄曰：「社會之成員中，唯生產的勞動者，賴資本而支持其生活。其他不生產的勞動者，及不勞而食者，皆由歲入支持其生活。在最進步之產業國中，每年由生產全額中，所除去資本之部分，較之直接供消費之部分爲大，且有按年增加之傾向。節儉者，資本增加之源泉也。資本增加，是即支持生產勞動之基金增加，而產業因之擴張而益發達。反之浪費者，蠶食資本者也。資本減少，則生產之勞力隨即減少，國富必因之衰退。故浪費之爲害甚巨。至其浪費之爲本國品或外國品，其結果則毫無差別者也。可知，浪費者，社會之公敵也。節儉者社會之恩人也。欲謀一國生產之增高，則唯有增加勞動者之人數，或增加勞動者之生產能力。二者必居一於此。然，二者無論採用何種方法，均首先須謀資本之增加。蓋依第一之方法，勞動者人數增加，則支持勞動者生活之資本不得不增加。若依第二之方法，則改良技術，準備機械，

使分業能充分發達，更不得不賴資本之增加」。

6 利息論

中世時，關於經濟現象之爭論中，最重要者為利息之授受。蓋當時利息授受之事，確實存在，而當時社會之生產方法幼稚，資本無生利之可能，借貸者均為救濟睫下燃眉之急，始行告貸，故借入錢財，率用於直接消費，是以當時學者，殆皆認利息之授受為不當。加之當時宗教之觀念太深，拘於舊約聖經中「汝若借錢給貧民時，汝不可自居為債權者，亦不可收取利息」之戒，當時之教父直有認收取利息為罪惡者，及後時移世易，商工業興，以營利而借入資本者漸多。休謨目睹此種事實，故首先承認利息之授受為正當，亞丹思密受休謨之影響，對於利息之授受亦絕不懷疑，直認利息為忍慾之報酬者。後人稱其說曰「制慾說」。惟其說不甚完全。其大意曰：「資本不過為財之貯蓄之結果，則不貯蓄而即為消費，現在即可直享相當之快樂，此當然也。然因制此目前享樂之小慾，以供將來生產之用，而不為消費，於是始有資本之發生。資本之利息，即不外對此制慾之報酬而已。」

亞丹思密之所以有此見解者，大概亦因當時之生產力

遠不如今日，若稍縱目前之慾，則生產之結果即無餘存。無餘存是即無資本，無資本，則利息又焉能有？今也則大不然，生產方法愈見進步。則生產力愈強，資本愈見集中。大資本家擁有億兆之財產，縱將其所得，任情揮霍，亦儘有餘存貸出以供收息之用，故亞丹思密之「制慾說」已不能解釋今日之現象矣。此說之不完全，日本津村秀松氏在其大著國民經濟學原論中論之頗詳，津村秀松氏之言曰：是說也，非混同資本之起因為一談，即求利息起因於資本起因之內。夫制慾為資本發生之一原因，實如論者之說。然謂如此所生之資本，必生利息，則無利息之貸借，將何以說明？且吾人有餘財，易言之即吾人之財產極豐，應必要而充分消費之，尚有剩餘之存在。以此餘財，或存入銀行，或購股票，而忽然化為資本，吾人並不因此而感受何等之痛苦，亦決不因此而制消費之慾望，而資本生焉，利息起焉。雖曰無貯蓄則資本不生。然因貯蓄而犧牲者，固未之有也，即因貯蓄而感不便者，亦非盡然。現世有不生利息而尚為貯蓄者，基此理也。論者如平心靜氣，熟考乎貸借之關係，其借主於後日原本以外，附利息而為較多之支付者，決非為酬貸主之制慾，而出於道義之觀念也。要之制慾說者，以貯蓄為美德，以資本為克己之結果。為

獎勵此美德，不可不附與若干賞與於其人。此賞與即爲利息。是說也，自倫理上證明利息之所以正當，猶爲可耳。如以之爲經濟上利息之所由生，則實有未盡之憾也。」

二 馬爾沙士人口論

1 馬爾沙士之傳略

馬爾沙士 (Thomas Robert malthus) 於一七六六年生於英國之沙利州 (County of Surrey) 洛加里村 (Hookery)，其父名達尼爾馬爾沙士 (Daniel malthus)，爲一鄉間之富紳，好研究古典及哲學，與法國盧梭等人亦有交誼。馬爾沙士一生之大著「人口原理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係其家中與其父交換意見時所發端者。而其父係有相當教養之人，亦可以想像得之矣。

馬爾沙士在家中受其父之熏陶，稍長從格累甫茲 (Graves)，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等人學，一七八四年，年十九，入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之耶薩

斯學院 (Jesus College) 在學約四年，於一七八八年得學士 (Bachelor of arts) 之學位。

大學卒業後，彼返沙利州其父之家中，靜過田園之生活，復又赴劍橋研究，於一七九一年獲碩士 (Master of Arts) 之學位。後二年之一七九三年，成爲母校耶薩斯學院之校友 (Fellow)。

自此而後，彼以校友之資格，至一八〇四年結婚之時止，約隔十一年，據云其間只時時居於校內而已，於一七九八年，入英國教會之僧藉，在沙利州之奧爾巴立 (Albury) 就副牧師之職。其名著「人口原理論」之第一版，即在於是年匿名公表。

在於公表「人口原理論」之前二年，即一七九六年，馬爾沙士年三十一歲時起草一短文，題名爲「危機」 (The Crisis. a View of the Present Interesting State of Great Britain, by a Friend to the Constitution)。此文內容之一部分雖曾被奧忒 (Oter) 及恩普孫 (Empson) 所引用，惟馬爾沙士並未將其公刊問世。

馬爾沙士之作「危機」一文，大概係出自否認佩力僧正 (Archdeacon Poley) 「一國幸福之量最能由着人民之員數測定之」一語之動機。馬爾沙士曰：「關於人口問題

，我不能與佩力借正一致。他說一國幸福之量最能由着人民的員數測定。人口在增加一事，對於一國之幸福及繁榮，自可為最確實的徵證，但是現實的人口數大約只能作為過去所有的幸福之徵證罷！」（註一）

（註一）何上肇博士重引，見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馬爾沙士既草「危機」一文之後，仍繼續對於貧民救濟之事留有意見，並在某時期中漠然想及人口與食物二者係以不同之比率增加，且此二者只能由着某種的窮困或罪惡保持其均等。及讀到蒲徠斯（Price）觀察（Observations）之第二卷後，此種意見，殆已被馬爾沙士所確信不移矣。

當馬爾沙士抱有此種思想之前後，有對於人口增加極抱樂觀之學者二人，即法國之龔多舍（Condorcet）與英國之哥德文（Godwin），於一七九三，一七九四年先後著書問世。哥德文一七九三年著之政治公平論（Political Justice），其說頗足動人。哥德文「篤信社會及科學之進步。以為科學大昌，社會自富有。富有之致，舉國之人勞作半日便可自給，不必俟日入而後息。以為人心有理。理足制私，自為自利，不止自止。或曰，既富則庶，庶則食艱，子不慮乎？哥氏曰，人多食艱情形，須千百年而後至

，何必杞憂。且理可以制私，亦可以制慾，人口之增不能制乎？」哥德文於一七九七年又著研究者，謂：「人類能夠迅速容易達到完全完滿之域，而實現出理想之社會，」龔多舍於一七九四年著「人類理想進化史略，極言科學之功力，以為「科學雖不能使人不死，然必能使人永壽。——人既多，以科學之力當不至不足食。若不足食，以人心之力，當足制慾以妨止人口之過多。」馬爾沙士之父贊成哥德文等人之學說，而馬爾沙士則持反對之論。有名之「人口原理論」第一版即因此而作。

「人口原理論」第一版公表之翌年，即一七九九，馬爾沙士為調查研究與人口問題有關之事實，由英出發而赴德之漢堡（Hamburg），由此更遊北歐諸國，後暫歸英，於一八〇二年復渡至法蘭西，瑞士旅行。如此將見聞增廣，材料蒐集之後，又採納諸家之批評，更加以考究，遂將「人口原理論」於一八〇三年改訂再版。此版之外觀及內容，均大與第一版不同幾可謂為另一新著矣。

2 人口原理論起草時之英國社會狀態

「時勢造學說，」馬爾沙士乃時代之產物，其「人口原理論」亦不過為英國當時經濟的及社會的狀態之反映。

蓋當時英國之政治形勢，備極暗澹無光；經濟之地位亦殊足悲觀；社會之狀態動搖不定。窮年不息之對外戰事，使國民之負擔有加無已，經濟生活之根源，亦因之疲弊不堪。益之，凶年飢歲相繼而來，穀米之價日趨昂貴，惡疫流行，愈使多年下層階級之人民，陷於絕域。為極度飢寒所厄之民衆，為絕望所驅使，無時不有暴動勃發之虞。

有心人目擊此種情形，苦心焦慮以謀補救之術，實有不能已者。於是一千七百九十五年，遂有貧民救濟法之制定。而當時為救濟貧民而制定之貧民法，無論就其內容，或就其實施方法言之，均可謂不得其當，其結果反至釀成人民自尊心之減損，而育成更多怠惰之人。

又在亞丹思密之時，英國正當產業革命之初期，自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七〇年，十年之間，因布靈得勒運河之開通，遂使新興工業得與海洋聯絡。又有維地烏得發明以廉價製造精美陶器之方法。繼以紡織器之發明，接踵而起，致產業上得長足之進步。由是勞動力之需要極般，工價高昂，勞動者之生活殊不惡，絕無人口過剩之現象發生，故產業革命之社會的禍害，尙未暴露其本體。及至馬爾沙士之時，即可明指其缺陷，人口日漸集中於都市，農業因之困疲不振，多數集中於都市之勞動者不得不過慘澹愁苦之

生活，貧者愈貧，富者愈富，階級之懸殊愈趨愈甚，社會之基礎已呈非不破壞不止之狀態矣。馬爾沙士處於此種空氣之中，承認此種陷於窮迫之社會，非有改良之道不可，「人口原理論」之作，亦非出自偶然也。

3 罪惡與貧困之原因

馬爾沙士「人口原理論」，為反對哥德文而作，前既已言之矣，茲將其對於哥德文等之駁論，大略述之。

哥德文及其他理想主義思想家，認為社會上之所以有罪惡與貧困之存在，皆由於社會上之制度不良。而馬爾沙士對於是說，則未加首肯，馬爾沙士謂社會上之所以有罪惡與貧困，其真正原因，不在社會制度之不良，而在其他。如以社會制度與其他真正原因相比較，則社會制度直如水上一毛，可謂無關大體。然則罪惡與貧困之真正原因又何在乎？即人類增加之速率有比食糧增加之速率更大之傾向是也。

馬爾沙士議論之前提，蓋有二端：一曰人類若無食物，即不能生存；二曰兩性間之情慾，自古以來未曾變化，將來當亦無變化，關於前者，自無疑問；關於後者，則未必盡然。持反對之論者曰，因人類文化之進步，慾望之種

類漸次增加，性慾方面之能力分量，將被減殺。哥德文曰，性慾將必減縮，因性慾之減縮，其附屬於性慾之一切附屬物亦將必取去，於是性慾將成爲無足重輕之物。關於此點，馬爾沙士，曾針對之而言曰，苟如哥德文之言，則無異於將附屬於草木之一切枝葉取去，更何美觀之可言，吾人之愛慕一女性，非祇愛慕其爲一女性也，實愛慕其爲一有嫵雅之舉措，細膩之感情，美麗之丰姿之女性也。馬爾沙士又言曰，人類受純潔之情愛刺激之時，不惟非褻漫，而實爲最道德，最英雄。由是可知，馬爾沙士斷非排斥性慾。有人以爲馬爾沙士以罪惡與貧困之原因歸之於人口增加，即推斷馬爾沙士必排斥性慾，是又不無誤會者矣。

依然馬爾沙士之主張，一組夫妻，終必生育二個以上之子女，所以人口之數量，乃漸次增加，而人類賴以維持生活之食糧，則決不如人類生產增加之速。因之，人類有由降生之日，即不能分配得食物者，於是不得不陷於困苦之境域中矣。此種困苦，不但人類中有之，一切生物亦盡皆然。馬爾沙士曾引用佛蘭克林 (Franklin) 之言，謂動植物因羣集而互相侵犯其生活之資料，以限制其蕃殖，除此之外，別無足以限制其蕃殖之性者。又云假使無其他國民，而祇有英國國民，則不久英國人將必佈滿全球。惟係

生物之生存所必要之場所與食糧有限，是以生物之無限制的蕃殖力，其發展之極度，必限於場所與食糧所容許之範圍內，如其超出此範圍以外之部分，則無論何項形式，終不能不受制抑。

人類因有理性，不能如其他生物之瞎然不加顧慮於其所生之子將來能否獲得食糧與場所而盡量發揮其生殖之本能，故雖有與其他生物同一之生殖本能而理性則常牽制本能之自由活動，生育小兒，則必須反省自己已有無撫養之力量，致每每終止結婚，或婚後須採用限制產兒之方法，於是種種之罪惡遂相伴而生矣。

4 等比之人口增加率與等差之食物增加率

按威勒 (Waller) 之計算，人口每十二年餘增加一倍，按威廉配第爵士之估計，人口僅須十年之短期間即可增加一倍。馬爾沙士則以爲制限人口增加之食物，設若完全豐富，則人口每二十五年間，即可增加一倍，以以上二例而比較之，則二十五年之期間，可謂最安全之斷定也。

然則土地之生產物究以如何之比率增加乎？馬爾沙士

對於此項問題之觀察，承認一重大之經濟學說，即所謂報酬遞減法則之學說是也，馬爾沙士謂耕地漸次擴張，遂致一切肥沃之土地盡被佔有，則將來每年食物之增加，不能不俟諸耕地之改良，但此種資源，由一切土壤之性質觀之，皆非遞增的，而為遞減的，云云。

因有報酬遞減法則之作用，所以在一定面積之土地生產物之增加率，不能如人口增加率之可以斷定。惟馬爾沙士關於此點則有如下之說明。

英國之農業雖甚發達，惟尙大有發展之餘地。若採用最良之政策，特別獎勵農業，此英倫三島之平均產物，假定二十五年為二倍，此可謂為合理之最大推量矣。至其次二十五年間，如推量生產物之增加為四倍，則實與吾人關於土地性質之知識相反。所以現時假定此島國之生產額，每二十五年只增加等於現時生產額之分量。無論如何熱心之空想家，亦再不能想像超出此項假定以上之增加矣。苟使此種增加，成為事實，則在數百年中，此島國將無論何方何處，均盡成園圃矣。如將此種假定適用於全球，則地球所賦與人類之生活資料以等於現在產額之分量每二十五年增加一次，則其較之以人類之努力耕作所可能增加之比率，堪稱過大之比率矣。因地球之食物產出量，人類縱工

作於最適當情形之下，亦不過為等差之增加，是則可以斷言者也。

如此，則可謂人口為等比之增加，而食物則尚不能不為等差之增加矣。即人口按一，二，四，八，十六，三十二，……幾何級數之增加，而食物則不過按一，二，三，四，五，……算術級數之增殖。

以上二種之增加率，若合併觀之，則可發見其極不同之結果。設英國人口為一千一百萬，設現時之食物生產額足以充分供養如許之人數。在最初二十五年中，人口為二千二百萬，食物亦增加一倍。其次之二十五年中，人口為四千四百萬，而食物則僅可維持三千三百萬人口之供養。再其次二十五年間，人口為八千八百萬，而食物則僅足維持一半人口之生活。百年以後人口為一億七千六百萬，而食物則僅足供五千五百萬人之食用，其餘之一億二千一百萬則完全不能分得食物。

如離開英倫三島而着眼於全世界，則可賴移民以處分過剩之人口，自不待言。如以整個的世界而論，則假設現在之人口為十億，人類以等比級數之增加，食物以等差級數之增加，則二百年後，人口與食物之比例將為二五六對九，三百年後為四〇九六對一三，二千年後則二者間之差

願將大至不可計算矣。

如以上所述，人增加之趨勢，比較食物增加之趨勢為強，而人類無食物即不能生存。因之此種優越之人口增加力，必不能不用何種限制作用，使其與食物增加之速度取一致之步調。

5 人口增加積極的限制及防禦的限制

如上述之人口增加因與食物之增加率差異，其必然之結果，即人口增加因食物不足而受限制。惟此種極端之限制，除飢饉而外，皆不能直接表現。人口在受此種絕對的限制以前，由種種原因受直接的限制。此種直接的限制，即由生活資料不足所發生之一切習慣與疾病，以及雖與此種不足無關而促吾人身體衰弱與死亡之一切道德的物質的原因皆是。

此種人口制限不論在於任何社會，皆發生作用，不過略有強弱之不同而已，人口依此種制限，以抑止於生活資料之水平線。人口制限大別之可分為積極的與預防的二種。

積極的限制之中已含極多之種類，有由罪惡而發生者，有由貧乏而發生者，凡縮短人類之自然的壽命之一切原

因皆屬之。如不健康之職業，戰爭，傳染病，以及飢饉等等。

預防的限制，乃人類所特具者，因人類有顧慮將來之理智。惟此種制限，乃抑制人類之自然的慾望者，所以假使此種抑制並不隨伴着罪惡，而對於人類總為一種惡害。此種抑制如伴隨着罪惡，則由此種之抑制所發生之弊害必甚顯著。性道德之頹廢如瀰漫於社會，其結果必然擾亂家庭之幸福，卒致社會之幸福大受其影響。

以上積極的與預防的人口限制，如由其他方面觀察分類，則可分為道德的抑制，罪惡及貧困三種。預防的限制方面，不為變則的性慾滿足，而行結婚的抑制，即屬於道德的抑制。不自然的性慾滿足，以及隱蔽姦通等等之不正當手段，明明屬於罪惡預防的範圍。

關於積極制限，其由自然法則而必然的發生者，可謂完全屬於貧困，其他如戰爭及不節制，明明為人類自身作出者，及其他可以人力避免者，則皆含有混合的性質，即此種制限皆依罪惡而發生，而其結果則又發生貧困。

無論何國，人口皆有繼續不斷超過生活資料範圍以上增加之傾向。此種繼續不斷之傾向，連續的陷下層社會於貧困，使彼等境遇永無改善之希望。現在文明社會之狀態

，由以上之結果，必發生以下之過程。今假定某國之生活資料，恰足維持其人民。然以人口繼續增加之傾向，亦必致人民增加之數量卒超過其生活資料之範圍。於是以前維持千五百萬人口之食物，今則不能不分配於千六百萬之人口。因之貧人愈貧，其大多數不能不陷於非常之困境。勞動者之供給超過市場之需要，於是一方工資跌落，而一方則食料騰貴。因而勞動者如欲維持其同前程度之生活，則不能不較前特別勤勞。在此困難時期，結婚之數目必然減少。又以扶養家族困難，人口增加亦自然緩慢。在另一方面，則因工資低廉，勞動者過剩，此種現象更致勞動者不能不特別精勤，於是農業家則更僱用較多之勞動者，使從事於新耕地之開墾，或使改良既耕土地，卒致人口與生活資料之比例，恢復以前最初之比例為止。如此則勞動者之境遇，再致相當之良好，而對於人口之抑制亦有相當程度之廢弛。此種運動，長此循環，往復不已。

三 里加圖地租論

1 里加圖之傳畧

地租學說之創設者大衛里加圖 (David Ricardo)，乃

歸化於英國之葡萄牙系猶太人亞伯拉罕里加圖之第三子。於一七七二年四月十九日生于倫敦。其父為倫敦一股票仲賣人。「他是要與他父親同走一途，而受着教育的。他先在英國受了實際的教育之後，年齡還幼，即赴荷蘭。蓋從事於國際的商務貿易的猶太人。其家庭習慣，是以充分知曉荷蘭國語言及制度為最普通而且最必要之事。在荷蘭遊學二年，回到倫敦，在此一年，受了最後的學校的教育。像這樣，里加圖的形式教育，是以他十四歲之時告了終結」。 (註一)

引。 (註一) 河上肇「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自是以後，里加圖即以十四歲之幼齡，因其父在商界上勢力之雄厚，交游之廣，而得在股票交易所為職員，並能得他人之信用而處理繁劇。

後以奉承基督教及脫離猶太教之故，而致父子不和。

在二十一歲時因與控刻宗 (Quaker) 之少女尉爾琴孫女士 (Miss Wilkingson) 結婚而父子分離。

因此里加圖遂開始經營獨立之生活，得知友之助力，而為股票仲賣人。因其計算之敏速準確，及冷靜不誤商機，無何，即大獲成功。及其二十六歲時，已獲得經濟上之

獨立，至三十歲前後，即有一生不愁衣食之積蓄矣。

「在科學史上，往往因偶然之機會，使學者對於某事感生興味，後日終使其成爲大家，里加圖對於經濟學之關係，正其一例。」一七九九年時，里加圖因其妻之病，居于以溫泉著名之巴斯，一日，偶然于巡迴文庫中，看見亞丹思密之國富論，翻閱之後，大感興趣，由是遂傾心于經濟現象之研究，其後即專門献身于經濟學，其對於分配論，尤特別注重焉。

在十九世紀之初年，英國因穀物價格及地租之騰貴，使一般人之生活感覺不安。而關於富之分配問題，遂不能不爲當時經濟學者之主要研究矣。生息于此種空氣中之里加圖，因受環境上之影響，而特別注重于分配論之研究者，亦不足爲奇也。里加圖在於實際生活方面雖極其忙碌，惟對於經濟學之興味甚濃，故當時出版各家之書，類皆寓目。一八〇九年，彼於八月二十九日之「時代報」(Chronical)中，不署名發表其最初之著作一篇，題名爲「金之價格」(The Price of Gold)。其後陸續於一八一〇年發表「金塊之高價」(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一書。此書之內容大概係論述金銀之價格與銀行券之關係，據云此書中之原則後爲「地金調查委員會」(Bullion

Committee)所採用。當時有巴桑桂(Bosanguet)者，對於此書之原則曾下批評，里加圖於一八一一年發表「答巴桑桂之關於地金調查委員會報告之實地觀察」(Reply to Mr. Bosangu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以答之。此書乃馬克祿(mac Calloch)所推爲「經濟學上之一切爭論中最好之論文」者也。

里加圖於一八〇七年與占姆士穆爾相識，後仍繼續交遊。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九年間，乃彼以批評家及著述家而作重要之生產的時代。其經濟學者之才能一被認識，同時其交友之範圍亦較前大加廣大，邊沁，馬爾沙士等亦於此時納交，而尤以馬爾沙士爲最親密。

一八一五年里加圖遷居於格羅斯忒州加德科謨，同年發表「穀價低落及於資本利潤之影響」，地租論之大意已隱約含於此作之中矣。一八一七年從占姆士穆爾之勸刊行其一生之大著「經濟及租稅之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一八一九年由彼特亞靈吞選爲下議院議員。一八二三年五十一歲時因患耳疾而突然逝世。

何謂地租？里加圖曰：「地租者，爲因使用土地之原

有的及不可毀的方面支付於地主之部分也，」(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lord for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 此所謂使用土地之原

地租之額，乃同一勞費下所生優等地與劣等地之生產物之差額也。今假定有第一等，第二等，第三等之土地。各投以同量之資本及使用同量之勞動，則由此所獲之純生產物 (net produce)，第一等之土地爲二百石，第二等之土地爲一百八十石，第三等之土地爲一百六十石，設僅行耕作第一等之土地時，則土地雖肥沃，而地租不發生。然以人口增加之結果，則第二等之土地亦有耕作之必要，此時若與第一等之土地使用同量之勞動與資本，則其所得收穫之差額，即爲二十石之物，此二十石之物即地租是也。

里加圖氏以爲土地產生地租之原因有二，一則因具有優良條件 (favourable circumstances) 之土地爲數有限。

二則因土地生產物之收穫，受報酬遞減法則所限制是也。

土地之沃度，並非產生地租之原因。土地之分量，如果超過需要，則雖如何肥沃，亦不能產生地租。何則？蓋具有優良條件之土地，若有十分餘裕，則人人皆得自由擇選其

更因人口增加之結果，第三等之土地亦有耕作之必要，則第二等之土地亦可生二十石之租，而第一等土地之租則增爲四十石矣。如此類推，至耕作第四等之土地時，則第三等之土地亦發生地租，由是第一二等土地之所有者，所獲之利益亦漸增大，故地租有向上之趨勢。

土地而耕作之，故無人因土地之使用而提供代價。然土地本非無限制存在者，同時其性質位置亦優劣各殊，故人口一行增加，遂耕作及於地質較劣或地位較不使之土地。此時優良土地之使用者，不得不納使用費，而地租於是乎發

土地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既如上述。惟此則有一問題發生，即與其耕作二三等以下之劣地，何不更增加資本勞力於第一等地而多得收穫乎？誠然，在耕作二，三等以下之土地之前，若增加其使用於第一等土地之資本及勞力之分量，一般的爲有益之事。無奈土地爲報酬漸減法則所管

東，故無論任何種優良之土地，由此所生之收穫，並不與資本增加比例而增加。今假定有農人以百元之資本，投之於一定之土地，能穫十石之穀。若更增投百元之資本，則其收穫之穀不能增加一倍，或僅能增加八石五斗。此時前後之差為一石五斗，此一石五斗者即為地租，而歸之于地主。何以故？土地之耕作者，縱使投其資本於他處，其所穫之利益，仍不能超過八石五斗故也。

次就農產物之價格與地租之關係觀之。凡物之交換價值，決之於其生產費用，若同一之物，其生產費有差等之時，則由最大生產費決定之。故農產物之供給，如僅耕第一等地而已足，則農產物之價格，由於第一等地之生產費而決定。若須耕作至第二，第三等之土地時，則農產物之生產費，乃因土地之不同而有等差，故此其農產物之價格，至少須由能償其最大生產費之點定之。從第一等地與第三等地之生產費比較，必大差異，此項差額，即為地租，歸之於地主之手。由是觀之，「穀物不因有地租而貴，地租却因穀物之貴而有，地主縱使拋棄地租之全部，因此而穀物之價格絕不致於下落，此實乃正當之觀察。」由是言之，則地租者，絕非構成農產物價格之一部分者也。

3 工資論

里加圖之工資論者，即所謂工資鐵律 (The Iron Law of Wages) 是也。其議論之基礎有二。其一為馬爾沙士之人口原理，其二為報酬漸減法則 (The Law of Decreasing Returns)。

據里氏之意，曰：勞動之價格，與一般的可以買賣及可以任意增減其數量之其他貨物相同，有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與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之分別。勞動之自然價格，即勞動者在其人數不增不減之範圍內，其足以維持生活，繁殖子孫之價格也。然以勞動者之生活費中，食糧費為其最大部分，而食糧之價格，隨社會之進步，而次第騰貴，故勞動之自然價格亦應隨社會之進步，而次第有騰貴之傾向。反之，勞動之市場價格，則決之於需要與供給之關係。而勞動需要之大小，又決之於資本之數量。勞動供給之大小，則決之於勞動之人數。故勞動之市場價格，即所謂工資者，其騰貴之原因，或由資本積蓄之量增大，或由勞動者人口之減少。

而按馬爾沙士人口原理之意，人口增加之速度，常有超過資本增加之傾向，故縱使勞動者名義上之工資雖漸次騰貴，然實質上之工資，究難免於下落，由此點言之，勞動之市場價格，蓋不免常有決定于其自然價格以下之傾向

。按是觀之，則欲謀永續的確保勞動者之安樂與幸福，則不可不圖人口增加之限制，或減少不注意之早婚。此種救濟方策，若非貧民自身爲之謀，或立法者方面爲之謀，則皆可謂爲絕對不可能之事。

以上爲里加圖工資論之大要。河上肇曰：「里加圖的工資論是用着經濟法則的名目，來論證勞動者除了實行彼等階級之人口限制（卽是一種自殺）外，『所以永久的確保彼等之安樂及福祉』之處蓋無法可想。這實是拿一把鐵鎖把勞動者階級和貧困鎖在一起的論法呵！」里氏之說謂之爲工資鐵律，實甚恰當也。

4 利潤論

在里加圖之學說中，除地租與工資而外，其應注意者則爲利潤論。利潤如何決定？據里加圖之意，曰：利潤者，乃由全體生產物中，減去地租，更由其餘額減去工資後，其最後之殘餘，歸于資本家之部分也。勞動者所受之工資，形式上雖漸次增高，然實質上因食物價格騰貴之故，仍爲靜止之狀態。反之，地主之所得則無論勞動與資本之關係如何，地租總有向上之趨勢。至資本家之利潤，則隨

社會之進步，而有漸次下落之傾向。

在分配上資本家與勞動者既有如此之關係，則工資加多，利潤當然減少。利潤增多，工資必然下落。是卽資本家之利益與勞動者之利益勢不兩立也。里加圖之觀察，可謂將階級間經濟的對立之根本原因道出矣。

然則里加圖爲資本家而辯護其獲得利潤爲正當之論調又如何？里加圖曰：「勞資兩者，惟分取地租以外之殘餘，工資加高，則利潤減少。利潤增多，則工資下落。如果資本家之利潤降至某程度以下，使資本家不能抵償其經營之困難與危險時，則資本家惟有停止營業之一法。事業停止，則社會同受其弊。故資本家維持相當程度之利潤，不特爲勞動者，卽爲社會全體之故，亦甚爲必要也。」

里加圖之地租，工資，及利潤之學說，大致有如上所述。由是觀之，里氏之學說，實爲地主而辯護地租之正當，爲資本家又辯護利潤之正當，對於勞動者則謂工資之增加，不能超過于一定之程度以上，除勞動階級減少其人口數以外，絕不能逃出貧窮之困厄，其說明可謂之非常有力。如此，所謂正統派之經濟學，由亞丹思密經馬爾沙士，而及里加圖，通生產與分配二部，已約略達於完成之境矣。

Value signifies the strength or "availing" of anything towards the sustaining of life, and is always twofold; that is to say, primarily, intrinsic, and secondarily, effectual,.....

Intrinsic value is the absolute power of anything to support life. A sheaf of wheat of given quality and weight has in it a measurable power of sustaining the substance of the body; a cubic foot of pure air a fixed power of sustaining its warmth; and cluster of flowers of given beauty a fixed power of enlivening or animating the senses and heart.Used or not, their own power is in them, and that particular power is in nothing else.

But, in order that this value of theirs may become effectual, a certain state is necessary in the recipient of it. The digesting, breathing, and perceiving functions must be perfect in the human creature before the food, air, or flowers can become of their full value to it. The production of effectual value, therefore, always involves two needs: first the production of a thing essentially useful; then the production of the capacity to use it where the intrinsic value and acceptant capacity come together there is effectual value, or wealth; where there is either no intrinsic value, or no acceptant capacity, there is no effectual value, that is to say, no wealth.

The effectual value of a given quantity of any commodity existing in the world at any moment is therefore a mathematical function of the capacity existing in the human race to enjoy it. Let its intrinsic value be represented by x , and the recipient faculty by y ; its effectual value is xy , in which the sum varies as either coefficient varies, is increased by either's increase, and cancelled by either's absence.

Ruskin

我國最近幣制之改革

政經大本四王俊德

一 幣制改革之先聲

自千九百年以降，銀價跌落之巨大，人盡知之，在我國雖無幣制可言，然一般交易，多以銀計算，與我國通商諸國，幾盡爲用金本位國，故國際貿易上，雙方均感不便，且以銀價之漲落，每足致交易上之不安，前屢次言之，所以諸先進國，乃欲舉世界用銀之國，均改而用金，一掃國際貿易之障礙，我國稅務司，英人郝德氏以中國既無大量之金，以爲本位貨幣，莫若使中國銀與金定一比價，則交易上，銀價之變動，庶幾可免，其方法實與今日之金匯兌本位制相吻合，概當時無金匯兌之名詞耳，此種提案，雖無發生如何效果，然中國改革幣制之萌芽實自此提案始矣。

二 精奇氏之幣制意見

精奇者，美國博士也，氏以精研幣制學而揚名，當光緒二十九年冬，我國住美代辦沈同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銀價起落無常，擬會同墨西哥，請美國合力補救等語，同時墨國亦提此議，遂設立國際匯兌委員會，以高蘭漢納精奇三委員組織之，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介紹以中墨兩國，精奇以代表名義，來中國，提出改良幣制兩種辦法，其一將銀幣統一，然後再爲金匯兌本位，其二不必劃一銀幣，即時改爲金匯兌本位，前者必先鑄造全國通行一律之銀幣，然後以之與金爲一定之比價，建立金匯兌本位，後者不論銀幣如何複雜，先定一若干格蘭金爲一單位，乃鑄造一種銀幣，以代表單位，通行之後，則各種複雜之銀幣，自可代替之，或禁止之，或收回之，步菲律賓之後塵，而爲金匯兌本位，總之前者遲緩，而後者簡捷，然無論如何，對於外國之貿易，必須有真正之金幣，求得金貨之方法，精奇氏提議，借諸外國，存諸世界各大都會之銀行，以備國際貿易之匯兌，又或不必借大宗之現

金，但與外國各大銀行，定一契約，遇中外貿易一切支付用款，由外國銀行匯付，隨用隨借，而付予利息，較上法頗為直接爽快，所以精奇極力主張金匯兌本位制，其所提議金匯兌本位之實行辦法，列左。

(一) 領定國法，即幣制，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為國內流通使用大宗之幣。

(二) 願請洋員。

(三) 以洋員為司泉官總理國法，

(四) 司泉官案月刊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五) 定一單位幣合金若干格蘭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以限鑄造數目。

(六) 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為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鎳銅輔幣。

(七) 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八) 酌定按省推行新幣之日期。

(九) 政府與倫敦等通商大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賬，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為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十) 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

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十一) 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案匯價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第九條所稱之外國各大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為止。

(十二) 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三) 司泉官得委託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推行新幣。

(十四) 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凡納關稅須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推行至該地方時，應即改用新幣。

(十五) 俟新幣鑄成若干，即照新幣開辦。

(十六) 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為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以上十六條為精奇氏所擬，施行辦法，其為我國謀者可謂盡心竭力之至矣，但前清諸王大臣，不識世界貿易之大勢與貨幣原理，所以對於金匯兌本位制錯愕咋舌，莫明其妙，恐有非常危險遂暫置之，然自有此會議清政府乃曉然於幣制，改革之刻不容緩矣。

三 駐外使臣對於幣制之條陳

精奇氏之金匯兌計畫，雖不爲我國所採用，然自此以後，駐外使臣，鑑世界各國幣制之趨於金本位，與用銀本位者之虧損，於是爲順世界潮流，應乎全國貿易起見，亦漸知中國幣制改革之刻不容緩矣，光緒三十三年，使一出英欽差汪大燮，出使俄欽差胡維德，均有請用金本位之奏議，茲將度支部議覆汪大燮奏案中，所擬定虛金本位辦法四種，錄於左。

(一)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後，定兌金之率，印度考定幣制時，即用此法，

(二)下手之時，即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內外匯兌，仍須用金，菲律賓改用幣制時，即用是法。

(三)與第二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第二方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第二法較爲便利。

(四)前美國議改革幣制，其戶部大臣，伊賴氏倡議，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金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即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兌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量之金，可得金本位之使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爲變用其法，先宜

鑄造新幣(銀質)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銀元存蓄，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

度支部原奏，曾評論以上四種方法，以爲第一方法，自劃一銀幣入手，至少亦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劃一之後，逐漸抬高銀元價值，其弊害甚多，第二方法，一面劃一銀幣，一面抬高銀元價值，固可免去第一方法之二次擾動之害，但開辦需款甚大，維持金價亦甚難苦，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致銀元銷路出口，其害於財政者尤甚。

第三方法，需款較少，但事實決非如想像之易，且中國信用機關不完全，至於照金價兌銀，與用單本位何異。

第四方法劃一幣制，固易，但維持之實難，其需款少，危險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劃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元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尚較簡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有許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須七八年始有成效，但吾國節制紙幣之機關，爲何如耶。

四 廷臣之議定銀本位

自精奇氏，提議虛金本位後，我國賢士大夫，亦漸知幣制之急務改革，故而各外欽差大使，屢奏改革幣制，度支部，嗣後奉旨交廷臣會議，語多龐雜，各執其是，主張用銀者最爲有力，其理由有三，（一）中國習慣銀銅并用，丁漕租稅之征收，多用銀兩，計算民間貿易之往來，大半多用銀貨，故改革幣制，自必因利乘便，採用銀本位，（二）中國蓄金既少，出產不多，設以金爲本位，恐供求不能相濟，而銀幣行用已久，蓄儲較富，故不如仍用銀本位，（三）中國人民生活程度甚低，轉移買賣，利用銀幣，故不如仍取銀本位，是年政務處會同資政院，關於幣制問題之覆奉主張，先用銀本位，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爲主，以銀銅各元爲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及也，中國財政混淆，幣制亟宜整理，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劃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云，自是論頒後，本位問題，始得一結束焉。

五 銀本位之動搖

經廷臣會議後，上諭頒發採用銀本位制，然民國成立以後，政局未定，財政支絀，且凡百新政，均待建設，而因財政支絀，無從籌辦於是一般士大夫之思想，以爲政體既是煥然一新，諸事均應改革，至於幣制一項，更爲刻不容緩之事，於是羣以爲銀本位既不合乎世界潮流，且阻礙國際貿易，况銀價下落不已，我國以前之賠款，均以金計算，將來賠款債償，損失浩大，於是擬用他本位，而大加討論，我國本位問題，至此而又發生矣，當時開會討論，其中雖仍有主張用銀本位，但一般多以爲銀本位，實有改良必要，而銀本位之制度，則不穩固矣。

六 衛斯林改革幣制之意見

民國元年冬，荷蘭人衛斯林氏，携其所著「中國改革幣制初議」一書，來北京，大致謂中國改革幣制，莫若以金匯兌本位、與銀本位兩制，同時並用，其法先定一新單本位，含純金，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中央銀行先立簿記，往來款項用金計算，並發行一種代表新金單位之兌換券，在本國不兌換生金，但在外國存蓄金準備之處，兌換外國金幣，從前各省所鑄銀幣，外國銀元，以及生銀，仍照習慣，准其各照所含真值，自由行用，銅幣亦照市價使

用，俟數十年後，國勢固聚，有禁止偽造幣之能力，然後定金銀比價，爲金一銀若干之比例，鑄造代表金單位之銀幣，以成一純粹之金匯兌本位制度，其書既出，朝野頗多討論之者，然各推己見，莫衷一是焉。

七 財政部設立幣制委員會

自衛斯林之「中國改革幣制初議」出版後，而朝野人士，頗多討論之，其時財政部應衆人之需要，而創設幣制改革委員會，共同討論，衛斯林幣制改革意見書，該會其初有主張銀本位者，有主張金本位者，更有主張金匯兌本位者，各持己見，議論紛紛，爭持不下，開會二十餘次，最後結果，則一致贊成金匯兌本位制，茲將該會之報告大意述之於左，以資參考焉。

幣制委員會之報告，分爲兩項，一論銀本位之利害，二論金匯兌本位之利害，今將所論銀本位之利害陳述於左：

(一) 論銀本位之利 銀本位之利，約有兩端，述下

(甲) 推行之便易 金匯兌本位，以輕值銀幣，或兌換券，代表金本位，兌換券全無價值，輕值幣之法價，大過於其真值，故發行之始，須先得人民之信用，方能通流

於市面，若銀本位，則無此弊，因銀主幣之法價，等於其真值，人民受授自然無疑，中國習慣一向用銀，因仍舊貫，通行自易，其利一也。

(乙) 無維持主幣法價之困難 國家採用金匯兌本位，則必鑄造輕值銀幣，而輕值銀幣之法價，與其真值相去甚遠，欲維持法價，在法律之規定，及國際匯兌之管理上，稍有不慎，金銀之法定比例，即不能維持，而匯兌制度，因之失敗矣，若用銀本位，則所鑄銀幣，法價與真值相等，市面通用，一任自然，非若輕值幣之法價，必須用人力以維持之，其利二也。

此銀本位之二利，皆與金匯兌本位相比較而言之也。

(二) 論銀本位之弊 銀本位之弊，約有四端，分論如下。

(甲) 國際匯兌之障礙 銀價漲落無常，銀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之國際匯兌，匯價無定，不能預計，有時銀價低落，國家付賠外債，必受磅虧之患，人民匯付款項，亦多不利，此銀本位之弊一也。

(乙) 國際貿易之妨礙 國際匯兌之價格，漲落太大，中外貿易，遂有兩種投機，譬如洋人在中國，或華人在外國，購買貨物，價有漲落，購時與售時，市價不同，而

虧盈無定，此一次之投機也，匯價上下無定，將來匯兌金銀，不能預算其多寡，此又一層之投機也，故金本位國間貿易，祇有一層投機，而商務易興，金本位國，與銀會位國貿易，因有兩層投機，而商業不能發達，此其弊二也。

(丙) 銀本位國，以多數貨物，易金本位國之少數貨物，銀價賤，則銀本位國出口貨之市價跌落，金價貴，則金本位國出口貨之市價增高，所以兩國貿易，銀本位國每至以多數之貨物，易少數之金錢，即以銀計算，固不見其少，若用金計算，則見其少矣，再以此少數之金錢，易外國之貨物，是間接以多數貨物，易少數貨物，不利莫大焉，此其弊三也。

(丁) 外資輸入之阻礙 金銀之市價，漲落如常，金本位國之資本家，以其資本，輸入於銀本位國，一旦銀價下落，則所得之利息，不敵其所失之金數，是以金本位國雖有資本，除非用金計算，則皆觀望不前，莫敢以資金輸入於銀本位國，此其弊四也。

銀本位之弊害有四，其利僅俱其二，則中國之不應仍用銀本位，則彰彰明矣，故論者，久用銀本位，固無此理，惟現在幣制淆亂，絕無統系之時，宜先將銀幣統一，然

後仍照印度辦法，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將銀價抬高，再定金銀比價，即成爲金匯兌本位，所以主張仍用銀本位者，不過爲過度時代之暫行制度而已。

八 對於主張暫用銀本位者之批評

主張暫用銀本位者，以爲中國現時幣制紊亂，須先統一內國幣制，然後停鑄，抬高銀價，再行金本位，此說非也，先劃一銀本位，再改用金本位，比起首改用金本位，其不利之處較多，昔印度未改革幣制之先，其虛比已達五萬萬有奇，爲國中流通之貨幣，改革幣制時，無須另行鑄造，故用此先行停鑄，而後抬高銀價之辦法，如中國仿行此法，則須鑄大多數之新幣，以通行於全國，既須鑄造新幣，則不如起始即用金本位，且先鑄造銀幣，然後再定金銀比價，將銀幣法定價值抬高，則商民先將銀幣囤積，以謀厚利，印度前車可爲殷鑑，且起首用金本位，在經濟上，祇受一次之影響，若先劃一銀幣，再改用金本位是經濟上受兩次之影響矣，有此三端，則以銀本位爲過度時代之暫行制度，實非計也，決不若採用金本位制度之一勞永逸之爲妙也。

九 主張金匯兌者之理由

銀本位制度既不宜採用，而金匯兌本位制，適用於中國乎，然主張金匯本位制者，亦有其相當理由，今分述第一幣制委員會之報告，於左。

金匯兌本位制之利益約有八種

(一) 國際匯兌之穩固 世界各國，類皆用金，若中國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彼用金，我亦用金，兌價之漲落，不能高過於金貨之出口點，亦不能低過於金貨之進口點，而國際匯兌漸臻穩固，國家償還外債，不受磅虧之損失，此其利一也。

(二) 國際貿易之發達 中國既改用金匯兌本位制，則國際貿易，無銀價漲落之影響，從前有兩層投機者，現在只有一層投機，較為穩固，而商務有發達之望矣，此其利二也。

(三) 以多貨易少貨之損失，可以消滅，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國際貿易，物價均以金計算，而金本位之第三弊，自然歸於銷滅，此其利三也

(四) 外資輸入之踴躍 中國地大物博，外人本願投資，然本位不定，銀價漲落無常，故外國不願冒此危險，倘改用金匯兌本位則外人不但願以借債方法博取利息，且願以經營手續，輸入資本矣，昔俄國從紙幣改用金本位

，而外資收入數累鉅萬，即其明證，此其利四也

(五) 隨時可改為金本位之便利 金匯兌本位國，如生活程度漸高，即可停鑄銀幣，照所定金銀比價鑄造金幣，以資流通，墨西哥即照此辦法改革幣制，而得良善結果，此其利五也。

(六) 國內仍用銀幣之便利 生活程度較低之國，其內國貿易，以銀為適合，因金幣數目太大，不能用以支付小款項也，惟金匯兌本位制度，物價難改用金計算，而商民仍以銀貿易，不必強發金幣，至於實事相相斲，此其利六也。

(七) 國內銀價不致驟跌 若採用金本位，則內國所有銀貨，向為交易之媒介者，除鑄造輔幣外，頓失其效用，未免供過於求，而市價跌落，惟採用金匯兌本位，則仍鑄輕值銀元，以為主幣，銀價不致因改本位而驟然低落，致經濟上受極大之損失，此其利七也。

(八) 金款不必多儲至失利息 用金本位則須多儲生金與金幣，以待全國足用，然後發行，但儲藏不用，即失利息，若採用金匯兌本位，則此項金款無須積儲，國家不坐失利息，此其八也。

十 反對金匯兌本位者之理由

金匯兌本位制，在學理上固有諸種理由，然於國家財政國家環境國際貿易，地位上則有種種之困難存焉，今條幣制委員會之討論如左：

(一) 金銀法定比價之困難 銀法價低於市價時，則有流出外國，及奸商銷毀之傾向，銀法價高於市價時，則難免有偽造之弊，況中國警察尙未發達，即警察發達之國家，當現貨高於市價時，亦難免有偽造舉動，此各國大學問家經驗家所深知也。

(二) 金匯兌本位制常有陷於恐慌之困難 凡行金匯兌本位制者，須有母國之保障，始能救其恐慌於萬一，倘無母國以爲之保障，則本國之準備基金，必常陷於恐慌之地位，菲律賓之於美國乃最好之明證也，倘菲律賓無美國以爲之保障，則其金融早陷於破產地位矣，試觀美國對於菲律賓之法案即足證明其事，千九百零三年，美國對於菲律賓金匯兌本位法案，其最要者，如準備基金一半置於馬尼拉，一半置於紐約，因維持銀貨價格之故，其法案中之最緊要者，如菲律賓財政部得美國財政總長之許可，每一佛貼補二辦士，得以菲律賓貨幣與美國貨幣交換，今中國既無母國之關係，其從何而得此後援乎，此即證明無母國之保障，不足以行金匯兌本位制者也。

(三) 準備基金之困難 吾國政治未入規道，統計更不講究，加之我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雖經濟事業未甚發達，然吾國果須若干貨幣流通市面則無一定之確數，據貨幣委員會之報告，若行施金匯兌本位，則須五千萬磅之準備金，以我國近來經濟狀況於整理幣制一事，再須五千萬磅恐一時難辦到，即或交幸辦到，而無母國之保障，倘兌換金貨者太多，而其有限之準備基金，立見消滅，輕值幣及紙幣均將跌價，其危險又當如何，且我國土廣人衆，非各國殖民地之小國可比，况借款必須要抵押，我國從前借款之抵押品已經抵押殆盡，今若再覓得五千萬磅之抵押品，恐不易得，而各國之種種要挾條件嚴酷，猶未所計，此對於準備金欸之困難情形也。

(四) 準備基金置放之困難 今我國借款以爲準備基金，勢必向各國舉債，然而非一二國所能壟斷，可知貸出準備基金者，既非一國，則要求放置準備基金者，亦必非一國，可知我之準備基金，既已放置於各國，是以受各國之要挾矣，且他日若不幸對於某一國而又有戰爭準備基金，必被沒收，華俄道清銀行之股本，已有前車之鑑，縱云臨時可以運還本國，或匯往他國，亦不過論理上

如此耳，實際上必難辦到，何也，凡兩國於開戰之前，必有和平談判，於未開談判以前，必未有預將金準備款全數運出者，若既開談判以後，其所正值貌為和平，斷不能遽將準備金款全數運出，以傷兩國之感情，譬如談判尚未決裂，斷不能遽召公使回國也，縱令其時有匯兌他國之機會，亦必大受挾制，而在第三國於戰爭時有嚴守中立之義務，不能以大宗金款匯至本國，此放罪準備基金之困難情形也。

(五) 金匯兌機關之管理難得其人 吾國人材缺乏，加之道德墮落不堪，即在本國辦事者，上有政府之監督，下有人民之察視，尚屬弊端百出，倘以許多金錢，令其在外國掌管，則得人之難，更可想而知矣，况我國內之財政，外人尚欲加監督，倘準備基金存置外國，則外人於實際上必代為掌管不可，此非自投羅網者乎，此管理匯兌機關之困難情形也。

(六) 現貨準備之困難 現貨準備必較他種本位制度現貨準備為多，以其又一部分夾料現貨準備也，例如用他種本位制度，其現貨準備定為十分之五時，則發行鈔票一萬萬元，只須準備現貨五千萬元，今用金匯兌本位制，若亦定為現貨準備十分之五時，則準備基金五千萬元，

只得發行鈔票五千萬輕值幣五千萬元，其輕值之五千萬元，則為夾料準備矣，縱令不是如此，再將所謂十分之五之現貨準備，改為基金準備二千五百萬元，發行輕質幣二千五百萬元，再發行紙幣五千萬則所謂一萬萬元者，只能得七千五百萬元，之用以準備基金之二千五百萬不能流通市面，已為死物之準備，若發改為基金準備二千五百萬，發行鈔票一萬萬元，如是則雖輕值幣以言準備，不得謂之有十分之五成，只得謂之十分之二成五，合輕值幣以言準備，則輕值幣不得謂之代表現金，直謂輕值幣自為現則可，有是理乎，故無論如何着想，此本位制總須費去一部夾料準備也。

(七) 中央銀行存立之困難 金匯兌本位制，於中央銀行制度大有防害，夫一國之金融，全賴中央銀行以為調度，故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或曰銀行之母，今用金匯兌本位制，則本國所存者，半屬代表現金之輕值幣，而正幣則存諸外國，試問以國家發票銀行，不能存儲正貨，於根本的職務已經破壞，尙何國家銀行之可言乎，縱令免強組織，亦只能採比例準備法，而不能採伸縮制限法，於國家銀行之完全組織不能適用，何憾如之，試觀印度，菲律賓，荷等國，即足證明其事，蓋印非無所謂

中央銀行，荷蘭雖有之，亦是採用比例準備法，而非採用伸縮限制法，此妨害國家金融機關之困難情形也。

(八) 國家體面保持之困難 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者，大概為屬國或殖民地，倘無母國之保障，必致金融紊亂而至於破產，此層前提及然，吾國尚為獨立之國家也，今我國費用金匯兌本位制，是自取於附屬國殖民地之地位也，且此制度果盡善盡美，猶可言也今則利益有限，而弊害無窮，况國所關務宜慎重，此亦當注意者也

(九) 起首推行之困難 金匯兌本位制，在國內並無金幣流通，欲使一般人民明白輕值銀幣或兌換卷代表金單位之理，有所不能，且輕值幣之法價，超過於真值我國人民之習慣，每欲計較貨幣之真值，新幣之真值，不敵法價，恐發行之始，相互觀望，不欲收受，必經許多時日方見信用，

上述諸種困難，細心一一研究，此制之不適宜於中國也明矣，但說者謂凡定一種制度，必有困難之處，其所有困難，要屬於地方者，儘可置之不理，不知凡事若不通盤籌畫，不顧其以外之困難如何，只尚學理其不失敗者幾希，說者又謂凡事莫不各有其弊吾人當設法以救其弊，何可因噎廢食耶，此說固言之成理，但天下事有弊可救止者，

有其弊不可救止者。如金匯兌本位制之弊，倘無母國為之保障，則其弊實不能救止，故金匯兌本位制，實不能施實行於今日之中國也。

十一 國幣制度之議定

第一幣制委員會解散後，即於民國二年二月組織第二幣制委員會，此會成立以後，由各委員開會，彼此討論，而意見不同，有主張採銀本位者，有主張金銀並用者，而仍有主張金匯兌本位，反覆駁辯，未能同意，逮梁士詒代理財政總長時，又開會數次，繼續討論，仍無結果，嗣熊希齡為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時，遂將此會取消，而另於國務院組織幣制會議，由司法總長梁啟超為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等組織之，略草開會數次，遂由大會議定為銀本位，其重量以庫秤七錢二分為一銀單本位，照國幣條例之規定一元銀幣，有自由鑄造有無限法價成爲一種純粹主幣，而銀本位制度於是乎確定矣

十二 銀本位之施行

民國三年二月初八日公佈國幣條例，仍採用銀本位制定庫秤七錢二分為國幣單位，名曰一圓，主輔幣均以十進

收舊用新均有規定，國幣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隨逐漸施行，而其施行可述者有數端焉。

(一)劃一型式 前清所鑄舊銀元，花紋成色重量差雜不一，前曾述及，因幣制不統一以致此省之銀元彼省不能使用，故將花紋成色嚴歸一律花紋，均袁世凱頭像，一元及中元祖模（中元國幣半元）以三年次第製就，呈經大總統鑒定，是年十二月天津始鑄一圓銀幣，南京，廣東，武昌均以四年先後開鑄中元，二角，一角等輔幣，天津，南京兩廠，於五年六年次第開鑄祖模皆由天津總廠頒布，以期型式之劃一，新銅輔幣一分及五厘兩種，則僅由天津一廠鼓鑄。

(二)嚴定重量成色 成色條例，原定為九成，嗣後以過高，因修正條例改為八九成，即每元重庫秤七錢二分，中含純銀百分之八十九為庫秤六錢四分零八毫，重量成色之公差條例，均定為千分之三，如一元銀幣之重量為庫秤七錢二分，成色則為百分之八十九，其公差為上下各千分之三，故以八九〇之千分三，計含銀量不得逾千分之八九二，六，至少亦必達八八七，三，若少有出入，則須重鎔再鑄，各廠遵守甚嚴除自行化驗外，每鑄幣一批，由廠送樣幣至財政部平驗，殆運至銀行後，復由

銀行抽出一二枚送部平驗，凡此皆所以嚴杜重量成色，或有參差也。

(三)維持十進 大小銀元與銅元，向雖有十進之名，實則各照市價以為兌換無維持十進之法也，國幣條例之新銀輔幣，半元二枚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合銀一元，銀幣一枚新銅元百枚，合一元銀幣一枚，發行兌換，皆無折扣，而為維持十進之關鍵也，既在造幣廠之不濫鑄，復與中國交通兩銀行約定，市面來兌，隨時按照法價兌換，兌換之十進既遵守無渝，斯使用之十進，得以維持無墜，且十進新輔幣不求維持之過速，但求成效之確定，故分期分區以為發行，第一期在前日之京兆，直隸已經實行，第二期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第三期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第四期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等地，以便將來逐漸施行也，誰意未殆施行，內地戰起，連年不停，未暇顧及，以致貨幣之紊亂幾不可收拾

(四)革命除市價 中國舊幣，每日有市價，實已失泉幣之性質，而成為一種貨物，其所以然者，因各省花紋之不同，成色之各異且因俸餉租稅，各以銀兩制錢為法定

單位，殆此則新幣花紋成色歸一律矣，且租稅俸餉等物改用銀元，亦經施行新幣之與生銀，已成不可分離之象，祇在政府明定一元銀幣與生銀交換之價，使一元銀幣得舉自由鑄造之實則銀幣與生銀自無由離而為二，而有市價高下之事，今一元銀幣之鑄費，既有國幣條例定為每枚庫秤六厘，將來從嚴施行，即可革除市價。

(五)收毀舊幣 政府一面按着國幣條例發行新幣，一面按着國幣條例以新幣收兌舊幣逐漸銷毀，民國四年由財政部核定，收回舊幣改鑄新幣之計畫，先後分飾各造幣廠遵照辦理。

十三 銀本位制之不當

銀本位雖然確定實行法井然，但此整理銀幣為採取金本位之預備，則可而以銀本位為止境則不可也，就今日之情勢言之，世界各國幾均採用金本位，而中國債台高累，

每年應還洋債賠款價息約有三分之二以上皆以金計算，前曾少提歐戰以後銀價暴落，金價大漲，中國舉債頗仍，將來歸債期屆，不能不還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兩層若改用金價位，則可免除此種困難，此銀價位之不能再行實用，在第六節亦詳言之矣。

國幣條例頒布後，即設幣制局，任梁啟超為總裁徐榮光為副總裁，但條例終未實行，即如一元銀幣，價定為成色九成，而當時因北洋龍洋成色僅八成有九，且由中國交通兩行設法，使之南北通行，若新幣成色為百分之九十，則新舊幣不能同價行用，而銀行兌換券，向來代表北洋龍洋者，不能改代表新幣，再四討論新幣成色，卒改為八成有九，與北洋龍洋一律，然則一元新幣，並未遵照國幣條例鑄造，其餘輔幣，如銀輔幣，已鑄造使用，但其，流弊百出，已見當時，銅幣則並未鑄造，所以此國幣條例，雖經國家頒布，亦不為具文而已也。

價值論考

張永言

一 導言

咳！四千年來的浩大神州，完全爲唐堯虞舜周文孔丘罩住了！四萬萬同胞，也整個的爲「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向往之。」的返古思想埋沒了！在這四千年中，有多少個商鞅，多少個子產，多少個賈誼，和多少個王安石，是「無聲無臭」的被屈服在「先王」二字之下！我們處在這樣的國家，這樣的社會裏面，怎能使我們不難過，怎能使我們不發生疑惑呢？試問我們中國是真個沒有李士特，真個沒有海格爾，真個沒有牛頓，真個沒有瓦特麼？唉！我們的前輩，大半都爲什麼一東，三江，興，賦，比，你奴，我奴，八股，「……豈可忽乎哉，」約束住了！他們研究的對象，就止於此了！他們努力的方向，也不過給什麼帝王作個附庸就算完了！也勿怪乎現在我們中國的物質文明是這樣的落後，國民的思想是如此的狹隘！

自清道光二十二年，我國門戶開放以來，歐風美雨吹潤華夏，已經八十餘載！我國學子到東西洋留學的，也是一天多似一天；國內設立的大學，已不下幾十處之多。照理想想來，中國的學術界，早應該「鵬程萬里，」能與歐美並肩才是，但在事實方面，却適得其反！

不客氣的說，我們中國的留學生，和大學生，在過去和現在，有一大半是爲求作官的資格和討飯的瓢而入學的。我們中國的著作者（？）和編譯者，有一大半是爲取得求職位的履歷片而編著的。這樣看來，我們中國的學生和編者，究竟有什麼價值！

現在我們從經濟出版界來看，除去翻譯的書籍以外，有幾本值得我們讀一道的！簡單的說來，就是我們中國的「提要」「概論」和一些浮皮騷癢的著作者多了！更可以說是，我們中國裏面那舒路滋（Schulze）和飽思德來衛（Postlethwaite）的苗裔大繁榮了！

我國所出版的幾本書，有一大半是翻譯的。其中雖然

有一些是國人的作品，但是荒謬的地方，實在不少。現在先把一個所謂有名的經濟學者所發表的言論，拿來批評一

下，以使我們對於我國學術界的現狀，更爲了解。馬寅初

先生在他的演講集第二集第六十二頁裏面，批評生產費價

值論說：「壟斷價格，亦不能以生產費解之。蓋壟斷價格，

不依於生產費，乃依於利潤，利潤最大處，必爲壟斷價格

成立之點。」根據上面這一段話，就可以說是馬先生對於

生產費價值論的理論根本尙沒有貫徹的印象。因爲主張這

種學說的領袖，穆勒氏，曾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裏面說

過：「獨佔價值，亦屬稀少價值，因爲物品的生產，一經

有人操縱，這種物品對社會上供給的數量，每每減少；供

給一減，物品自然要達到稀少價值。」這樣馬先生若是說

當今的獨佔品太多，生產費價值論幾乎失掉了根據，倒是

有聲有色的批評，但是像他這樣的說法，簡直是自費了筆

墨。所以我盼望一切的學者，對於任何學說，若是自己不

能澈底明了的時候，千萬不要加以武斷的褒貶，以免蒙蔽

了後來的青年。現在中國在出版界的缺點，實在太多，本

文因爲字數的限制，不便多加批評。

在我研究經濟，還沒有得到一種獨立的見解，而且各

方面都能貫徹起來的時候絕對不願意有什麼作品，不過現

在爲畢業論文所迫，不得不略略寫出一點，以行塞責。以下將導言分爲六章，分別論之。

A 價值論在經濟學中之地位

價值論在經濟學中的地位，各學者的見解不同，巴士

梯說「價值之於經濟學，猶數目之於算術也。」這顯然是

把價值論，看作經濟學的基礎。他的意思，是：沒有了價

值論，就無所謂經濟學。韓納說：「價值是經濟學的中心

，一切經濟學者的哲學，就是爲着去形成價值的理論。」

可見韓氏也認爲價值論是研究經濟學的惟一對象。伊利說

：「我們現在要研究這個交易和分配裏面的中心問題，就

是價值。」我們又知道：伊利把價值認作經濟學中一大半

——交易和分配——的中心問題。總之，各學者對價值論

的重要程度，可以說是意見紛歧，莫衷一是。現在也不必

多舉，再就各學者的思想，因爲對價值論的認識不同所發

生的象徵，略爲討論幾句：

亞當斯米在他所著的原富一書第一部中就研究價值，

但是他的價值論是從生產增加，交易頻多，所演譯出來的

。所以價值論在他的著作裏面，並沒有佔到一個重要的地

位。因此他對價值的認識，無論如何，總不能怎樣的影響

他的思想。我們可以說他的價值論完全是隨着他對社會上生產組織的印象以變動，不然，他若和李加度一樣的堅持着勞動價值論，一定也得陷於悲觀。他所以不至悲觀的緣故，從原富第一卷第六章裏面，就可以看出來，他以為：「在文明的國家裏面，土地和資本對於貨物的交換價值，都有相當的貢獻。其結果，一國生產品的總價值，對於生產上將來所能使用的勞動，比過去使用的還多。」一言以蔽之，只因為他的價值論在原富中是居一個附屬的地位，是用以解釋生產增加所發生的交易問題，因此就沒有一種獨立的可能性。

李加度的勞動價值論是經濟學說發達史中一個重要的學說，他雖然說是：「地租，工資，利潤多少的研究，不必與價值之研究有關係。」但我們若是仔細思量一下，就決不能認為他這種學說是和地租工資利潤分離而獨立。在他對於地租所發表的理論裏面，我們就很可以看得出來，他確實是把勞動價值作為研究經濟學的基礎。因之在農業方面所產的生產品，除去勞動成本外，就是造物對人類的償賜，這種償賜，就歸與地主，作為地租。至於李氏在價值論裏面所承認的時間的影響，我們又不得不認為和利息有關。他的價值論，英國有個學者認定是價值發展史中最

重要的一個階段。所以各派學者對於他這種學說，都非常注意；並且各個學者觀查的態度，又不相同。奧大利學派及華古納（Wagner）根本就反對這種學說，認為是一種勞動價值論，不能和他們的學說相融洽。麥克樂（McCulloch）大穆勒（James Mill）是李加度學派的大隊員，所以極力服從這勞動價值論。馬克斯又借着李氏的學說大發其光輝。此外馬沙等，竟將李氏的價值論，看成主觀客觀協調的理論，並利用之。至於他們這些人的觀查，為什麼不同？可以暫且置諸不問。我們總敢斷定李加度的分配論，是以價值論為基礎的。高孫說：「這個新穎的理論，（李氏的分配論）惟價值論依。」羅森貝克（Rosemberg）說：「李加度以勞動價值論為基礎，用他那銳利明確的筆墨，證明他的分配律；並且加以科學的說明。」這種說法，我以為是很對的。至於基特所說的：「我們疑惑李加度是先得了分配的理论，然後從他的分配論，追求到價值論。李氏見到土地有限，而人口越多，非越用人力不能增加食料；於是以為價值的本源，原因，及標準，都在人工。」看了上面這一段，就知道基特的所以說李加度的價值論是從分配論推究出來的，是因為李氏見到土地有限。但是我們要知道，土地有限和分配固然有連帶的關係，然而若

仔細思量一下，確實是兩件事情。李加度既然以價值論為分配論的基礎，並且把人工看成價值的本源，原因及標準。因此在這一方面他是十分重視人工，而在另一方面他是十二分的衛護社會現狀，所以他的學說落到一種悲觀的境地，是必然的事情。

巴士梯和克雷都是經濟學史上的樂觀派。他們對社會的觀查，認為社會是向上的。是漸趨安樂的。所以他們的經濟學說是十二分的調協，並且都是拿着價值論作調協的基礎。穆勒雖然沒把價值論認為全經濟學的基礎，但是他却把他當作分配論的中心。

科學的社會主義，馬克斯博士，他的學說到現在雖然只有六十多年的光景，但是在在一千八百八十年左右的時候，已經就闖動全球，給近世以莫大的示威。他的主要的著作，就是資本論。而資本論研究的對象，就是現代最佔優勢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馬氏把商品的拜物教的性質，當作研究資本家之生產方法的前提；並且把價值論作為研究這種「方法」的根據。我們可以說：馬克斯學說根本精神的所在，就是他的價值論。在資本論裏面，處處都含有「價值」問題的寓意。簡而言之，馬克斯是在價值論的磐石上，建築出來一座新式的洋房，——資本論。

馬沙的價值論，在現代可以說是具有獨立精神的學說。所以他的分配論也很有獨到的地方。奧大利學派是拿着主觀的見解以研究價值，所以連他們的分配論，也是十分空洞。

研究學問的目的，就是要增進人類的福利。譬如：研究文學是要盡其描寫論的能事，研究數學是要啓發人類的智慧，和一切的計算。總而言之，若增進人類福利的方法，還不能研究到盡善盡美，豈是可以把有用的光陰，拋棄到沒有用的地方。所以經濟學，絕對不是像賽義所說的：「斯米太重實行矣。」和「經濟學就是研究財富公例的學問。」更不像沈諾義所說的：「經濟學家所論的……是財富，並不是快樂。他所舉的前提，只是少數的概括命題，為觀查或良知的結果，實在用不着去證明或正式說明。」經濟學假若是像他們二人所說的這樣空洞，乾脆就不要研究這種學問。我們知道，自然科學的定律是固定的。其所以固定的緣故，是因為他們所研究的對象是固定的，所以這種定律一經確實證明後，就成了千古不滅的真理。但是社會上的現象是變化的，換了一個空間或時間就是另一種現象。考茨基說：「馬克斯所研究的，却是一個特定的時代，（就是最近幾世紀）和特定的國民，（就是歐洲及歐

系諸國最近如日本印度）特有的「社會的生產」之發達方法。」所以一切舶來的經濟學，絕不可「囫圇吞棗」，糊塗塗的送到肚子裏。我們須要本着事實來研究學問。但是完全依賴事實，有時候是不能將事物的真理源源本本的證明出來，這時候也不得不用演譯的方法。河上肇說：「科學是研究真理的」。這句話是十二分的確切。現在歸納一句，就是經濟學是動的，是研究真理的。

在亞當斯米以前的各學者，因為環境的不需要，所以他們對於價值論沒有深刻的研究。及至李加度正是工業革命以後的時候，英國社會上的分配問題，早已發生，所以對於價值論也就很有研究的必要。因之李氏在他的主要著作，經濟學原理與租稅裏面，開章就先論價值。自李氏而後，價值論在經濟學中所佔的地位，就益形重要；後來竟有拿着狹義的交換價值，解釋經濟學的。如：巴士梯，麥克洛是。現在我們若再從事實方面一看，無論如何，分配與交易總是離不開價值問題的。我敢斷定，自今而後凡是對於價值論沒有十二萬分深刻印象的經濟學者，絕不能作出一本貫澈的經濟學。

上面既然說過經濟學是動的，那麼與經濟學中最有關係的價值論，當然也是動的。但是我所說的「動」，並不

是和安得遜所說得是一樣的意思。關於這一點，請參看第四編，最後的一章，「我對於價值的見解，就可以知道了。」

我們已經從過去經濟學者所說的話，經濟學者的思想受價值論的牽制，研究經濟學的意義，及研究價值論的重要，討論了一道。現在總括一句說：價值論在現在的經濟學中，已經佔到了無上的威權。大概穆勒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三卷，第一章，第一節裏面，所說的：「論價值若是有有一點錯誤，我們一切的結論。將隨之而完全錯誤。大凡價值的概念有一絲不明，若是拿去論斷一切的事情，將來必定盡全飄忽莫定。」也就是這個意思。

B 價值論的不易研究

自從馬克斯而後，世界上的經濟學者，就很顯然分爲兩大派：一派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者，一派就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的價值論，漸漸就形成一種主觀的趨向；而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只是固守着他們的勞動價值論。並且這二大派的內部，又有許多的分歧。所以現在的價值論，是異常複雜，假若在這個小題目上，若是沒有三年五載虛心研究的工夫，絕對不敢有什麼批評。

即使只就價值與價格的關係來說，各學者的見解，也是不能一致。現在要將幾個學者對這層關係上所發表的言論，拿來研究一下：

穆勒說：「……當今最精明的著作者，……都用「價格」二字去表示物品的價值和貨幣的關係。……因此嗣後我們就知道所說的物品的價格，就是牠的價值由貨幣表示出來的意思。」

註：『……The most accurate modern writers……

have employed price to express the value of a thing in relation to money……By the price of a thing, therefore, we shall henceforth understand its value in money;……』

馬沙說：「假定在一定的空間有兩件東西，若是說拿着第二種東西若干，恰巧能換第一種東西若干，就是第一種東西的價值。平常所說的怎樣知道一件東西的價值，就是用以說明兩種東西同時同地相互的價值，所以說價值是相關的。大概文明國家多採金銀做貨幣，從此以後，那本來應當以其本身所存的價值相互表明的鉛，鐵，木材之類，一概都用貨幣表示出來，我們就叫這種象徵為價格。」

基特說：「所謂物品的價格，就是說存在於牠的價值

和一定重量金銀的價值間之關係的表示。或者再嚴格一些，就是物品的價值，用貨幣表示出來」。

註：『The price of a thing is, then, the expression of the Relation which exists between its value and the value of a certain weight of gold and silver, or, more strictly its value expressed in money,』

波那說：「價格就是交換價值，用貨幣二字表示出來的」。

註：『Price is the value in exchange put in terms of money.』

伊利說：「一些指定的貨物，換了多少貨幣；就是那些貨物的價格」。

註：『The amount of money for which a unit of a given commodity exchange is the price of that commodity,』

克雷說：「物品的價格，就是說一件物品換了多少錢。」

註：『……The price of a thing being the amount of money for which a thing exchanges.』

賽李格曼說：「當着我們用其他的貨物測算一件貨物的時候，我們說的是價格。一個牛的價值等於五隻羊，我們就說是一個牛的價格是五隻羊」。

註：When we measure a commodity in terms of some other commodity, we speak of price. The value of a cow is equal to that of five sheep, we say that the price of a cow is five sheep.

肥石耳說：「當着用一種財貨的一定數量，去交換另外一種財貨的一定數量，兩個數量中的任何一個，我們都可以用另一個以分開之，並且得到所謂後者的價格。也就是說，任何指定種類財富的價格，就是：假定用任何其他種類財富的數量，去交換一些指定種類的財富」。

註：When a certain quantity of wealth of one kind is exchanged for a certain quantity of wealth of another kind, we may divide either of the two quantities by the other and obtain what is called the price of the latter. That is, the price of wealth of any given kind is the amount of any other kind of wealth supposed to be exchanged for one unit of the given kind of wealth.

津村說：「價格者，一財易得他財之分量之謂也。」又說：「價格者，交換價值之實現而已。」

看了上面這些學者的言論，我們雖然不能說是他們各個的意見完全不同，但是最低的限度也能將他們的學說分為兩大派。現在再將皮特曼經濟辭典對於價值與價格的解釋，寫在下面：

價值有兩個意義。一個是表示個人判斷物品或役務對於自己有用的估計，並不是把物品的評值看作交換的目的。價值在這種意念之下，有時候就叫做主觀價值或使用價值。一件東西的使用價值可以很高，如空氣，水麵包，（請參看後面原文中的註釋）技能，或智慧；然而牠只有很小的或者沒有購買其他物品或役務的能力。因為那是一件東西的使用價值，（或效用）並不是去決定牠的交換價值。

「交換價值，（當價值這兩個字用在普通的商業意念上。）就是：一件物品的所有權所賜的購買其他物品的力量。……那種價值就名之為客觀價值。並且在進化的社會是以貨幣作尺度。一件東西的價值之貨幣尺度，就叫做那件東西的價格。……」

「價格在物品或役務的普通意念上，為他物所支付，還

價，或要求的貨幣之多少。也就是說，價格就是物品或服務對於貨幣的關係。簡而言之，價格就是一件物品或服務的價值是由貨幣表示出來的。」

註：“‘Value’ denotes, in one sense, the estimation formed by an individual of the usefulness to him, of an article or a service. The thing valued is not looked on as matter for exchange. Value in this sense is sometimes called subjective value, or value in use. The value in use of a commodity like air, water, bread,

[註] bread 的購買力不能說是很小，或者沒有，這個恐怕是原文的錯誤，我疑其為 breath，作微風解。skill of hand or quickness of brain, may be very high; while yet it may have little or no power of purchasing other commodities or services. That is the value in use (or utility) of an article does not decide its value in exchange.”

“The value in exchange, which in the ordinary commercial sense of the word value is the power that the possession of a thing confers of purchasing other things…… This value as often termed objective

value; and in a developed community is measured by money. The money measure of the value of an article is called the price of that article……”

“‘Price’ in the ordinary sense of a commodity or of a service is the amount of money paid, offered or asked for it. That is, price is the relation of the commodity or service towards money; or more shortly price is the value of a commodity or service expressed in terms of money.”

前面所引那些經濟學者的言論，真是不容易得其綱領。上段所引皮特曼辭典上的解釋，倒是有點清析。關於著者對於價值論的見解，請參看第四編，最後的一節。

價值論在經濟學中的地位，上一章已經討論了。我想研究價值論不但須將前人的學說完全研究，而且對於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全部的經濟學，都須具有貫徹的印象。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們要想研究價值論，非將以前所有關於價值的言論完全深遠的研究不可。但是這種理論確實是千差萬別，並不是一天半日所能得到效果的。茲姑就各學者對於價值發生的本源之學說來講，約略分之，也可分為以下數端：



不但如此，此外還有以物品的稀罕，護得之困難，識別或判斷以論價值者。不過這些學說在價值論裏面不佔勢力就算完了。

若不是腦筋清楚強有識別力而且對於經濟學及社會上的事實有相當研究的人，即便將以上的各種學說都研究了一道，恐怕關於價值也難得到一個有系統的觀念。但是我們決不可因為牠難研究，就畏縮不前；研究學問的人，應當具着沉毅的態度，公正的眼光，不曲不撓的精神，向前進行，絕不可盲從曲附，為一種學說所蒙蔽。所以我們須將一切的學說，會集在我們的腦海，使牠們彼此感化或爭鬥，得着一種結晶，然後我們所研究出來的學問，才有真正的價值，才能與天下辯。

C. 本文的分類

價值論在經濟學中之地位及其研究之困難，在前兩章已經分別討論過了。荀子曰：「人必假物，以為用也。」

現在我們研究價值論，不但須假於物，而且須假於他人的學說。研究價值論既然是一種困難的事情，所以我們越發應當仔仔細細的從各方面來研究，尤其是前人及現在各學者的學說。所以本文就分成五編：第一編是導言。導言之中，又分為六章；而六章之中，又以第一章為重。因為在第一章裏面所敘述的，完全是價值論，如何的重要，藉此可以使讀者知道為什麼要研究價值論。第二編是價值論之史的發展。這一編尤其重要，因為第三，第四，第五，三編，和他都有深切的關係。假若第二編不能全然明了，恐怕對於以下三編的真精神，一點也得不到。這一編所討論的，完全是前人的價值理論，最低的程度，也應當在腦中有一個概括的印象。第三編是價值論的比較觀。這一編是根據第二編來的，研究第二編的意義，是使着我們明白價值論之縱的形成；這第三編就是對於價值理論之橫的批評。因為有了這一編我們就可以明了價值論的真正意義。第四編是價值論的商榷。在這一編裏面所討論的，完全是著者對於價值論的主張。第五編就是結論。

D 研究價值論之史的發展之重要

把價值論之史的發展，詳細細的研究不可。

E 研究價值論之史的發展之方法

現在各學者研究理論史的方法，不外三種：（一）縱剖，（二）橫斷，（三）參酌於二者之間。所說的縱剖，就是把一種學說，源源本本的考究牠的沿革。橫斷，就是彙集一時的各學說而論其區別。縱剖的弊病在於不能看見各種學說的關係，橫斷的弊病就是不能看見一種學說的全體。這兩種方法各有其利弊，現在只取其利而避其弊，所以就用一種參酌的方法。所謂參酌的方法，就是把一時同類的學說，彙攏起來，而按照每一個學說成熟的先後，以排列之。著者根據着這種方法，就作出下一章的分類。

F 研究價值論之史的發展之分類

我們既然是採用一種參酌的方法，所以就作成以下的分類。在這價值論之史的發展一編裏面，共分五章：第一章為斯米以前及其同時之價值論。在這裏面，關於希哲伯拉圖，亞里士多德，羅馬學者，中世紀學者，重商主義時代，甘帝哈爾澤萊及重農學派的價值論，都有所討論。第二章為亞當斯米的價值論。第三章為亞當斯米繼承者之價

「經驗就是學問，學問就是所得的經驗。」這句話是十分恰切的。所以天地間沒有了經驗，就無所謂學問。我們現在所研究的學問，就是我們的先輩經過了千萬年所積下來的經驗。我常聽見一些老先生說：「二十世紀的小孩子，不知怎的從小就比十九世紀的小孩子乖覺得多？又不知怎的城市的小孩子，總比鄉下的小孩子乖覺得多？」這個並不是小孩子乖覺得多，實在是因為他們所處的環境比另一方面所處的環境乖覺得多。譬如：小孩子們都是喜歡看水火的，他們看到高興的時候，往往想着鑽到裏面去；但是因為他們受了父母兄弟的勸告或威嚇，就知道了水火的利害，不然他們必定吃一次苦，然後纔能知道。研究學問也是這樣，我們必須藉着以前各學者的學說來擴充我們的思想，不然以前他們曾經走過的「此路不通行」的道路，我們或許又是很盲目的走了進去，及至前面遇見了障礙，才退腳出來。所以我們研究學問，不能因為研究一些史料耽擱工夫，便盲目的拔起脚步就走；必須加一步的預備工作，把前人的學說完全看過幾道，並且對於這些學說的好歹，再加一翻考慮的工夫，庶幾乎，千百古人的經驗，都化成我們的經驗，這樣我們就是走到八卦陣中，也可以翩翩而來，徜徉而去。因此我們若是研究價值論，就非先

值論。這一章又分爲二節：第一節爲十九世紀初葉英法經濟學者的價值論，第二節爲正統學派之尾聲。在第一節裏面所討論的，有馬耳薩斯，李加度及賽義的價值論；第二節所討論的，爲巴士梯，穆勒和克雷的價值論。第四章爲社會主義經濟學者的價值論。所討論的，係：拉伯爾他斯

，和馬克斯的價值論與「馬克斯的價值論和拉伯爾他斯的價值論之區別。」第五章爲最近六十年來的價值論。裏面所研究的，爲：葉方思與大利學派及其他經濟學者的價值論。

閒話

「……春，來矣！換一句話說就是煩悶與奮恨的時期來矣！本來煩悶與奮恨都是些相對的表徵，假若你能將精神完全貫徹到一種對象上的時候精神立刻就會變成聖水那煩悶與奮恨的惡魔也就不得不退避三舍這種說話乍看起來好像我是一個唯心論的附庸但是我又認定人們的所以煩悶奮恨是因爲推動腦髓中分子原子電子之原動力的方向太不一致另用一種說法就是內外動作的形式過於「離心」因此我就認定造物間凡百事物倘其固有質量與人們精神結合的時候其交叉點就是站在最適宜的度數作者的價值論考就是建築在這樣一個價值哲學的磐石上……」

——摘自價值論考序文中——

圈

「圈」！自從一四九二年，哥崙布發現美洲後，人們就知道地球是一個圓圈。人智進化，科學發達，又知道各個星球，都是以太陽為重心，形成一個宇宙圈。民氣不振，國威不揚，外交失敗，民氣益喪，形成一種橫的政治圈。由獨裁政治而民主政治，復變而為獨裁政治，又形成一個縱的政治圈。交易發達，信用確立，一個企業倒閉，波及全社會；——甚而全球，——其他的一切企業，亦須遂之停業，於是恐慌生焉，吾人名之謂商業循環圈。因銀價跌落，物價遂騰，人民之購買力減殺，進口貿易額降低，吾人名之為經濟圈。人類往還，範圍有定，範圍之內，謂之人羣，此種人羣，吾人名之謂社會圈。人之生也，生存養育，養育者，又復生存，吾人名之謂縱的人生圈。現在的確是一個「圈」圈相貫的社會。我想文化越進步，這種現象，就越明顯，方今社會，人口衆多，一個人所結識的，為數絕少，他所結識的人，就是他的人生範圍，這種人生範圍，亦可名之為橫的人生圈。無論人生要作什麼事業，其成功失敗，大半是為這個「圈」所預定，所以人生當有機會的時候，要極力放大這個「圈」的限度，庶乎將來在社會上，要作任何貢獻，其成功也，必也較易。

讀許慎說文卮言

靳海風

一 許慎年譜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萬歲里人，東漢大儒也。考許慎生卒年月者，有張懷瓘洪亮吉段玉裁桂馨嚴可均陶方琦。張氏誤讀許冲叙，以爲卒于安帝末，其說最謬；嚴氏謂生於明帝朝，卒於桓帝朝；陶氏年表實本之。而許慎疑年錄謂桓帝建和三年卒，陶謂卒於二年，祇差一年；而陶謂生當以明帝初年爲定，疑年錄則疑生於光武建武三十一年，蓋猶洪氏諸人生於東漢初年之說也。疑年錄又謂：「許君舉辟在三十歲之前，成書製叙時四十六歲，應詔校書時五十六歲，除外病歸遣子上書，皆六十歲外事。」約而言之，許慎或爲明帝桓帝間之人？其書約用二十五年之久而後成耶？

一一 作書之起因及意義

許慎作說文之用意，其叙已明言之矣。今錄之於下。

說文叙曰：「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翫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視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指。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解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諭，豈不悖哉！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表辭，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

誤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悟，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是則字體之正，賴說文以明；而分別部居，較倉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尙訓纂諸篇，爲盡善也。

三 說文之內容

許慎說文之內容，其後叙曾明言之。今錄之於下。其後叙曰：「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也，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爲端，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原，畢終於亥，知文窮冥。」其子許冲上說文表亦言及之，曰：「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遠，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蛇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凡十五卷。」許慎後肆曰「十四篇」，而許冲曰「十五卷」者，蓋並叙文及目錄而言之也。唐李陽冰分十五卷爲三十卷，南唐徐鉉亦分爲三十卷，徐鉉校定仍爲十五篇，而每篇又分爲二，加上下二字以別之。

四 許慎作說文之例

許慎作說文之例，其叙亦明言之，今錄之於下。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謬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悟，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其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者，此許慎作說文所收字體之例也。試觀清段玉裁於說文「一」之古文「弌」下注云：「許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爲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小篆非古籀，故更出之。」又於說文叙「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下注云：「篆文，謂小篆也；古籀。謂古文籀文也。許重復古，而其體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小篆因古籀而不變者多，故先篆文，正所以說古籀也。隸書則去古籀遠，難以推尋，故必先小篆也。其有小篆已改古籀，古籀異於小篆者，則以古籀附小篆之後，曰：「古文作某，」「籀文作某，」此全書之通例也。其變例，則先古籀，後小篆。」依段氏之說，蓋謂許書中正文下列有古文籀

文者，其正文皆小篆也。此說與許書自叙中推崇古籀遵修舊文之意指相反，又無以解釋古文造字先簡後繁之例。如

「弌」「弌」「弌」……爲「一」「二」「三」……是也

。由是又有謂許書以古文爲主，重文中之古文，乃古文之別體也。試觀清錢大昕汗簡跋曰：『說文所說九千餘字，

古文居其大半，間有標出古文籀文者，乃古籀之別體，如

「一」「二」「三」之字，必先有「一」「二」「三」，

然後有从弋之「弌」「弌」「弌」，而叔重乃注古文於「

弌」「弌」「弌」之下，可知所言古文者，皆古文之別矣

。』又王國維漢代古文考說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說

：「段君玉裁注之……數語……猶未足以盡說文，何則？

如段君之說，必古籀所有之字，籀文皆有而後可。然秦易

籀爲篆，不獨有所省改，抑且有所存廢。凡三代之制度名

物，其字僅見于六藝，而秦時已廢者，李斯輩作字書時所

不取也。今倉頡三篇雖亡，然足以窺其文字及體例者，猶

有急就篇在。急就一篇，其文字皆倉頡中正字，其體例，

先名姓字，次諸物，次五官，皆日用必須之字；而六藝中

正字，十不得四五，故古籀中字，篆文固不能盡有，且倉

頡三篇，五十五章，章六十字，凡三千三百字，且尙有複

字，加以楊雄訓纂，亦祇五千三百四十字；而說文正字，

多至九千三百五十三，此四千餘字者，許君何自得之乎？

曰：此必有出於古文籀文者矣。故說文通例。如段君說，

凡古籀與篆異者，則出古文籀文；古籀與篆同，或篆文有

而古籀無者，則不復識別。若夫古籀所有而篆文所無，則

既不能附之於篆文後，又不能置而不錄，且說文又無於每

字下各注此古文，此籀文，此篆文之例，則此種文字必爲

本書中之正字審矣。故叙所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者

，當以正字言，而非以重字言。重文中之古籀，乃古籀之

異於篆文，及其自相異者；正字中之古籀，則有古籀篆文

俱有此字者，亦有篆文所無而古籀獨有者；全書中引經以

說之字，大半當屬此第二類矣。然則說文解字實含古文籀

文篆文爲一書。凡正字中其引詩書禮春秋以說解者，可知

其爲古文；其引史篇者，可知其爲籀文；引杜林司馬相如

揚雄說者，當出倉頡凡將訓纂諸篇，可知其爲篆文。雖說

文諸字中有此標識者十不逮一，然可得其大略。昔人或以

說文正字皆篆文，而古文籀文惟見於重文中者，殆不然矣

。』

按爾雅，合，對也，仇，合也，仇亦作讎，是「合」

有讎對之義。「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者，蓋謂著錄篆字

時，以古文（壁經左傳鼎彝）史篇讎對參證之也。如此解

釋，方與許氏原文之意，符合無間。又許氏當時採取之篆字，其大宗殆不出下列三種：（一）史篇殘本，（二）漢改定本倉頡篇，（三）壁中經。至于鐘鼎文字，則以出土者稀，且傳拓無法，故著錄頗少。今以傳世之殷周卜辭，全文取校說文，其與正文合者多，與重文合者少，而重文中之古文，則與摹仿壁經之魏三體石經中之古文成一系統。由此更可知說文正文多取史篇倉頡，為殷周古文之正宗，重文乃史篇壁經之異體奇字，為晚周或秦漢之變體。重文中營有古文，籀文，篆文，或體，數種同列並舉者。要之，古文籀文，異體頗多，不能因重文中之有古籀，便斷定正文之非古籀。此理固至為明瞭。

且古文不止九千字也。而許君僅收九千餘字者何也？段玉裁曰：「古字少，今字多。」固也。然經典正字，許有不收者，鐘鼎吉金遺文尤多不收者。又如「由」如「妥」如「𠂔」如「免」，從其文而得聲者反收，而謂古無「由」「妥」「𠂔」「免」可乎？是古字不止九千也。拘謹太過之士，懲徐氏新附之汎濫，見說文偶無之，即擯斥勿用，豈定論哉？然則許之僅收九千餘名何也？曰：尉律課九千也。」

叙曰：『分別部居，不相雜廁。』此許慎作書分別五百

四十部首之例也。試觀段玉裁於其下注曰：『許君以為音生於義，義著於形。聖人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學者之識字，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聖人造字，實自象形始，故合所有之字，分別其部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則曰：「凡某之屬皆從某，」於是形立而音義易明。凡字必有所屬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文之字。此前古未有之書，許君之所獨創，若網在綱，如裘挈領，討源以納流，執要以說詳，與史籀篇倉頡篇凡將篇亂雜無章之體例，不可以道里計。顏黃門云：「其書彙括有條例，剖析窮根源，不信其說，則冥冥不知一點一畫有何意焉。」此最為知許者矣。蓋舉一形以統衆形，所謂「彙括有條例」也；就形以說音義，所謂「剖析窮根源」也。是以史篇三倉，自漢及唐，遞至放失，而說文遂專行於世。』

其論次第也，則曰：『五百四十部，次第相蒙，所謂「據形系聯」者也。每部之中，其臚字又次第相蒙，學者苟澄心以求之，易知也。流俗本有顛倒置者，及屬入非其次者，于是乎別寫定。』

其論變例也，則曰：『許法後王，以小篆為質，以古文為附見，此常例也。其有一部之文，皆從古文之形，不

說也。

有同是一字，於理不得不列爲部首者。如「鬲」部下之「鬲」部，訓曰：「古文亦鬲字」，是「鬲」「鬲」一字也；「人」部下有「儿」部，訓曰：「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人」「儿」亦一字也；「大」部下「介」部，訓曰：「籀文大，改古文，亦像人形」，「大」「介」亦一字也；許君於同一字，分列部首，爲屬字各有所從，不得不然，亦例之變也。

有實是一字，許君未明言，同列爲部首者。如「左」即「𠂇」字，「𦉳」即「𦉴」字，「麻」即「𦉵」字，而同爲部首。蓋字體日孳，許君意重古文，勢不能不用小篆，既用小篆，則小篆所從之字，不能不列爲部首矣。

(二) 部首叙次之例，先吉後凶，先實後虛，不言形者，以所從之部即形故也。部中之字，均以誼類相叙，層次井然，大部叙字多如此，許君之原例，固如是也。

有字誼與部誼遠，字誼與部誼殊。如「玉」部之「璽」字「靈」字，「木」部之「梟」字「棊」字；字體與部首字體相反。「正」部之「乏」字，「彳」部之「孑」字；疊部首以成字。如「人」部之「从」字，「林」部之「森」字；均歸部末，此部中叙字之通例也。

有部中字與部首字誼全別，以誼衡之，但見其蕪雜，此等多爲小部，祇可例爲形系矣。王母山曰：「許君記字之時，去倉頡造字之時，已越二千餘年矣，古誼失傳，胡可詳究？」此例之所由變也。

有部中字不從部首，而以類聚者，爲「鳥」部之「鳥」「焉」二字。——「內」部字例略同，猶訓從「內」也。——「草」部末之五十三籀文，不歸部中，而續部後，亦類聚之意也。此皆例之僅見者。嚴鐵橋疑五十三籀文爲後人所加，殆非也。

(三) 屬字歸部之例，極爲繁瑣，各家以形附視之，字誼時有扞格。不知形亦有誼，以形附，實即以誼附也。兩旁均無誼，則爲形附之正矣。

有屬字不屬部首字，而屬部首之重文者。如「彡」部之「習彡」「彡」兩字，均從「彡」之籀文「彡」也；「去」部之「疏」字，則從古文之「禿」也。

有部首字爲本誼，屬字通爲借誼，而本誼反歸他部者如「支」部之「𣎵」字，戾也，不入「韋」部，不欲以一字亂通部之字也，此則例之變矣。

兩從字，其從同，其誼同，而分屬兩部者，必其字之訓，與上下之字訓相近，故以類及也。

而王筠曰：「部首本無深意，祇是有從之者，便爲部首耳。……然亦有無從之之字，而爲部首者，則必象形指字也。……可知許君亦多因便，初無一定不易之例也。」

——說文釋例卷一——其說簡而明。綜合上述諸說，關於說文部首之例，當可瞭然矣。

一 晦園吳起凡近作

遷居米市胡同寧鄉會館因憶東坡臨風美食得甘寢句續爲仄韻一律以誌舊友并序

余來故都十有六載每以虛熱上炎夜爲惡夢所苦而日食又以北味難諧時或三嘆自思人生若此幸福奚存客歲藥餌親調虛炎就熄今年棄職鹽校遷居邑館館中蔬食不異故鄉而後乃今未嘗不飽因憶東坡臨風美食得甘寢句個中佳境十餘年乃始得之急誌舊友頗似野人之獻曝也

臨風美食得甘寢那復得之十餘稔張翰終思吳下羹杜陵矧伏雲安枕自居米市匪饑臣不服鹽車庸逸品白髮年來或未公差餘眠食堪相諗

洛神歌有序

舊曆丁卯三月初十日余夢身是陳思王爲魏文帝所窘相持至泣下寤而爲詩以紀之新曆今歲二月八日夜觀梅蘭華演洛神傳余久未觀梅劇瞻其風采不異昔年惟自思身是陳王則吾老矣爰作長歌詠之亦傷歲月蹉跎云耳

空中之色胡可求高唐之雲朝朝暮暮紛緜悠劇中之夢差可觀洛浦之神翩翩蹀躞臨烟渚我昔夢身是陳王相煎太急怯魔皇今觀陳王夢甄后寄意君王別離久衡之皋兮芝之田徬徨徙倚身爲仙衆靈雜還翔鸞下凌波羅

羈生塵烟輕雲蔽月依琳宇流風迴雪飄飄舞朝霞映日上東隅出水芙蓉嬌欲語朱唇啓動自陳詞未了前緣兩
繫思人神道隔良難會聊獻明瑄客故知陳王無語聲嗚咽往事低徊腸九折舉頭礙眸結清光不見麗人空惜別
自歸東路淚痕新爲感明眸賦感甄千古洛神人膾炙未知邂逅僞耶真吁嗟乎陳王自是夢甄后託遇洛神無何
有洛神轉世又三生青衫博士今山斗博士相逢近廿年風流文采尙依然陳王是我驚吾老空對金樽愧十千

庚午舊曆除夕先一日追和工部元韻二律

歲暮 工部在梓州作客中傷世亂也

羣盜如毛日遑言請息兵三湘鴻雁澤六代鳳皇城白下堪揮扇滄浪叵濯纓陰陽催歲暮今古客心驚

耳聾 工部在峽中作

差與東坡門而呼壽耳翁（東坡句壽耳鬪吳翁）極知多念舊未信不嫌聾鼙鼓三邊靜雷霆萬籟空馬牛奚暇
擇矧敢付東風

館中除夕

館人置酒除今夕爲集孤身旅平客嶢嶢頭角少年多喜我忘年言啞啞道余久客未爲家今宵不飲佳辰擲拚將
一醉此傾樽舉杯相屬三浮白冥茫俯仰觸心兵忽發狂言驚四壁荆卿慷慨若無人刺殺時賢空劍戟我長諸君
近卅年時值承平物力堅斗酒斤肉恣酣飽祇須八十青銅錢農村畢稅歲云暮婦子委蛇得晏眠豚蹄菜蔬團年
飯毗劉暴樂鳴長鞭小兒歡樂爲改歲壯男歡樂爲插田栗梨醪饍各異喜一更節序一陶然自經世變便搶攘豺
虎縱橫極封壤官兵篋盡賊兵梳十室蕭條異疇曩矧引天驕拔漢旌短斧長鎌相皓晃耕者有田田卒荒食人率
獸窮凶獷今年湘贛亂如麻洪流迄未消決滌誰生厲階梗至今不任思之猶怏怏傾樽呼酒酒正酣流觀四座色
俱醅杯盤肴核一時盡不知醉後語狂慾少年改歲皆歡喜老去根觸積穹岷後之視今猶視昔君毋視作老生談



撫遠大將軍印

原印縱橫各三寸二分有餘。
此影不及其半。堯亮附識。

年羹堯進擊青海之抱圍形陣綫略圖



年羹堯平青海之軍數與軍費稽略

堯 亮

年大將軍羹堯，爲盛清有名人物，青海一役，不數月即已返旆，說者多歸功於岳奮威，不知年爲總司令，發蹤指示，悉由於己，當日行軍，必有過人之處，惜載籍不詳，未由得其全豹；茲就見聞所及，綴成斯篇，其中錯悞，在所難免，望大雅有以教正，是幸！

(一) 青海平定之真相

雍正元年夏，青海有羅卜藏丹津（雍正上諭或作羅卜藏丹蓋。）之變：羅卜藏丹津者，達什巴圖爾子，故和碩特固始汗之孫也，襲親王爵，陰覬復先人霸業，煽弄諸部，盟於察罕托羅，而自號「達賴渾台吉」以總統之；亡何，其族人王插漢丹進（聖武記作親王察罕丹津，此從雍正上諭。）等不從，率衆與爭，不能勝，因求居於河州關外，詔令挈衆入邊；復命駐西寧之侍郎常壽往諭之，反爲羅氏所執；由是遠近風靡，游牧番子喇嘛等二十餘萬，同時

騷動，而回漢商賈，尤受其蹂躪。先是常壽上奏，據河州署副將岳超龍塘報：「羅卜藏丹蓋叛逆已成，恃強而行，此事不但現今不可遲緩，而羅卜藏丹蓋差人與賊亡喇蒲坦（即策妄阿拉布坦）處彼此約會甚明，或同行悖逆，進取西藏！」（見雍正上諭）云云。此八月二十三日事。至九月十三日，世宗乃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岳鍾琪爲奮威將軍參贊軍務；同時諭年羹堯云：「羅卜藏丹蓋自今夏橫行以來，必致人疲馬瘦，即伊駐牧之處，去口不遠，我們現有喂養肥馬，若發兵遲緩，令彼得預備，此事關係甚大，爾宜周詳籌畫，務期成功，照前議政議奏之處，一面舉行，一面奏聞」。可知世宗於青海之變，未嘗一時忽視也。羹堯既奉命進行，先分兵永昌及布隆吉爾，防其北犯；繼命扼守黃勝關及巴塘裏塘察木多等處，絕其入藏之路；又請敕富寧安等屯吐魯番及噶斯泊，截其通準夷之道；復分兵由鎮南申中北川西川南川歸德等處進攻，以潰其黨羽；移王插漢丹進所部於蘭州；請移景山所製火器給

軍備用○先，羅卜藏丹津，趁清軍未集，分道來犯，至是知不能勝，歸常壽請罪，不許。羹堯益調兵二萬，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爾四路進逼，羅氏方依哨恃險，不意岳鍾琪率軍猝至，知無可為，化裝潛遁。時莊浪番人跳梁異常，羹堯復命鍾琪率兵二萬，搜剔剿撫；一方分遣諸軍，追擊羅氏；及其餘黨（其年四月閏四月事）；自是青海地闕，而西陲無憂焉。

今按羅氏之變，任雍正元年夏，世宗諭撥軍餉（詳後）。依此推測，羅氏叛變，或在五月間。係六月初五日。雍堯之駐節西寧，在十月初旬（見東華蔣錄）。其發令攻擊，在十月十一月之間，至翌年六月（因此時尙諭西安庫司補解軍餉）始蕺事。而魏源聖武記：謂『自出師至賊巢，凡十五日，往返兩月』者，蓋指擊羅氏而言，非全稱也。此從年羹堯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揭帖。

（一一）軍數蠡測

羅氏叛變，響應者二十餘萬，其數不可云少。年羹堯奉命進剿，用兵若干，官書未之詳實，似亦不可不加考究

雍正元年十月，年羹堯請令富寧安調都統穆森駐防吐魯番；調吐魯番副將阿喇納帶兵二千由噶斯一路截殺。又請選陝西甘肅四川大同榆林綠旗兵及外藩蒙古兵萬九千，令岳鍾琪分領進剿（見蔣錄）。至二年正月，羅已敗退，年又奏調二萬餘人，由西寧松潘甘州布隆吉河四路進攻。未幾，岳鍾琪以青海寥闊，番兵尚不下十萬，不如乘春草未生，以精兵五千，馬倍之，兼程擣其不備（見聖武記。而魏源武事餘記又謂：『岳鍾琪破青海以七千』。此外關於軍數者，未之見也。

考清朝定鼎，各省均有駐防，右綠旗：綠旗卽所謂綠營也；有馬兵，有守兵，有戰兵，而戰兵皆步兵，其額外委皆馬兵也。四川一省，除駐防外，有三萬四千一百八十有八。陝西四萬二千九百六十。甘肅督提鎮，並巴里坤烏魯木齊伊犁三鎮兵，共五萬五千六百一十有九（見武事餘記）。皆經制也。惟查當年各省軍隊之實數，前後不無變差，非特鎮與鎮不同，卽協與協，營與營，亦各有異；卽以川省言之，除督撫提三標外，有「川北」「重慶」「松潘」「建昌」四鎮及其所屬各協營；其中以「建昌鎮」，在雍正朝，變更最甚，茲舉一表明以之。

雍正初業

雍正中葉以後

鎮協營名	經制	官員	員名	額	馬步兵共數	更變說明
○建昌鎮標	經制總兵 一	遊擊 三	守備 三	千總 六	把總 三	
冕山營				二	四	馬步兵 二〇〇〇
會川營				二	二	五〇〇
寧越營				二	二	五〇〇
越雋營				一	一	二五〇
會鹽營				一	一	二五〇
東川營				二	四	一〇〇〇
城守營	參將 一			四	六	一四〇〇
潼綿營				一	二	三〇〇
○化林協	副將 一			二	四	一〇〇〇
黎雅營				二	四	四五六
峨邊營				二	二	五〇〇
○永寧協	副將 一			四	五	二二〇〇
叙馬營				二	三	四二九
建武營				一	二	三九〇
馬邊營				一	二	二四〇

雍正中葉。改爲永定柏香靖遠城守四營。至十年復遣黎雅營於此節制。

雍正十年改爲秦寧協。化林改爲營。黎雅峨邊兩營他屬外。復增德靖阜和寧安三營。合共四營。

省之兵，不能盡數出征，除留守或不調遣者外，沿綫所有，諒必無多，奚足以敵青海？或者兵貴精，不貴多；或者青海之兵無二十餘萬，亦未可知。竊以爲年羹堯之軍數，絕非如蔣錄魏記所言僅二萬數千人耳（二書所言之數合共四萬有餘！）

（三） 軍費稽證

歷代官書，多補陳戰爭，而不詳軍費；青海一役亦如之。今查雍正元年六月初五日上諭，諭和碩怡親王，着撥戶部庫銀二十萬兩，解送總督年羹堯處，戶部旋即派出員外郎詹岱如數解交。又西安布政使胡期恆奏：雍正元年六月十七日蒙太保公總督川陝年部院牌開：照得本辭奉旨前赴西寧，恐有調遣兵馬需用帑銀，若臨期提取，未免稽遲，合亟行知，爲此仰司官吏，即於司庫動支銀十萬兩，解交西寧鎮收備用等因，蒙此遵即於庫貯雍正元年地丁兵餉銀內動銀十萬兩，兌交委官商州知州王希曾，年滿千總韓偉，於雍正元年六月十九日解送西寧鎮衙門交納訖。又年部院牌開：本爵親赴西寧，料理軍需，誠恐前解銀兩不敷支用，合再於詹岱解到銀二十萬兩內扣除銀十萬兩歸還原項外，暫動支五萬兩等因，本司遵即兌交效力經歷吳越宗

，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解赴西寧行轅交納（以上兩宗共二十五萬兩。）雍正元年十月，年羹堯已抵西寧，以存款不敷支用，二十二日，又於員外郎解到司庫存利銀五萬兩盡數提用（以上又五萬兩。）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年羹堯奏請動支西安司庫銀五十萬兩。內存十萬兩，委官分發脚價運米等等之用。餘四十萬兩，分作兩起解送：西安庫司遂將部撥甘肅補還西安司庫存貯銀二十萬兩，由委官邵陽知縣高其佩管解；餘二十萬兩，由戶部解到西安還項銀兩，兌交朝邑知縣王持權管解；二宗先後於十二月初六八等日解抵鞏昌司庫（以上又五十萬兩。）雍正二年二月初五日，年雍堯咨戶部：西寧大兵雲集，糧餉銀兩雖支用未完，而軍需緊要，若俟已完而後調取，必致遲悞，除繕摺奏請外，擬合提解，爲此仰部司即於西安庫貯銀內動支銀三十萬兩，委解西寧備用等因，戶部旋即於該省兵餉各案存庫銀內，動銀一十五萬兩，兌交委官朝州知州黃煒解赴西寧行營；又動收貯山東省解還雍正元年兵餉存利銀五萬兩，並雍正二年地丁銀五萬兩，共銀一十萬兩，兌交委官淳化縣知縣汪碧禮，典史崔世宏，於雍正二年三月十七日解赴鞏昌布政司交納訖（以上又二十五萬兩。未足所謂三十萬兩也。）又西安布政司使奏：雍正二年閏四月十

八日，奉撫遠大將軍年公令諭內開：今漢士官，現在勦撫各處西番，需餉甚急，查西寧道庫現存軍需銀二十萬兩，已經就近支用，但舊威將軍領兵駐劄西寧，尙需銀餉，爲此仰司官吏即於庫貯銀內動支銀二十萬兩，委官解赴西寧應用等因，遵即在庫貯雍正二年地丁銀內動銀二十萬兩，

兌交委員秦州判吳三煜，叙州府經歷吳越宗，於閏四月十九日起程解赴西寧大將軍行轅交納訖（以上又二十萬兩。○）雍正二年夏，大將軍飭西安布政司：前動支銀三十萬兩，是尙該未解銀五萬兩，亦應解送鞏司查收用備，此物銀兩，於雍正二年地丁銀內動銀五萬兩，於六月二十四日兌交邵陽縣知縣高其佩解納訖（以上又五萬兩。前此三十萬已行補足。○）又大將軍咨戶部：查先因大兵進剿各處逆番，需餉甚急，若請撥藩庫銀兩，往返恐需時日，遂借撥西寧庫銀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兩；又在戶部解到賞兵銀內動用銀八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兩三分一釐二絲五忽二微一塵五纖，俱經陸續發交委員辦理（賞兵銀不知若干），已奏明在案云云（以上二宗又三十三萬六千三十七兩三分一釐二絲五忽二微一塵五纖。○）蓋自雍正元年六月至二年六月一年之間，合共支過（250000+50000+500000+250000

+200000+50000+386087.....）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三十七兩有奇；此外是再有撥借，是否尙有餘存！實難肯定，至好就此作結。參攷雍正上諭（抄件）；年羹堯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揭帖（殘件）；精冊（殘頁）。

（四）結論

假設以上所言爲真，則當時軍情，更易明瞭：考雍正間四川綠旗俸餉，每歲不下七十二萬三千餘兩（見雍正朝四川兵馬錢糧報銷各冊）；而年氏自出發至班師，凡閱九月，已支過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三十七兩有奇，以所費與時間兩相比衡，則軍數之多，不煩言可知矣。抑又有云者：魏源武事餘記，『我朝用兵異於前代者有二：曰兵數少，餉數多也』。審如是：則岳鍾琪以七千往返兩月，亦何至費一百六十餘萬之多乎？又：年羹堯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揭帖，『至奉上諭解到馬四千匹則以進剿西海以及剿撫各處西番』；可知自羅氏叛變，以至剿莊浪番人，前後幾及十月，是爲一役，無可諱言。而雍正上諭，謂有喂養肥馬，亦係事實，蓋可以明矣。

整理中國官廳簿記商權

張永言

中國自從前一世紀中葉以來，沒有片刻不處在列強政治經濟勢力高壓之下，我們中國本來是一個封建的古國，因為這種高壓，就把中國一漸的送入產業革命的途程上去，在這產業革命的過程中，一切的舊的勢力制度，就步步走入傾頹的境域，而新的制度，尙未建設，近十數年來，國內各種的事業，尤其是漫無端倪，至於整理各種事業的手段，更無從說起，一旦若是談到會計方面，更是令人感覺不安。

近來中國各學校官廳，時常發生糾紛，其發生糾紛的原因，有不少的成分，是因為會計方面的不明，而會計方面的不明，又大半是因為會計制度的不良，所以訂立統一的會計法規，修明會計制度，已成爲中國目前不可稍爲遲緩的問題。

事業愈發達，各種統計就愈顯得重要，而整理各種事業的手段，就更不得不趨於嚴密化，系統化了，所謂系統化，就是整理手段自身的組織，須要有一定的順序，使他

自身得以異常的顯明清晰，至於嚴密化的意義，就是把整理事業的手段，應用到一種事業上去，使他能把這種事業內所生的各種性質，絕不相同的事項，分晰得清清楚楚，並且能把牠們整個收容起來，不使有絲毫的遺漏。

簿記本來是各種整理手段當中的一種，所以簿記也一定須要系統化嚴密化，簿記自身的組織，雖然可以隨着各種事業情形的不同，而有變更，但是我們爲求統一化單明化起見，又不得不設若干限制，規定出必需的簿表及理論，至於簿記的應用其最要的事項，就是把事業內各種的財產與所得消費等科目分晰清楚，並且把這些科目整個的收容在裏面，使人一見到所用賬簿的內容，就能知道通盤事業的內容。

中國在過去所使用的官廳簿記，是異常單簡含混，所用的賬簿，只有歲入分類簿及歲出分類簿等數種，至於訊及官廳所有的資產負債等，不但各主管會計機關，官無以對，甚而有些名詞，就不懂得，咳！這也是中國近年來風

兩翼飄，官僚政客們假公濟私，不理政務所賜給中國的結果，在這種混亂局之下，即便有了辦法，也絕難為當局所採納。

官廳簿記，是用以整理官廳內所有的各種財產所得消費等等科目的手段，所以官廳內一切的資產，負債用費，通須列入，我們絕不能只將一切的收入與支出，分出門類整理清楚就算完了，更須將一切的財產及預算各種往來等，一概都分門別類，表現於有系統的帳簿上才行，

山東省，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全省教育大加整頓，關於教育財政之處理，亦有相當辦法，以下分為兩端說明之，

(一)關於籌劃審核及管理教育經費方面，教育廳本身，自有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組織；各級學校，則有山東各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規程，縣教育局，又有山東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的成立；

(二)關於整理經費方面，在各級學校，則有山東省縣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的設立，在縣教育局又有山東縣教育局會計規程。

關於上述一端裏面的各種規程，於本題沒有多大關係，其為利為弊，暫置不題，至於第二段裏面的則律，實

為本文的中心問題，我們不得不稍為提及。

這一端，裏面所包括的縣教育局會計規程和省縣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所列的會計科目，雖然不同，但是所用的理論，則沒有什麼區別，因此我就將這兩種規程籠統的加以說明與評判，至於我為什麼要拿着山東省教育廳所定的會計規程，作為評判的標的呢？老實說一句，就是因為他們所定的條例，還是我局中國比較最進步的會計法規！

茲將該廳所定之帳簿組織列左

A, 主要簿

(一)分錄簿——此簿為唯一之原始簿，凡關於經費情況之變遷，有以數目字記載之必要者，均須於發生之日記入此簿，並於備考欄內，加以相當說明。

(二)現金出納簿——凡分錄簿中，關於現金出入之項，均須由分錄簿，按其支付情形分別過入此簿，並將分錄簿中之說明記入。

(三)收入分類部——凡分錄簿中之關於收入者，除過入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欄外，仍應過入此簿。

(四)支出分類簿——凡分錄簿中之關於支出者，除

過入現金出納簿之付出欄外，仍應過入此簿。

(五) 收支暫記簿——凡分錄簿中之收付，未經十分確定，(如預支旅費等等)或內支外欠之項，未以現金清了者，除過入相關之簿外，仍須過入此簿，俟異日在分錄簿中確定或清了後，再由分錄簿中分別過入以沖銷之，

(六) 銀行往來簿——凡分錄簿中關於銀行往來之項，均須過入此簿，每月結數，應與銀行每月之結數相對照，支票存根亦應保存備查，(凡存放公款之商號或機關，雖無銀行之名，亦應以銀行視之，如往來不繁，可佔用收付暫記簿之一部分。

(此外補助簿尚有多種因無加以批評之必要故略之)先就最小之點評起，試問支出與收入分類簿之說明是否云當，假若買入物品，而未付款，是否亦須記入現金出納簿之收付欄內，但是這種地方尚有可原之餘地，因為中山全書，業已購到，當時雖然未曾付現，然而將來總有付給現金的一天——這種解釋法，也未免有點勉強，

再就略為重要之點評之，就是分錄簿與現金出納簿之並用，若將這兩種賬簿均作為原始簿，是可以分別來用的

，但若將一種用為原始簿，一種用為騰清簿，則不甚適當，在官廳簿記，(教育機關所用之會計，也是官廳簿記當中的一種)，裏理所記載的各種收付，大半是與現金有關，既然如此，就應當只用一種現金簿，——以之作為原始賬簿——即可，又何須經過分錄簿，再轉抄於現金出納簿？這種費時費力費紙費筆的事體，所圖者何？噫！是矣！官廳簿記中所記載之事項，雖然以與現金有關者為多，但是還有各種往來賬項——收付暫記——亦不能置之度外這樣看來，分錄簿與現金出納簿又似乎絕對沒有合一的可能了！不！不！若是有人這樣就下斷語，而謂分錄簿與現金出納簿沒有合一的可能，那麼我也就毫不客氣的給他下個斷語，就是：「……見駱駝言馬腫背」我們知道，英美銀行所收到的存款，大半是由轉帳得來的，但是英倫銀行，將這一類的交易全行記入現金簿內，以從此戶轉入彼戶，這種交易的發生，不過就是債權債務之主體發生更移，並沒有絲毫現金繫於此種交易之內，根據着這種事實，我們若將「分錄簿」及「現金出納簿」合而為一，名之為「現金日記簿」，在表面上看來，似乎是毫無問題，比如自A B C公司購買內衣五百件，價共七百五十元，作為欠款，其處理方法，就是將所買之內衣記入現金日記簿內之付方

，至所欠ABC公司之款，則記入現金日記簿之收方過賬之後，分類簿上之科目，必為現金貸借兩方均為七百五十元，而內衣則為借方七百五十元，ABC公司則為貸方七百五十元——根據複式簿記原理，或為現金收付兩方均為七百五十元，而內衣則為付方七百五十元ABC公司則為收方七百五十元——根據單式簿記原理，如此無論根據單式簿記或複式簿記的理論現金一項，總是收支相等（若是此法現金則不必每筆抄寫，可於月之終結將現金日記簿內收付兩方之總數，抄入總簿即可其法甚便此處為舉例計故如此作，）如是每日按察現金日記簿即可，詳知現金之消長，無容再作現金出納簿，籍以經濟時間與金錢，但這種方法，若是細究起來，裏面頗有可滋疑竇之點，因為上面所舉之交易，的確與轉帳不同，其不同之點有三，茲分述之如左：

1. 交易中所包括之經濟單位（交換主體）的多寡不同——在轉帳之交易中，加上銀行（假設內銀行）本身，其經濟單位為三，因為牠容有三個經濟單位的緣故，所以他們的交易中，容易發生相同的目的物，假如在這種情形之下，三個經濟單位，若發生連貫關係時，那種相同的目的物，就可以免去一道以

上的轉移手續，譬如趙甲買錢乙一本書，價洋一元，錢乙又買孫丙二枝筆，價洋亦一元，而孫丙又買趙甲電燈泡二個，假定價洋又為一元，此時趙錢孫每人所授受之物，均為一元，三人若相識時，則又議定，任何人均無須再授受現金，以免麻煩，此時在趙甲賬上只書：

借	方	貸	方
書一本	100	電燈泡二個	100

即可按照賬本上看來，好像是趙甲以一本書換到兩個燈泡，但是橫的分析起來，則大有出入，依照上面所假定的例子，彼錢孫丙中之交易與趙甲無直接關係所最切要者，即前面寫出之二筆，但此二筆實含有如下之意義：

借	方	貸	方
書一本	100	現金	100
現金	100	電燈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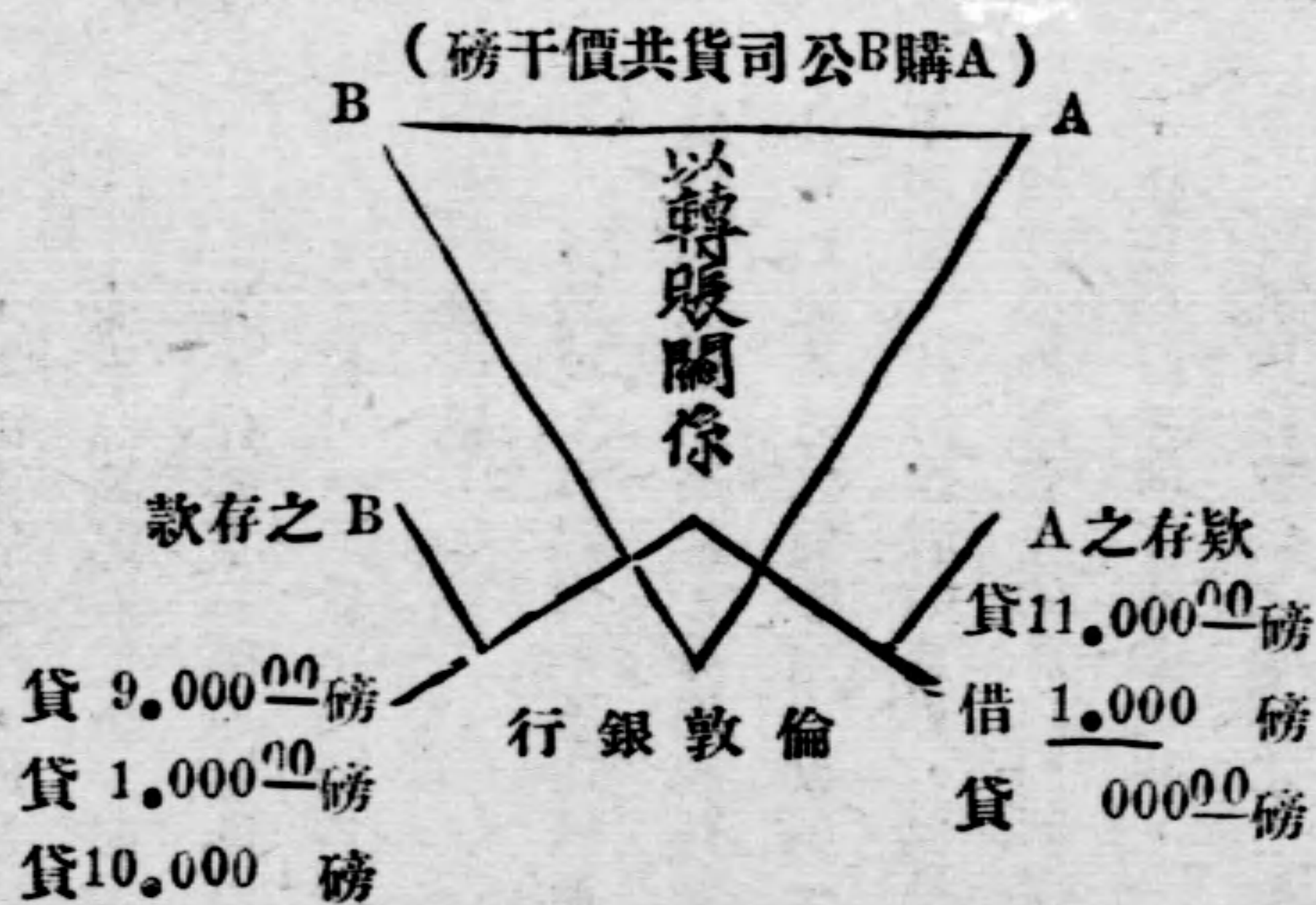
至於上頁所舉ABC公司之交易，則又大不相同，因為這種交易，裏面所包括的經濟單位，只有兩個，在兩個經濟單位之中，絕不能發生以金易金的事實，這是只適用現金日記簿，作官廳簿記唯一的

原始帳簿，不合乎理論與事實之第一點，

2. 交易中所包括之實際交易的次數不同——這一點的理由在上級裏面，已經可以得其綱概，其原因就是因為這一點，與上節所敘述的有一種不可分離的性質，在前面舉出與A B C公司交易的例子，實行交易的主體，只有兩個，我們不問其交換的物品，是

設A為倫敦銀行之存戶今A自B公司購到某貨共價千磅同時B公司亦為倫敦銀行之存戶B A間物價之支付不需任何現款票據只要在倫敦銀行將賬簿一轉B A間之債權債務即可清償今圖示之於下

觀上表即可明瞭A購B公司之貨，應付B公司貨之代價。初與倫敦銀行並不發生任何關係，不過因為轉賬的緣故。就簡核的影響，該行但及至轉賬，該行所有之存款總額，並無絲毫更動，不過存戶間存款之多寡發生更移而已，倘若不用轉賬方法，則A須自倫敦銀行取款千磅，付B B再將此款交入倫敦



怎樣煩雜，但是在同一的時候，絕不能發生一次以上的交易，至於銀行轉帳和這種交易，就大不相同了，銀行轉帳之發生，在同一的時候，至少須有三次交易，但是三次交易之中，又必有一次交易與銀行不發生直接關係，茲舉例以明之：

銀行作為存款，其手續何其煩瑣，現在雖然A與B公司，經過倫敦銀行以轉賬兩者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就完全消滅，並沒動着一點現款，只在現金日記

簿上，借A一千磅，貸B公司一千磅，這種轉賬，在事實上看來，固然與現金無關，但是仔細考究起來，實在就等於A自銀行取款交B，B再存入銀行，其所以不如此者，就是藉以免除點驗搬運等所生之時間與金錢的不經濟，因此銀行轉賬使用現金日記簿則可，官廳除賬，若藉現金日記簿清理會計科目則不可，並且官廳和銀行的性質又不甚相同，這是官廳只用現金日記簿，作為唯一的原始賬簿，不合乎理論與事實之第二點。

3. 交易中所括之交換目的物的不同——在兩個經濟主體彼此相交換時，所交換的目的物，以人類慾望的關係，絕不會相同，所以宇宙之間，一定沒有一個肯拿一種東西去換另一種全然相同的東西，根據這種事實，我們就敢斷定，凡是以兩個經濟主體所成的交易，他們所交換的物品，就不會一樣，但是當轉賬發生的時候，同時至少須有三個交易，並且更須在這三個交易之中，包含一種交換目的物，係共同均有的，前面第一點內所舉之趙錢孫三者的交易，及第二點內所舉之A B 倫敦銀行三者的交易，均以現金為共同交換目的，所以有發生轉賬的可能

，換一句話說，就是銀行之所以能實用現金簿以行轉賬的緣故，就是因為在這三個交易中，每一個都是以現金為交換目的物的物，因此我就敢大膽的說，無論商店官廳，或是銀行，凡除買他人的物品，總不應該記入現金日記簿，這是官廳只用現金日記簿，作為唯一的原始賬簿，不合乎理論與事實的第三點，（關於這一段內所說的理論，更請參看本章第一點，）

既然現金日記簿，不能適用於官廳簿記，試問除將分錄簿與現金出納簿，分別的作為原始簿外，究竟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得着這二種賬簿合而為一，並有什麼理由，竟敢輕下謾語，按諸作者的意思，就是使用一種分錄日記簿，把一切官廳內所發生的足以引起財產變動的事件，列如此點，俟後節必詳加敘述今從略，

更就比較重要之點評之，就是他們所使用的理論，他們所編的各種規程，完全是根據着單式簿記原理，固然單式簿記的意義，凡複式簿記以外之記賬整理法，均謂之單式簿記，但是像他們那種作法，却未免太不適宜，茲將其整理賬簿之方法摘述一二，以明其大略。

談一談藝術

(曾一櫓)

何謂藝術，藝術者，人類思想之結晶體也，人們從各種物質上工作，經過其思想之構造，形式之組織，無論其雕琢斧削繪飾剪裁而成爲有系統有想像發爲光大，優美，崇高，悲痛之種種形形色色，謂之藝術品，然則藝術的範圍極其廣大，世界上自有人類以來，卽有藝術，不過這種原始藝術，自不能比之文西，(Vinci)米格朗啓羅(Michel-Ange)與乎近代之羅丹，(Rodin)加爾波，(Carpeaux)穆勒(Monet)他們的藝術價值之高，但是這種原始作品，可以找出原始人的思想，與乎藝術思想的理路，據美術史作家 E. Furtw 說：『人類穴居的時候，完全與動物爲伍，動物又同時爲人類的食料，骨骼可以供人類的用具，毛皮可供人類煖體之用，他們唱出美麗的音調，去調戲好看的婦女，爲得是要延長他們的子孫，他們作出種種的猶惡狀態，醜陋的聲音，爲得恐懼他們同類之互相侵害，擄掠，蠶食等等，他們的生活由小的方面，一天一天的引伸出來，推而至於有道德的修養，法律的保障，

這時期有了武器，他們把武器雕磨琢磨，或使之美，或使之壯，他們捉回來的鳥，把羽毛削了，眼球取了，爪牙割了，羽毛上弄得花花綠綠，或在一個種族之間，更有人用一個骨頭，琢出他種模樣，或用顏色繪出人像，兩腋生翅，一個巨象在前，一個獅子後，更雜以羣花一束，他們有時打獵回來，攜一塊木鐫動物的印象，積一堆土，作人頭肖像，一個半面骨頭雕半身人像，他們的工作，不管困難如何，總是百折不回去做，他們有無限的高興，有時覺得人類可厭，有時可對着這茫茫宇宙生出無限的愛念，因爲藝術就是生活，他們要找出一種較正確的東西遺流在人間，文字的表現，不易使老年人，婦女小孩了解，祇有山中遇過的動物的形狀，馬上用簡單的筆畫描出來，藝術由此產生了』。

獵人時代的藝術，由藝術上的價值說來，沒有許多可評的價值，不過是表現一種很奇怪的傾向與動作而已，落後時代變遷，人羣進化，埃及民族發揮最早，藝術價值亦

最高，埃及人的特徵最相信死者，他不相信人是能夠死的，他以為人死了以後，是脫離了一個世界，走入其他的世界，循環不已，沒有止境的，根據此種迷信，故埃及藝術完全為死者而生，坟墓中間找出許多的偉大遺跡，在每個死人週圍，築有許多的雕刻物，坐的，跪的，蹲踞的，走動的，各種形情中，都表現休息的狀態。永古不朽的樣子，有時手足雖生動，則身體與頭部現得剛強不屈，埃及的紀念碑與金字塔等，都是堅固而永久的狀式，牆壁上喜雕浮雕多述埃及的武功，或個人的事績，這些浮雕都是平面的，可以證明當時的人不知透視學，尤其是側面像，完全弄錯了，照畫幅的說法，應該要遠離的，他們反把他畫重複了，這種種不規則的畫幅和浮糢上，糢糊的透視，沒有遠近和深淺，祇留着一種裝飾意味的價值，表現他們的聰明和思力而已。

埃及王族美麗其宮室，高大其墳廬，無非使後之來者，知其武功之榮耀，埃及古代藝術，亦祇有在王族坟墓中有所採掘，我們不能不轉眼波斯京中，或更有比較重要者，波京 *Persépolis* 城中塔垣雖有損失，間用石頭修理，尙可尋出波斯藝術的遺跡，不過有許多的好東西，都埋沒在荒蕪堆積中，落後漫漫地在荒蕪堆積找出許多雕刻品，曾

經做過 *Zimve* 皇宮裝飾的，還找出許多塑像，埋沒在 *Chaldea* 地層上，並尋出一堆很有意而稀奇的瓦磚，尤其是 *Assyrie* 藝術天才家所描寫的動物極其生動，他們雕的牛有翅，頭似人頭，描寫牛的筋肉極其顯明，給牛以無限的威力與神權，表現獅子尤為驚奇，亦可以說是藝術作品中之最有價值者。他們常保存着雕琢動物的天才，或使之走動，或與他動物作鬥狀，或是傷罷歸來的神情。或作怒吼惡貌，這所有的描寫中間，俱傳出有真切動人之處，大有任何作家難比之慨，尤使人難忘的，*Assyrie* 作家所作之受傷母獅，半走帶鳴的慘狀，表示他腰上受了重傷，一個雄獅口裏直吐鮮血，這種描寫的手力與思想，可以說是到了化境，無論是近代或往古，不容易作到此種地步，不過波斯的藝術，不大純粹，有受外界影響者，可以在他的頂大宮中尋出埃及，夏爾德 (*Chaldeo*) 和 *Assyrien* 藝術在其中，在他們的雕刻物中，可以看人面肖像的一種柔和的傾向，與乎崇高的思想，波斯的藝術，似乎給我們以新的印像，混合西洋藝術最多，自從希臘征服波斯之後，極力宣揚藝術，所以波斯的藝術在習慣見過西洋藝術人們，並不覺得十分奇特，很容易了解。

我們再來看希臘藝術，在藝術史上佔了四五百年的光

景，在世界的地位上，已榮耀了古世紀，就是現在亦常常在人們想慕不已中，我們要知道希臘藝術在世界上的唯一地位，就是從人體美有了充分的發展，希臘人最喜逛玩具，好運動，喜戰事，能奪競賽會之大獎者，為舉國人所崇敬，獎勵武功志志，尤為熱烈，發揮光大，備極宣揚，形容戰功，直路雲霄，他們崇拜武功將士至於如此，不能不從人體美上別開生面，他們還做到一層，使他們的藝術思想，影響於歐洲大陸，永垂於不朽，希臘藝術以人為出發點，人類高於一切，人為萬物之長，由人的題材中，創造各種的偉大，崇高，優美，活動，真切的傳情，同時並代非作非本身的思想於人間，所以 *Phidias* 所雕的天帝祝彼得 (*Zeus*) 與乎雅典乃 (*Athena* 即理智神之謂) 這二座神，表現一種靜默而沉視的態度，尤顯着作者神情，神與當代人像相同，廟宇與民房相略似，人謂希臘藝術是偉大的，其實不然，希臘藝術是一種有尺度有規則的勻稱諧和美，以神人作代表的藝術美，即如希臘式的教堂中，極其簡潔，(一座長方形的房子，屋頂蓋木頭，周圍繞圓柱，)希臘的教堂建築，可以說到了至美的妙境，雖經時代與人力的摧殘，猶可想見廟堂之美，希臘藝術，可以說超乎其民族生活之美之上，亦可以說希臘藝術超乎全世界民族理智

聰敏之上，希臘的藝術影響，無一處不承受他的，他所創造的形式，他所發揮的思想，一經混入我們的頭腦，我們就不容易忘記的，因為他的頭一種創造，已經達到了人類聰明的頂點。

但是希臘的藝術，若單從古代最榮華的時期說起來，又似乎嫌其太小而弱，而單獨了，僅僅祇保存希臘的藝術寶庫而已，及之經東方侵掠者蹂躪之後，毀棄其極可寶貴的精華，此後無再現之希望，四路徬徨無所歸路，不得已，不能不憑籍羅馬人，且他不久亦變為羅馬的殖民地，此時的希臘藝術，慢慢的侵入遠歐諸國，即羅馬人提倡所謂希臘文明 (*La Hellenisme*) 是也，羅馬人極力吸收希臘藝術。但同時自己拚命的向創造方面進行，從個性方面發展。可以總括的說：希臘藝術是充分發揮理想的美，創造的美，純美的美，羅馬藝術，是從鐫刻他的歷史事實說起，推而至於片室寸功，俱載之於石，以示後人，他們起初最喜修路，他的大路計畫，發達到歐洲北部，與歐洲西部，一方面便利他的交通，一方面經營他的侵略野心，自從羅馬皇遠征以後，歸國後，大築其凱旋門，紀念戰功之榮。與乎武力之威，並且羅馬人喜修築適體之住室，羅馬城內，隨處俱有極寬大之公共場所。裝飾富麗。周圍繞以列柱

，上可蔽風雨，蔗日光，以便遊人遊覽，並築有數的 Basilique，爲處理人們的公事，馬戲場與戲院，容人數千萬者以爲常，還有浴室的建築偉大，至爲奪目，他們目之極以爲常。羅馬的宮殿，雖然欠巧妙一點，但是他的富麗奪目，視之尤爲可喜，紀念碑，凱旋門，噴水泉，與乎天然泉水用水橋與山頂相連。可謂極人工建築之至美，羅馬皇帝喜用出羣的肖像環列宮前，表示人類生前快樂之美，這種趨勢，不久亦漸漸的敗頹下去，慘遭野蠻人征服之手，即所謂第一次耶蘇教爭，亦即所謂 Paganisme，自此之後，所謂希臘文明，日落萬丈，停頓至千餘年之久。野蠻民族極力擄掠藝術作品。耶蘇教徒，又從而反對希臘理智文明，破壞理想主義，但有些美術工匠們，極力恢復固有的羅馬大觀，藉從前留下之破磚殘瓦，點點滴滴，集成所謂古羅馬博物院，(Musée Antique de Rome)人謂之新羅馬，或羅馬再造。

由此看起來，地中海周圍各地，似乎被外國人摧殘殆盡，好像東方各國的藝術天才家，別開生面，我們試看看回回教的藝術，繪得五光十色，亞拉伯 (Arabesque) 的藝術，繁鎖而雅緻，波斯的建築物，陶瓷至爲奪目，印度人的聰明，極熱烈，尤現得高貴，他跟着個性的發展，藝術

的創造，最可欽佩。E. Faure 說：「印度的藝術，有如無數的手積在一堆，忽然把地球上一塊生動的活肉拿了起來，示我們以世界大同，萬理同歸之路，」至若中國古代藝術，與我們以沉靜優美的觀念。繪畫方面，裝飾畫尤爲富麗。世界各國，靡不注意。

此時西洋各國，耶蘇教漸行，藝術亦因之而有起色。一種誠心敬天的熱心，化爲點點滴滴的汗充滿了額角，羅馬藝術，雖謂衰頹下去，其他之藝術家們，大家集合起來，建立許多大教堂。禱告上帝。羅馬式教堂，築以大隆弓屋頂，大鐘樓，頗覺得沉重的樣兒，他的浮雕，都是表現真切的意味，給我們以簡單天真的印像，法國領有羅馬式教堂之最價值者，如 Clermont-Ferrand 之聖母堂，Poitiers 之聖母堂是，再說哥梯克時代，我們看見許多真切的雕刻物，可以說是第二次雕刻藝術復興，此後的希臘拉丁藝術，漸漸再起，教室中裝滿了大雕像，耶蘇的生平的事績和面貌，都雕塑在教室中，聖母笑容，撫着極幼小的耶蘇，靜聽天使 Gabriel 的使命，使徒的事績，歷歷如在目前，這種種的雕塑物，都脫孕於希臘羅馬的作風，俱表現生活狀態，思想結晶，哥梯克式建築，喜用長線條，人謂哥梯克的教堂，無異向上帝禱告一般，一種特別的禱告，直上

雲霄，他的教樓，尖頂尖閣，好像與天爲伍，一切雕刻物，好像進入寫實的狀態，羅馬對於藝術作物，恰好試之於前，哥梯克繼之以振興，對於藝術思想，無異下一個新定案，即觀察萬物，創造新萬物。

文藝再興，畫家雕刻家輩出，他們認定了藝術的真價，與乎科學的扶助，對於模型的研究極其真切，但是他們的思想，一天一天的向想像方面走去，使世界走入進化之途。

歐洲的藝術，並不是抄寫形式的，亦不是若東方藝術之堆積於顏色中，但是他喜歡簡單的佈局與著色，把萬物

完全照在光與色中。他甚容合世界各方面的影響。好像如琴瑟之調和，看去非常舒服，繪畫尤跟着此種途徑去進行，一直到最新的傾向，近代的繪畫界，尤其一日千里。亦可以說是到了極鮮明之境，惟雕刻方面，少許差一點，至若認真說起來。什麼是新藝術，這個問題。時代既沒有過去，論評自無準確，據歐洲一般老輩藝術家說：所謂現代新藝術，竟逃不出抄寫陳法，不過用舊式方法。改變了新生活新人物而已。即是他們的觀察中，描寫他們的印像，敢作、敢說，敢形容，敢演譯而已矣。

本校標語

學校精神務要前進不要因循務要實際不要虛浮
學生精神務要活潑不要呆板務要團結不要傾軋
安逸是妨礙青年的禍根
維護學術的獨立
勢利是腐化青年的惡魔
保持大學的權威

人生究竟是爲什麼？

一般哲學家們的腦海裏，大半都是存着一些怎樣（How）與爲什麼（Why）的字樣，但是他們終欠爲這幾個字所苦，那「人生究竟是爲什麼？」就是他們沒有答案的一個問題。我本來就不懂得哲學，又來談這個問題，所說的話，一定免不了門外漢的譏誚。但是我對於這個問題，爲十二分的感覺興趣，所以就不管人們譏誚不譏誚，竟冒昧的將這小品發表了。

「人生究竟是怎樣？」這個問題的回答是十二分的複雜，所以和他毗連的另一個問題——人生究竟是爲什麼？——的回答，也是很複雜的。世界上十六萬萬人口，各人有各人的環境和意念，所以他們的志願，慾望，因之也絕難相同，換一句話說，就是：世界有十六萬萬個志願和慾望的主體，因爲各個主體的環境和意念不同，所以這些主體的志願和慾望，也就各不相同，在這種複雜情景之下，要作個單一的回答，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我的結論就是：倘能一個人「要想成爲一個社會改造家，」他的人生就是爲改造社會；「要想成爲一個學者，他的人生就是爲研究學術；」要想成爲一個農人，「他的人生就是爲耕田；」社會上各個份子，都有這種懷抱，那理想的社會，也就不難實現。我們絕不宜窮究極微，把老子的虛無學說，公諸社會，以防礙社會的進行。

編者

折舊之理論及其計算方法

政經大本四 曹修篁

一

嘆我神州大地，自門戶開放以還，初由排外，一變而為畏外，再由畏外，復變而為媚外，迨至今日，國民政府雖則屢與外人改訂新約，然而我國羅受不平等條約之拘束，無時或免。其所以如此者，推究其因，概在於數千年來我國民族所受溫情主義之薰炙過深。但溫情主義之在我國，其何以見榮！而陽明哲學，其何以見棄！其惟一原因，即我國民民族之久困於傳統思想。彼夫習之者久，必也根深蒂固，迨至而今，一般官僚政客，依然施其卑劣伎倆，以維一己之榮。華夏之執政者如此，宜其內政不修，外交不明。至於整理政務之手段，統治工商業之方法，更何暇，亦復何顧談及。其對國內各種事業，尙且如此，彼事業內所用之各種整理手段，更何得而使之顧。此折舊在中國官廳方面，未得適用之原因也。

至於我國之工商業，則緣於外貨之高壓，內戰之頻仍，即兢兢業業以維持其舊有之事業，尙且不得，又何暇而

顧及事業內之各種準備金耶？折舊之使用，既為中國之官廳，民業，所難通行，胡為乎而唱此高調耶？噫！非也！我國之所以如此者，乃係一種變態，絕非吾人之所希冀。若常此以往，不十年後，我國之不論亡者，幾希！中國之滅亡，既非吾人所願，又安得不設法以整理中國之裨政及工商業之不振耶？至其整理之法，乃又一問題，茲姑置之。然一經整理，即非對於各種整理手段深且明瞭不可。故當今日而談折舊，亦絕非神經過敏之舉。

二

消磨乃造物間自然之律，固定資本在會計之意念上，似得列為不受消磨之物品；然以經濟之觀念視之，則悉名實不符，絕難免除此律。即彼名為永久增益之設置，如：建築物等，亦統須受時間之摧敗。因之馬沙（Marshall）遂掙然斷之為：「破壞作用之集合」。萬般機械，皆在不

可制止之程途上，走入「破亂灘」中，而且彼之進行，若生阻撓，絕難以修理之法，完整之。

上述之經濟事實，平日雖未為一般人全然認識，然而其於會計之關係，實至重且大。當估計生產物之成本時，絕不能只計及薪俸與原料，利息與房租，修理與續置。此外更須為固定資產供用力漸失所減少之價值，設立準備金。故當折舊準備金未提出之前，各種利益，萬難決定。然則折舊並非利益一部之積存，實係除此而外，無法計出利益之開支，此理至明。消費原料，製造物品，如：燃料或油，自為開支之一種。其所以然者，緣此項財富盡失，而其結果只不過指示自純財富之數目中，減去如許代表數量，(Pro tanto)而矣。彼損失，換言之，即為開支。如燃料之損失，一次即傾，且因之立即作為開支；其他正如此相同者，為可供用時間較長之生產工具。凡只能供用一次即行消耗之物品，皆須認作現時生產之開支。至不經久之建築物，或器具，只用一年即行消失者，則為一年中生產品總額之開支。彼愈經久，且足以供用於生產期間愈長之資產，不問其為五年或五十年，均須引為其供用總年限中之開支。

假使認定此年限，為營業之時間單位，此種生產之整個經濟時間，遂視為單一的，無論購買機械或購買專利權，均為開支，——成本總額之開支。若有企業家租用機械

，一年中生產機器千架，其年內之租金，即為生產此千架機器開支之一部，其理固然；然而，倘營業之時間延長，若謂萬架機器之生產，包金十年租金之總支付，其理亦無不然也。機械如是，專利權亦確切如是。假設每期壽命為十年，彼生產萬架機器之開支，決不止十年之租金而已；彼用去機器之總成本，與夫專利權之買價，亦為開支。生產進行，以純粹人為之區分，形成營業年限。因此，莫妙於作一人為而且最完密之區分，將總開支依據經營之年數，劃為若干部分，分攤提之。

其曾將租金利息或其他時間支出預先交付者，當年終作對照表時，即將任何此類未用之額數，按諸往昔成例，示明預付租金，利息，保險費，均為資產。譬如於十二月一日，有一公司先付洋叁百元，作為借入洋萬元六個月之利息，千五百元作為一期之租金，及千二百元作為一年之保險費，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就資產負債對照表，於資產之內即示明：預付利息 (Prepaid Interest) 二百五十元，預交租金 (Prepaid Rent) 千元，餘存保險費 (Unexpired Insurance) 千壹百元，作出分配額，依據習慣即以臨時子目之法，分派與過去之期間。此類子目，曾名為預防或整理科目，且包含於遞延資產 (Deferred Assets) 之內。

但以論理公例，彼折舊之分界線，實異常模糊。若臆及生產全程，則機械與專利權之總價，只為生產之開支，前已論之。但於每年之末，此項開支之一部，慮其對於將來，並非已過事業之關係，即將該名為永久，實係一時資產原價之一部分，認為與預付租金，利息，及保險費相同。換言之，資產子目即代表易於毀壞，如或不然，即代表有終止之生產工具，於論理公例上，與任何「預防」或「整理」，科目均相類似，亦表現於資產之內。

承認折舊之直接結果，遂使歷年之利益，得以均衡。否則機械之總價格，須待至查明其供用力已失之年度後，始能表現為開支。斯時也，其價值終止，再不克示明於「餘存」(Inventory)之內。現存之貨，必須自損益，或其他資本主科目減去。假若未經注意之機械，其原本價值為二萬元，繼續於賬簿之上，歷經二十年之最高壽命，簡而言之，資本主於最末之年，負擔萬九千元之過度損失，而過去十九年資本主所估計之額外利益，其數目亦正與此相等。此種處理，係於資本主，或股東無變動之下，所用之「無遠慮」的方法。若內部人員，——資本主或股東——一生變動，則頗為不公。且最末一年，對於未悉該公司資產實況之債權者，於各種事件，均含危險。

往昔之著會計學者，均未顧及折舊。而今日已作成之會計理論，依然不失其為目前法律實施之先導。此合衆國，特殊然也。他如德，法，比，瑞士，及奧國，法律中均指定，於發表利益之先，須將折舊計出。英國與合衆國同，並未設立如歐大陸上所習見之會計設施一類之規定。然英法院之判例，於事實上較諸上列各國之法律，更為滿意合宜。

以上涉及物質侵蝕如此之久，其最初為 Davison 對 Gillies 之案件，(1879)次為 Bond 對 Barrow Haematite Steel Co. Ltd. (1902) 之案件，對於折舊必須計算之方策，與以清晰之表明。美法院之論調，頗難使人滿意。於 Mack-Intosk 對 Flint and Pere Marguette Railroad Company 之有趣案件，法院不允為汽船與戲場之折舊，作出一定項目，列為事業之開支。且謂：「並無用費，曾實際為此類折舊而提出。彼估計之額數，不能自所得，或純收入中，特別減去」。

不幸此種案件之申訴，永未施諸法庭外爭訟者之間，作為處理方法，以之試行。然而在合衆國，對關薩太平洋鐵道公司案件之前期，其最高法院，已注意及折舊之負擔：「吾人為此建議所提醒，彼折舊並非特別之負擔，祇將

此種用費，視同實際發生，得以伴隨任何財產之需要，自所得中減去之」。

各邦法院中之判例，則不相同。其最完滿者，為紐州 (New Jersey) 案件。(Whitaker v. Amwell Nat. Bank. 52 N. J. Eq. 400 (1894)) (該法院主張：「除修繕費外，尚須設有以侵蝕或使用之相當折舊積存，倘非一切機械均隸屬於折舊之內，即不克認為十分滿意」。麥車甘 (Michigan) 於 Richardson v. Bahl 案件內，對合宜程度折舊之承認，似亦有認識。其最明顯承認者，為紐約城高級法院於 Conville v. Shook 案件之內。

但另一方面，喬治亞與加利福爾尼亞之主張，則以為無須承認折舊。彼後者，關於水利公司，機械折舊之判例，特有趣味。其推事當中之，聲稱此種折舊，若登於所得之內，——自所得數減之——實係「大誤」，「且不能作片刻之寬容」。

而今法律對折舊之認識，最重要之進步，可見之於聯邦商業委員會所宣布之預設鐵路會計規程之內。以其初行，指定頗嚴，於每月之末，須將特別提出之七類器具，估計折舊，作為經常積存。此種規律，確認折舊為不可避免之開支之理論，將來必有極大之效果云。

用以登記折舊之方法有二，譬如一公司於設立折舊科目之前，其資產負債對照表為：

資產負債對照表

借方		貸方	
現金	\$ 100,000	資本	\$ 100,000
現金	10,000	盈餘	10,000
	110,000		110,000

今若提出二千五百元，作為折舊積存，可將該額貸入機械科目之內，減為九萬七千五百元；或貸入於其他分立科目，名之為折舊科目，及其他相類名義之內。但無論其處理方法為何，而其相關之借方，終須列入損益科目。依後者之法，資產負債對照表，必成下列之形式：

資產負債對照表

借方		貸方	
機械原價	\$ 100,000	資本	\$ 100,000
減折舊	2,500	損益	7,500
	\$ 97,500		
現金	10,000		
	107,500		107,500

若能將機械當時攤提之價值表現外，且能將其原價示

三

之，則愈足引為滿意。有公司二，均得示明其機械價值為五萬元，雖然一則以其機器之原價表明之，一則以其曾為十萬元之殘餘價值表明之，其結果毫無以異。因此，須將折舊貸入於分立之科目，以免貸入於表明資產之科目發生弊端。此種整理，庶及於善。緣曩昔用以表明折舊之項目，往往意義不清。且折舊之淺薄認識，含有易於誤解其為表示利益準備金之危險。此種防範之謹懼，十分強烈。德國法律，根諸萊姆 (Rehm) 之解釋，認為將折舊貸入分立之科目，為不合法，限定須書於資產價值之下，以表明之。但此種計算所生之危懼，全係防範「折舊科目」貸方之表明，並非列入資產負債對照表之貸方，只書於借方之內格，以行抵減，前已明之矣。幾位著者，更希望慎重使用折舊科目之名義，並非普通所使用之折舊基金。

一切折舊與準備金間之爭端，將來必特意防範。聯邦商業委員會指定折舊須貸入名為：「折舊總額——鐵路」，(Accrued Depreciation—Road) 「折舊總額——器具」，(Accrued Depreciation—Equipment) 「折舊總額——雜項財產」，(Accrued Depreciation—Miscellaneous Physical Property) 等科目之中，並為每類折舊財產，均分設科目。

因承認折舊積存之需要，相伴而生之問題，即其估計之根據為何。絕不能自查驗機器，及機械，現時之價值，以斷定之。估價者，或可一試。但於實行之先，其須考慮之惟一要素，即機器之年齡，與夫該時工作價值之折舊。然而須先設定。數種基本，即不克十分正確，亦可得實用上之便利。至於論及為侵蝕所生之折舊，有三大要件，務須注意。即：原價，使用年限，與餘值是也。其末項最為重要。因機器於完全塌毀之先，往往即行換置，其餘值，如舊件，現有價值尚可作為接用之機器，因彼廢棄之機器，於新進建設，仍有極大使用之能力。

由以上諸因，深知此問題在如何分辯資產之購買與廢棄年限中，其原始價值與殘餘價值間之區分。實際上所用之制度，頗不相同，茲將其舉犖大者，書之於左：

其最簡之法，係以折舊總額，以所用之年數除之，所得之商，即為一年之折舊。換言之即每年應攤之額。其法即拿原價，用固定之分數除之。設有機器，價六百元，希望五年之後，其餘值為百元，每年應攤之折舊額，為百元，或原價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一。以代數式示之，則為：

$$D = \frac{V_1 - V_2}{n}$$

右表中D,代表每年之折舊額, v1等於原價, v2即為殘餘價值, n代年限。茲代以數字, 以證明之:

$$\text{折舊額} = \frac{600-100}{5} = \frac{500}{5} = 100 \text{折} \therefore \text{舊額爲一百}$$

此法之益, 在於異常單簡, 且易於估計。用之於短期資產, 最爲適宜。然以其永久須與原價繫連, 有時不免發生異議。假使將折舊額數, 貸入總簿資產科目, 以行減扣, 彼必須繫連於原價科目中之數額, 即生難以表明之缺憾。然當設有分立之折舊科目, 將全部原價滯存於原定科目之中, 此種批評, 即行失效。

第二種方法, 即以淨價之固定分數, 作為應攤之額。此法給與每年之負擔, 爲遞減, 而非固定。前列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二之折舊例, 代以自淨價攤提百分之三十又二五分之三。其每年之負擔, 應如下列:

年 別	年 始 之 價	30.12%折舊所減之價
1.....	\$ 600.00	\$ 180.72
2.....	419.28	126.28
3.....	293.00	88.25
4.....	204.75	61.67
5.....	143.08	43.09
廢物價格	99.99	

以代數公式表之爲

$$V1(1-r)(1-r)(1-r)(1-r)(1-r) = V2$$

附註: 右式所列(1-r)之多寡, 與資產足以供用年數之多寡相同, 今所計者, 爲五年, 故如是。

右式中r代每年遞減折舊額之百分率, 而v1及v2仍代資產之原始與殘餘價值, 今縮其式爲:

$$V1(1-r)^5 = V2$$

因之推出其精算公式爲:

$$r = \sqrt[n]{\frac{V2}{V1}}$$

以數字證之

$$\text{設 } V2=100 \quad V1=600 \quad n=5$$

則爲:

$$V=1 - \frac{5V \sqrt[5]{100}}{600} = 1 - \left(\frac{100}{600}\right)^{\frac{1}{5}}$$

$$\therefore \left(\frac{100}{600}\right)^{\frac{1}{5}} = \frac{1}{5} = \frac{1}{5} (C_{og}100 + B_{olog}600)$$

$$\therefore 1 - \left(\frac{100}{600}\right)^{\frac{1}{5}} = 1 - .6988 = .3012 \quad \text{或 } 30\frac{3}{25}\%$$

此式用對數表解之至易。但對之須注意者, 此公式不能嚴密使用於無殘餘價值之資產, 即當v2適等於零時也。

以例明之，如期滿之租賃，或已消之專利權。事定即使如此，若定一名義數額為一元，或一分，作殘餘價值亦可。更須注意者，係由於分數之「去入」，作出之餘額，往往不能與設定之資產殘餘價值，洽洽相合，但折舊最高亦不過為估計之事，此些微之分岐，可無須注意。

此法之益，除易於實行表示資產之折舊價值於各科目外，復使折舊之負擔，因年代之增加而減少。贊賞此法之理由，在使用工具前數載之修理費甚微，及至機器漸舊，此項支出反而增加。當修理費與折舊，同時作為生產開支時，彼漸增之修理費，與漸減之折舊，使開支之負擔一致。因之，當機器供用之期間，該數年復利益之分配，較為平均。而況希圖折舊之漸減，於經濟事實，較為符合。一架新機器，與另一架已用一年之機器，其間價值之差異，或較一架已用十九年之機器，與其次年度間價值之差異為大。因此，提蕃尼（Tiffany）估計麵粉機器之折舊，

第一年為原價百分之十二又二分之一，第二年百分之八，第三年百分之五，第四年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四年之後每年只須百分之二。此種折舊漸減率，於使用淨值之百分率以計算折舊之法內，已含此義。至於此法之反對議論，則十分顯明。彼包含一種複雜之數學計算，與折舊之年攤率，對於每屆需要書明資產之一般人，頗少指示。而况增加折舊費於最初幾載，尤其於新興商號之情事，以時當事業自身尚未抵於健全之境，與夫利益低微之故，此法或被認為利益中之額外負擔。

第三方法，即所謂年金法則，尤為複雜。彼根據於生產成本不只包含機器之折舊與修繕費，即投入機器資本額之利息，亦須計入之設想。此種理論上之折舊，其數額可計為每年等一之負擔，不第足以書明價值之下落，且足以表示其淨值之年息，茲假定利率為六釐，則其計算如下：此公式係以代數得之如下：

機器科目

原價	\$ 660.00	折舊	\$ 124.70
利息 @ 6%	36.00	結餘	511.30
	\$ 306.00		\$ 636.00
結餘	\$ 511.30	折舊	\$ 124.70
利息	30.68	結餘	417.28
	\$ 541.98		\$ 541.68
結餘	\$ 417.28	折舊	\$ 124.70
利息	25.04	結餘	317.62
	\$ 42.32		\$ 442.32
結餘	\$ 317.02	折舊	\$ 124.70
利息	19.06	結餘	211.93
	\$ 336.8		\$ 336.68
結餘	\$ 211.93	折舊	124.70
利息	12.72	結餘	100.00
	\$ 224.70		\$ 224.70
結餘	\$ 100.00		

$$V_1(R-D)(R-D)(R-D)(R-D)(R-D) = V_2$$

右式 $R=1+i$ = 利率——於此處或謂 1.06 與 D 即一年

之折舊負擔

$$V_1 R^5 - D(R^4 + R^3 + R^2 + R + 1) = V_2$$

或化簡之為：

$$D \frac{R^5 - 1}{R - 1} = V_1 R^5 - V_2$$

移項為：

$$D = \frac{V_1 R^5 - V_2}{\frac{R^5 - 1}{R - 1}}$$

或普及為：

$$D = (V_1 R^n - V_2) \div \frac{R^n - 1}{R - 1}$$

此類價值，使用代數，極易得之。若使用保險公司行員用表，則更為簡便。因為顯然 v_1 乘 R^n 為 v_1 之綜合價值，複利六釐，共經 n 年，而 D 之係數，即為 n 年中每年之末一元錢年息六釐之綜合價值。此類價值於普通保險行員用表中，已示明矣。

此種制度之應用，包容當利息加於機械時，須連帶貸入利息科目。故以「全豹」觀之，移入損益科目之純結果，折舊額年年均衡，而貸入利息，歲歲遞減。

.....未完个.....

關於簿記上結帳後貸方多爲益借方多爲損之理論

張永言

一

歐西自十五世紀以還，複式簿記法即逐漸萌芽，通行發達；歷經十六，七，八，九以遞廿世紀，邇來始近於完備之境。彼夫簿記法之濫觴，實由於環境之驅使。其所萌芽於十五世紀者，即緣該時封建之社會制度漸破，中古之黑暗時期已去；益以交通之發達，利息之承認，貿易之隆替，人心之向上，此情此景，簿記之法，安得不進。

故當重商主義得勢之後，德，法，英簿記法之進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概」。美國自一七七六年脫離絆羈後，簿記法之改良，大爲雄飛猛進，歷時不久，即與各先進國並駕齊驅。嘆我華夏，秉數千年之舊風陋習，久安於封建之社會制度，因循苟且，怠於改進，迨至今日「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之風雖破，而近年來內憂外患政蠹叢生之危猶伏！彼產業之不發達，理所當然。其改革之責，即在吾人。故當斯百業乏人之際吾人對於各種學術之研究不得不「登峯造極」以際燃眉而安神州。

關於簿記之理論及應用，一般人士，每輕視之。且專

攻斯學之人，又復「拾人渣滓」，不求甚解；克以明了大陸法及英美法之全豹者，即時成爲堂堂皇皇之學者，深可歎也！方今吾國之一般學簿記者，只知結算之後，若借方數大，即爲損失，貸方數大，即爲利益，究其所以，則無以對，欲明此理須先了解貸借之理論，以下約略述之。

二

貸借之解釋，實爲至難之事，至今猶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楊子戒先生關於貸借之解釋，前後不同，判若三人。楊端六先生曾曰：「年餘以來吾在商務印書館所得之經驗，確是如此，判決某帳之應否爲借，或爲貸，可先決定其最簡易之一方，因兩方中，如有一方已經決定，則其餘一方，自不難解決矣。」貸借解釋之不易可見一斑。至楊子戒所謂之新式教授法，則以帳簿爲中心主義，此係單對簿記而言，若究及會計原理則不得不詳加追索。倘對於此點不精深了解，一切帳簿上之便利方法，即不易靈敏使用

。關於貸借之解釋，大陸法則過於呆板，牽強附會，理論恍惚，並作出八段論法，炫人耳目；「不僅初學者莫明其妙，即在吾人已入門者觀之，亦頗一時不得其解」。而英美法則專重事實，會計學中設專章以解釋之者，又頗不多觀。兩者均有缺憾，彼襲引舊法，販賣成例者，竊不敢以其爲然。應本於吾國之事實，取各方之優長，加以根本之改造，再參以吾人之意見，建立大中華會計制度，以冀其得以燦爛現代，發揮我國之特殊精神也。

借 (Debit) 貸 (Credit) 二字係沿用日本之譯名，其於吾國早已通用，實無改革之必要。昔之解釋貸借者，均本於假定人格說，茲將陸軍軍需學校講義中之解釋，摘錄於左，以明其梗概：

「簿記上之貸借，較之普通所謂貸借其範圍廣。蓋普通之所謂貸借，專用以表示人與人之關係；而簿記上貸借之語，不僅用之於人，人以外之有價物，如：金錢，物品等均適用之；且不僅用之於人及物，凡無形事實是爲財產增減之原因者，如：利息，報酬費等亦能適用。本來貸借人之動作也，今附以人之動作與事物，凡屬有價物或損益均可假定爲人格，以貸借表示其關係也。且也貸借必有主體，普通所謂貸借以自己爲主體，……而簿記上之貸借，

則……以對手人爲主體。質而言之，非營業者對於計算科目之貸借，乃計算科目對於營業者之貸借也」。

讀畢前段，對於貸借之假定人格說，已可明其大意。我國之一般譯著簿記會計學者，如：張永宣，劉大紳，謝霖，陳掖神，李激，陳家瓚，汪廷襄等均主此說。楊汝梅最初亦主斯說，邇來見解，稍有變更，茲將其今見約略述之。彼謂貸借二字本起於對人關係之債權債務，此種適用方法，任人均可明瞭。若爲營業資本，則將資本主與營業者分爲兩種資格，資本金爲營業者對資本主之負債。據此知貸借之本義，爲人與人之動作，在昔單式簿記之轉記科目，限於人名款項，即已適用貸借文字。複式簿記發明以後，堆廣貸借之範圍，凡損益事項之發生，及有價物之授受，亦皆以貸借表示之。夫損益原屬資本主之損益，故損益事項，悉爲決算前代表資本主之科目，如此仍爲人與人之關係，不失其本來意義。惟有價物之授受，與貸借二字普通之意義俱不相符，舊著類皆假以人格，實屬牽強符會。楊氏過去之刊述，亦習襲用之，今則曰求易反難，頗爲研究此學之障礙。至於彼所撰之借貸解說，改爲代表保管有價物之人，自己亦認爲不當，因收入有價物，當然記入借方，付出有價物，當然記入貸方，不惟不必曲解貸借

，即八要素之應用亦屬多事也。說文中貸之本義爲施，爲與；唐明律中借之本義爲求，爲取，原已包含收付之意，有價物之收付，當然適用貸借二字，無曲爲解說之必要。

由此觀之對於有價物之授受，似不必採人格說以解釋其貸借，然嗣後於民十六修正出版之銀行簿記及實務中，又曰：「凡有價物之收入也，必有職司保管之人，而其付出也，亦必經由保管人之手，此保管人與營業者（營業主體之人）之間自然發生貸借關係」，此段中之意義，復似對於有價物之授受，非以人格說不足以解釋其貸借，不過非假定人格說而已。楊氏之虛心致學，竊深許之，惟其主見不固，則不敢以其爲然，上面所以引用其言論者，不過爲證明人格說之動搖，至其理論實無加以可否之必要。『十九世紀之美國作家周館（Thomas Jones）有言曰：「收方各項，未必盡爲人欠，付方各項，亦未必盡屬欠人。收方固有爲人欠者，然如股本，則爲自事業抽還之款；如商品，則爲已付現金之代表；現金且爲收欸矣。付方亦可以同理證明。故知此等以人格說解說收付二方之意義，全爲武斷。蓋爲整齊劃一而故爲之說，就人名帳推廣之耳。又如司普來格（Charles E. Sprague）於其所著計算哲學一書中，有言曰：「簿記員圖省手續，雖明知付方結餘未必爲負

債，亦視爲負債，而視各帳目爲有人格，實足滋惑，其實即視爲有人格，此帳又安得爲所有主哉」。本來貸借二字之發生，實由於債權債務之關係，——以交易之對手人爲主體。——但時至今日，吾人絕不宜仍襲舊說。彼夫簿記所以存在之意義，即藉以清理事業自身財產變動之情形，出爲已出，收爲已收，自顧不暇，又安能以他人或假定人格爲之主體耶？蓋事業內之交易，其發生不必有對手，亦不必屬於任意行爲，更不必人爲之事件。交易之含義，實深廣遠。而交易所及之範圍，即複式原始帳簿所及之範圍，亦即貸借適用之範圍。其範圍既廣，復引多種主體說——人格說——以爲之解釋，其不阻迷初學之途程者，幾希！竊致力斯學，爲時差久，所習者淺，惟恐貽笑，然性之所好，每喜交談，時當今日，斯學未興，極應倡導，豈可緘默，爰引拙見，以與海內鴻達，共商榷焉。

貸借理論原不深微，所謂借者，不過收入之代表；（Debit represents Value received）貸者，不過付出之代表（Credit represents Value paid with）時當今日，物物交換之制度不存，貨幣經濟時代已去，其佔優勢者，決惟以貨幣爲基礎之信用經濟制度。蓋收到他人之信用，與收到他人之期票，並無若何差異，不過一者得以適用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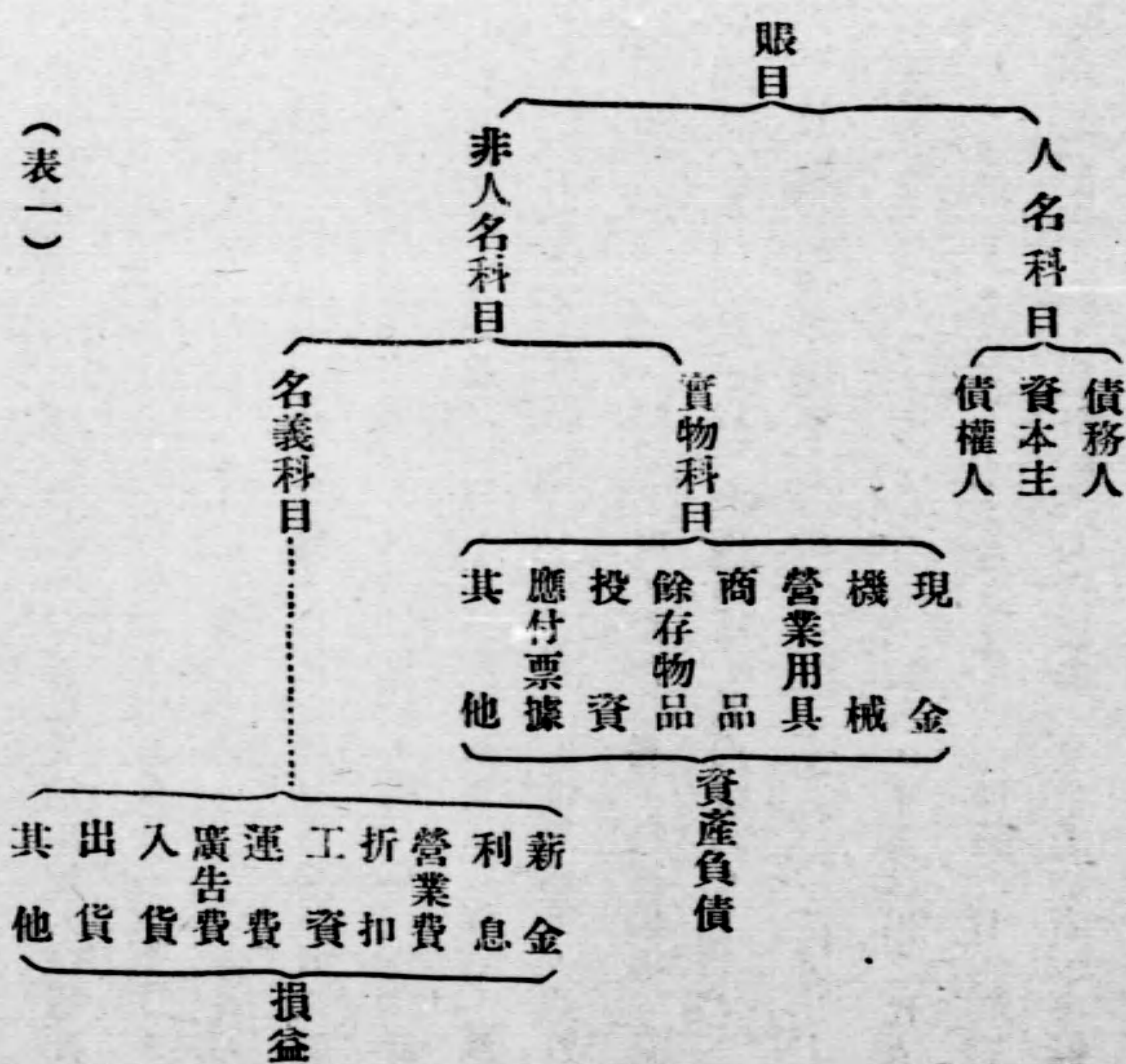
不同之分類，以表列左：

一者不能使用背書而已。故當店行一方收受現金，商品，役務，請債權，等他方即貸入相當科目。然而貸既為付，借既為收，胡為乎不適用收付二字，進而求其更為簡易明瞭耶？曰，非也！貸借能包容收付之意義，而收付只不過貸借之一部耳！換言之，收付二字只能適用於實物科目，而不能全然使用於名義科目，此其故也。（此處之解釋借貸，不過為證明借方結帳何以為損，貸方結餘何以為益，究非正題，欲明其詳，請待參閱拙著貸借哲學可也，茲不多贅。）

三

商業中之交易，無論如何複雜，總不外乎有價物之受授，權義之取償，損益之增減三類。然而簿記中之科目，若以不同之觀察點視之，則可分出若干種區別，自其主體觀之，可分為人名科目，與非人名科目，自其性質上之分類又可分為實物科目，與名義科目，種種分法。彼實質科目，與名義科目，於結帳前其實際情形往往不易明瞭。如

； 餘存保險費 (Unexpired Insurance) 科目於未結帳前，其當年度之保險費，尙未轉移時之情形也。美克連博士 (Joseph J. Klein) 於其所著之會計學大綱內，有言曰；「許多會計師，使用一種完全不同之分類。」茲將其所謂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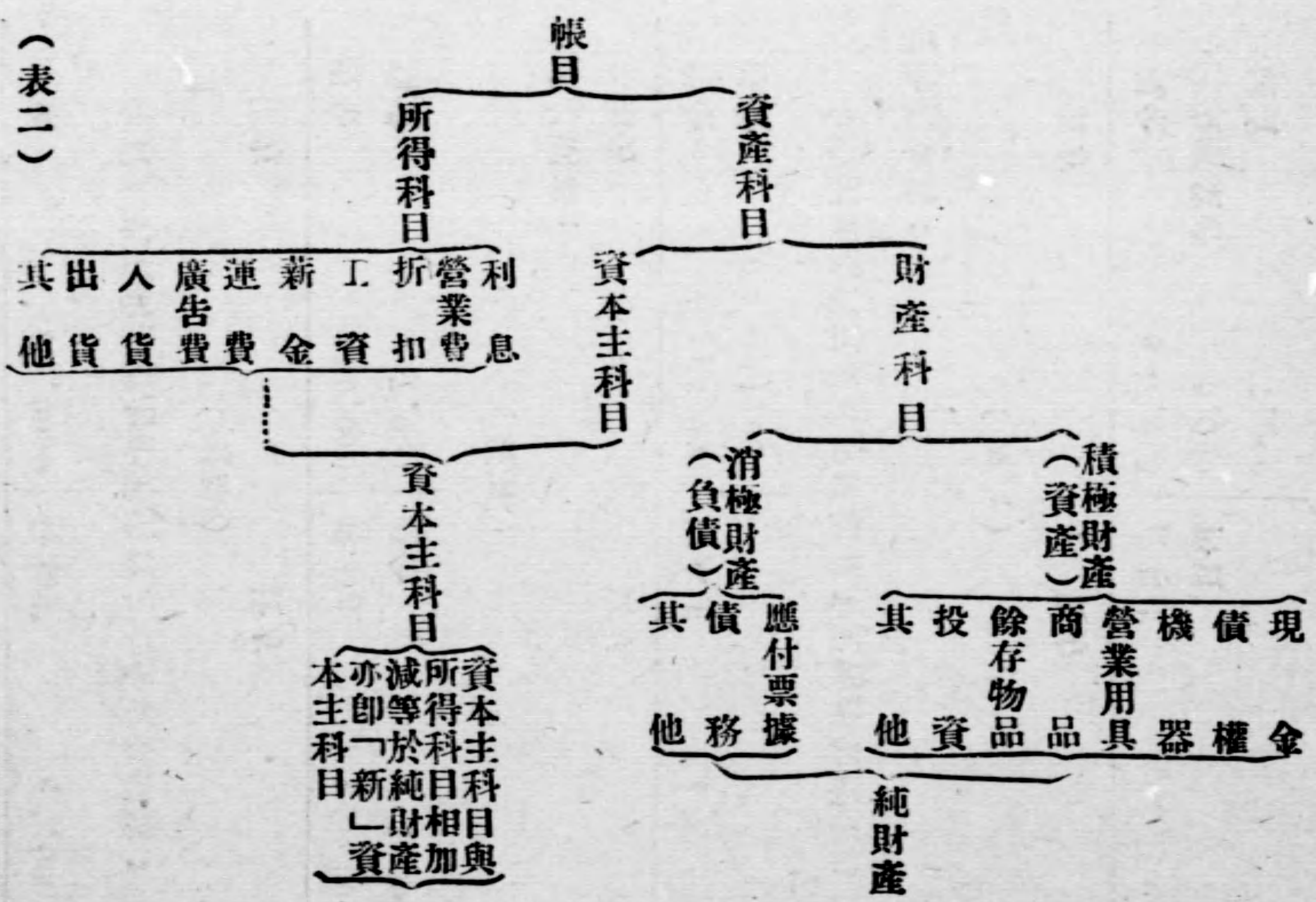
上列之分類法，若使用特殊總簿 (Special Ledger) 或驗查財產時，尙有其意義；不然，則殊款瑣細。幾種教科書，將一切科目分為財政科目，與營業科目；亦有人分之為財產科目與所得科目，克連博士之著作中，則分之為資本科目

所得科目。竊以為此種分類法，頗為適當，理由容俟下段，再詳述之。

四

根據商品之拜物教性，及商人經營事業之目的；吾人深知其循環公式，為 $C - M - C' - M - C'$ ，其一切活動均為營利而來。但於要作營利活動之前，須先有其基礎——資本。當營業開張時，其內部所有之財產，必與資本主所出之資本相等。經過相當時期，以資本之運用得當或失宜，財產因之增多或減少。其增加或減少之後，資產負債對照表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r Financial Statement) 中積極財產——資產——與消極財產——負債——相減所得之差數，與資本主原有之資本即不能相等，其不能相等之原因，亦即損益之原因。關於解釋此點之理由，請看後文第五段，現在所以引用之者，藉以引申下節之義耳。

克連博士及許多學者對於一切科目之兩分法，前已言之；竊頗以為是；緣其對於斯文有莫大裨益。過去日本之撰簿記會計者，多於開章明義即大書而特書其八大要素，晚近商科大學教授，鹿野清次郎氏之著述，即將此點取消。彼八要素之引用，實有礙於此項最科學之分類。茲本諸上文之意義，表示之於左：



上表化簡則成爲：

純財產——資本主之提取 (Investment) 加正或
 負所得——資本主之現提取 (Drawing)

由上表觀之，關於資本科目與所得科目之關係，已可得其大概矣。

貸借之解釋，科目之分類，及資本科目與所得科目之關係，自前幾段之敘述中均已約略論及，讀者之腦海中，必有其相當印象，現在可以進而研究本文之中心問題。

五

蓋夫企業之主體爲資本主，但企業一經成立，即自有其人格，彼有限公司尤爲顯然。斯時也，企業主體者之目的，遂成爲企業自身之目的。因而社團法人，或獨營事業之投資者，其目的在「利」，故企業之競競業其目的亦在「利」。商業集團利益之所自得，即在買賤販貴。當企業初成之際，其自身本係「兩袖清風」，一方自資本主借入相當資產，他方付出資本主以長期償還之信用，茲假定其收入者全爲現金，數五萬元，則其資產負債爲：

借方 (表三) 貸方

現金	\$ 5,000	資本主	\$ 5,000
----	----------	-----	----------

今買入某項商品價七千元借貸之完全表象則爲：

(表四)

借方 貸方

現金	\$ 50,000	資本主	\$ 50,000
購貨	7,000	現金	7,000

(表五)

縮減之則爲：

借方 貸方

現金	\$ 43,000	資本主	\$ 50,000
購貨	7,000		

今賣出商品與三友實業社價五千元暫作欠款賬目上之完全表象爲：

(表六)

借方 貸方

現金	\$ 43,000	資本主	\$ 5,000
三友實業社	5,000	售貨	5,000
購貨	7,000		

結帳期查悉所存之貨尚值叁千元，購貨中減去存貨之

值，其差數為售貨賣價總額買入時之原價。存貨應自購貨中減出列入資本科目內，作為資產。購貨所餘之差額，與售貨之總額，帳目上雖有其科目，然而實際上，一無所餘，學者間有名之為名義科目者，即以此也。購貨售貨均為用以計算損益之科目，故應列入所得科目內。如此則企業帳簿中之科目，可分為資本科目與所得科目兩大羣。成為以下之形式：

(表七)

資產負債對照表

借方		貸方	
資產		負債	
現金	\$ 43,000	資本主	\$ 50,000
三人實業社	5,000		
存貨	8,000		

(表八)

借方		貸方	
損益表		損益表	
購貨	\$ 4,000	售貨	\$ 5,000

閱畢上列之二表即知資產負債對照表，借方為五萬一千元，貸方則為五萬元；損益表借方為四千元，貸方則為五千元。兩表之貸借兩方均不相等。夫購貨售貨為企業中之惟

一營利手段，宜乎貸借兩方各自為用，其與現金等類科目之性質絕不相同。於前列第七表中，可見其概，彼商品之售價，雖為五千元，而其原價則明為四千元。但此科目自商品售出之後，除計算損益外，即失掉存在之意義。然而當此交易發生之際，由於付出商品之結果，必收受相當之報酬，至其為現金抑為債權，則姑不置論，總之必為資產之一種。倘有例外，必因其交易之性質不同，後必詳之。

第七表中，所收入者為債權，其數額為五千元；所付出者，則僅為原價四千元之商品，及至結帳期，購貨與售貨歸至所得科目之後，由帳簿中所有之借方科目。提出四千元之購貨，而自貸方科目——相對而言——則提出五千元之售貨，斯時貸借之不等實為必然之理也。但所謂購貨，售貨不過所得科目之一種。其惟一使命即在示明企業之損益。若售貨加利息等較借方之總額多時，必為財產中之借方科目增多。換言之即財產較開市時增多。購貨加開支等較貸方多時，必為財產科目中之貸方較開市時增多。換言之即財產減少。由此可知，所得科目借方結餘，即代表財產科目貸方增多，或財產減少。貸方結餘，即代表財產科目，借方增多，亦即財產增多。故當企業初舉時，財產科目適等於對資本主之負債，前已言之。蓋結帳之意義，一方

次期營業之始，其結算之情形仍為：

時 2023年3月31日 資本 50,000

於是營業過程中，財產科目與資本科目之形式，為：
等——不等——等之形式。

探討上文之結果，得其定義如下：

所得科目中之貸方科目，如售貨或收入利息等，當其交易發生時，財產科目中之借方科目，——資產——必有等量之收入；借方科目如購貨或各項開支，當其交易發生時，財產科目中之貸方——負債——必有等量之支出。因借方為收入，亦即容有現金，不動產，請債權——債權——等之表號。故當所得科目貸方之數較借方多時，財產之數，——借方——必較資本主科目為多，少則相反，其多少之額，均應歸結於資本主科目之內，成為企業對資本主之負債。因此：

借方結餘為損，貸方結餘為益；

乃必然之理也。此種理論，絕非深邃，凡習簿記會計學者，均應闡精窮微，前後貫澈，萬勿剛愎自用，只「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本文其有裨於讀者乎？

此外尚須注意之點，即所得科目與資本科目交易間之

為總結過去營業企業損益之情形。他方即整理財產科目，與資本主科目使之兩相均等。假使此際企業自身——公司——不提存公積金，或準備金時，則將盈餘千元分配於各資本主，其損益表，及資產負債對照表，遂成下列之形式：

(表九)

損益表

借方	貸方
購貨	售貨
\$ 4,000	\$ 5,000
純益	
1,000	
5,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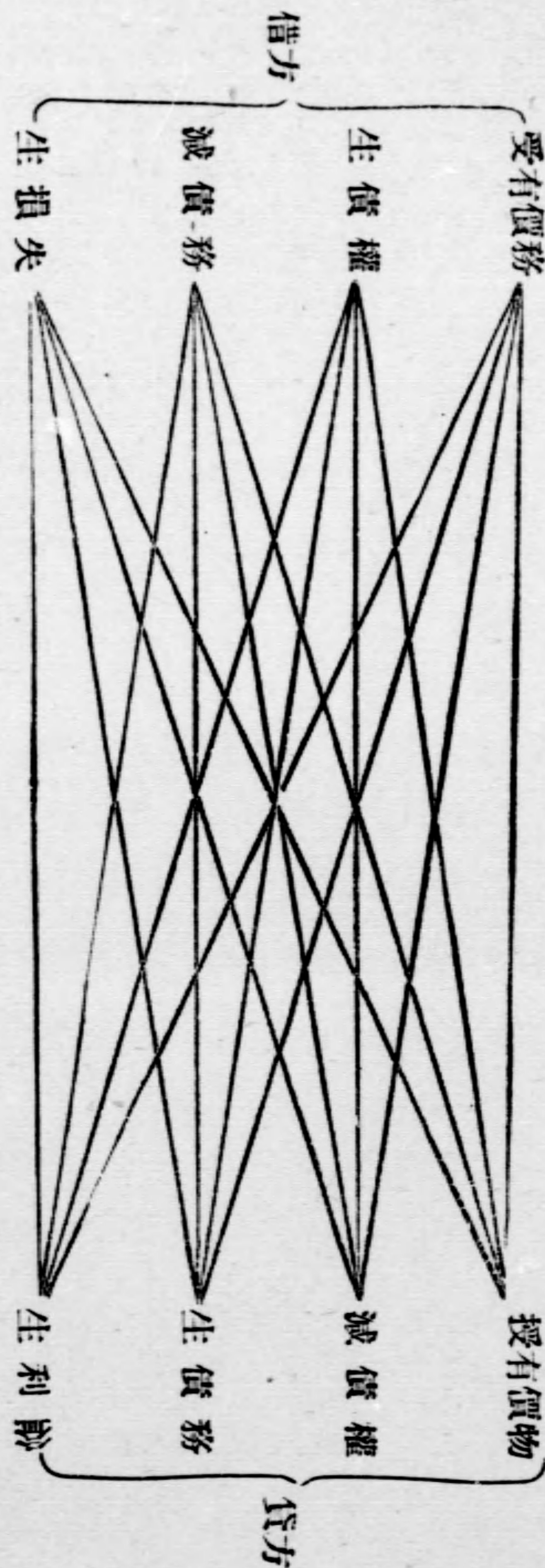
(表十)

資產負債對照表

借方	貸方
資產	負債
現金	資本主
\$ 45,000	資本主 \$ 50,000
三友實業社	\$ 51,000
5,000	
存貨	本期純益 1,000
3,000	
\$ 51,000	\$ 51,000

界線。彼以八要素為前題著述簿記會計之學者，多將八要素牽強附會，使之成為十六種交易，茲為求讀者明瞭起見，特將此十六種交易形成之方式，表列於左：

(表十一)



上表之義，以為借方四要素中，任何要素，均可與貸方之任何要素相結合，成一交易。但此種交易之一部，其性質與普通之交易，頗有出入。蓋企業之經營，其最終目的為現金，而平日之交易亦多以現金為媒介，右表第二三四行之三種交易，均含有轉帳之性質，只因借貸之相等，無形中將現金之移轉手續，省略而已。上列八要素於會計意念上，不甚適宜，以下仍分財產科目與所得科目，再下一定義：

財產科目中，借貸同時加減，其純財產額，毫無變動。而所得科目中借貸同時加減，其純所得額，亦毫無變動。交易借貸二方之不隸於同一科目者，若所得科目貸方多時，即純財產——借——已較資本主科目——貸——為多，其多餘之額，即劃作資本主負擔危險之報酬，轉帳之後，則資本主科目又與財產科目相等矣。

六

以上已將損益何以表現，及其表現方式何以如斯之理由，已略述之矣。至於前面對楊子戒先生之批評，則全係學術上之論爭，其苛亦全係爲學術而苛，非故意作難於楊

先生也。然而作者當批評時，全立於客觀之地位，及至申述意見時，卽不免諸多主見。其舛誤之處，自所難免，尙望明達，不吝賜教，予以指示，則幸甚焉。

雜

誌

勞動法規

政經大本四鄧叔達

勞動法規，是政府應付勞動運動，解決勞動問題，和改良工作狀況，增進勞動者的幸福，唯一需要的法令，我國已頒布的勞動法規，先後見于記載的，則有舊日北京政府的，有地方政府的，有國民政府的，本章只限於國民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重要法規而言，茲分述如左：

一 勞動組織法

自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罷工，大獲勝利後，廣州國民政府，漸覺勞動組織的重要，當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關於對內政策，第二條曾明白規定：『保護勞動團體，並輔助其發展。』國民政府以實行政綱，不容稍緩，遂於十三年十一月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頒民工會條例；十四年七月，又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工部

，頒布全國農民協會章程，茲將，各種條例章程，附錄于後：

甲 工會組織條例（中央第二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體力腦力男女勞動者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

第二條 工會之組織以各工會或區會為單位以小組為組織基本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工會會員（一）有虐待工友欺騙工友查有確擬者（二）有反動言論行為查有確擬者

第四條 工會之組織範圍以各該會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為

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副定之

第五條 各級工會以各該級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各該級

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第六條 組織系統(一)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

總工會執行委員會(二)省特別市總工會全省

特別市代表大會省特別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三)縣市總工會全縣代表大會縣市總工會執行

委員會(四)各業工會同業代表大會各業工會

執行委員會(五)各廠區工會全廠區代表大會

或全體大會各廠區工會執行委員會(六)分會

支部幹事會部會員大會分會支部幹事會(七)

小組小組會議組長(八)廠工會以上之各級工

會得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七條 凡同一工作部分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

但每組人數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八條 分會或支部在成立三個小組以上時得召集會員

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大會選舉幹事

第十條 凡產業或職業組織之各工會在同一地區內成立

立三個分會以上者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成立各廠工會或區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過半數時得召集某業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

某業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其系統仍

屬各該地之縣市總工會或特別總工會

第十一條 全縣或市或特別市之各業工會成立三分之二以

上時得召集全縣或市或特別市會員大會或代表

大會成立縣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選舉執行委

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全省之縣市總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全省代

表大會成立全省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

員

第十三條 全國之省總工會及特別市總工會成立在九處以

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總工會選舉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各該上

級工會規定之但出席代表以會員人數比例為原

第九條 各廠工會及區會在產業組織以工廠為標準凡成

第十五條 各級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視各該會

情形規定之

第十六條

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各廠工會或區會以上設常務委員會分會或支部設幹事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工會內部之組織「甲」全國總工會設左列各處（一）組織處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工人組織工會等事項（二）宣傳處掌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方針事項（三）訓練處掌理工人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四）經濟處掌理工人在社會上之經濟活動及籌備各種合作事項（五）總務處掌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乙」全省總工會及縣總工會其內部組織與全國總工會同惟改處為科所掌事務以各該會之組織範圍為標準「丙」各廠工會或區會設左列各股（一）組織股掌理分會之組織並會員入會轉會登記等事項（二）宣傳股掌理傳達上級宣傳與本會之臨時宣傳等事項（三）訓練股掌理分會與小組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會員事項（四）總務股掌理

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

事項「丁」分會或支部之一切事務由幹事分別

擔任之「戊」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並執行之

第十八條

各級工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繁簡規定職員人數

第十九條

特別市之總工會內部組織與省總工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總工會同但直屬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條

市總工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總工會

第二十一條

組織工會須由同一業務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註冊請求書並附其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經當地黨部之認可後向地方官署註冊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

呈請立案之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二）目的及職業（三）區域及所在地（四）職員之姓名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五）會議之組織選舉法（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七）會員之資格的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單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姓

名(二)年齡(三)籍貫(四)經歷(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廿四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

各項(一)黨員或非黨員(二)工人運動經驗

(三)現在職務

第廿五條 為謀會員之福利起見各廠工會或區會以上得組

織各項合作社職業介紹所等

第廿六條 為籌備合作事業與工人教育計縣總工會以上得

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廿七條 各種工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工會自訂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得適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

定之

第廿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交國民政府公佈

施行

乙 工會法(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

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

在一百人以上或同一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

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

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各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于同一職業或

同一產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

人不在此限(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

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採用本法組

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更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

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

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其章程

及代表履歷二份而主管官署呈請立雇主管官署

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

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

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

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

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 二，

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

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經費之收入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成立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正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見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第三節 監督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種娛樂之設備

第十九條 工人只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

資間糾紛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

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

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

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防害未

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

第廿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

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

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過超過一

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工會如尚未舉辦前

個月

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

第廿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

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資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

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廿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

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

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防害公共秩序

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

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

核准後方得征收

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

第廿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

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

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為兩星期內公告在公

狀況

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為兩星期內公告在公

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廿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監訂之

第廿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名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廿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限制雇主或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廿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

署得撤銷之

第廿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條兩項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卅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為其他不利益的待遇

第卅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雇用條件

第卅三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卅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卅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卅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卅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解散之 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反法規情節

第卅八條

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紀之發生 三，

第四三條

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四條

工會之破產 四，會員人數不足由 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卅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請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佈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通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及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之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

第四八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附則

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四九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解雇

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俟本法施行之日起

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以下之罰金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處以百元以下

之罰金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

產業或同一職業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之為呈報或為虛偽之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

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

(未完)

本校講師唐紀翔先生著

中國國際私法論

本書以研究中國現行法律適用條例爲目的，且認國際私法爲國內法，故定名爲中國國際私法論。內分緒論總論各論三部，計十七萬五千餘言，對於國際私法各問題，無不詳細解說，纖細靡遺；且每遇一問題，必先蒐輯東西洋諸家學說，逐一批評，而後發表著者自己之意見。潘君植生序云：『是書於諸家之說，莫不爲嚴正之批評，而發揮之新義，亦各有獨到之處；是可謂吾國法學界特出之著作，非但與坊間鈔襲編譯之書不同，以之列入東西著者之林，當亦毫無遜色也。』此數語可爲本書寫照。著者專攻國際私法有年，且多年擔任北平國立私立各大學國際私法講席，故本書材料豐富，理論新穎，所發揮之意見，亦極正確公平。吾國今日，關於國際私法之著述，正當缺乏而又需要甚急之時，此書一出，想有志於斯學者，必各以先覩爲快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全一冊 定價一元

我給華大同學的一封信

政經大本三 黃宇宙

諸位學長：

我是一個學問思想的落伍者，素來是不愛說話，尤其是不會說話，至於弄筆掉文那更是談不到了！現在我敢竟在諸位面前，以筆代言，實在是覺着羞愧的很！好在諸位同學，都是我的先進，導師。想能原諒我的冒昧鄙陋吧。

今天我所談的，是關於本校的一個問題。我想諸位同學，早已胸有成竹，動機待發；或者有少數同學的不大注意。或有幾位新入校的同學，不甚明瞭校中的情形；遂致互相觀望，無從着手。現在我就不避卑瑣，將拙見略錄如左，以供研究：

1. 本校的沿革 在民國十年春間，本校第一任校長蔡元培先生，鑒於當時之國立大學，往往感受政治的影響，及制度的拘束，不能推行最新式的教育和理想的育才方法；乃集合在平名流，如王式通邵瑞彭吳貫因王蔭泰金保康等數十人，謀建斯校，費了許多的心血，經了許多的困難，才得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正式成立；當由董事會公

推蔡先生為校長，定校址於西安門外大街，即招考文法預科，銀行專修科各一班，從此兢兢業業，開始授課矣。是年冬季，蔡先生因本校的建設，極其重要，遂將其一切職務，完全辭去，專致力於本校的發展。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本校成績優良，准予正式立案；同年十一月司法部亦准予立案。歷年以來，屢受政府的褒獎和補助，後以學生日多，舊有校址，不敷分配，乃於民國十四年遷於順城街，開辦班次，日益增多，十六年教育部舉行北平全市私立大學甄別試驗，本校學生王紹年，攷列最優等第一名，本校總成績，亦為各校之冠。十七年河北省舉行縣長攷試，本校學生，亦攷取十數名，並多在優等之列；同年加聘易培基蕭瑜沈尹默張繼，李煜瀛李書華陳郁等為校董，斯時蔡先生看到華大前途，已就軌道，殊可循序進行，且年來為國奔走，在平時少，乃請胡已任先生繼充校長之職，數月後順城街校址，又不敷應用，旋經胡先生百方籌措，星夜經營，乃於民國十六年遷入現址（禮王府

內)胡先生自任校長以來，從事擴充，弗遺餘力，不幸爲校奮鬥，以致逝世，嘆哉！自胡先生積勞病故之後，校董會爲維持校務起見，公舉蕭瑜先生爲本校校長之職，想蕭先生與創設校長蔡先生。及積勞病故之胡先生，均有志同道合的密切關係，必能體念蔡胡諸公爲校之熱誠，並秉教育救國之方針，爲本校謀建設與發展也。

2. 本校的優點 A 在教授方面的：本校的經費，向稱支絀，對於教授的報酬亦較他校稍薄，但是所有担任本校教授的一般名流；如王觀劉彥鄭浩然方宗鯨胡汝麟甯協萬艾華……等諸位先生仍然是風雨不誤，一百二十分的，熱心來指示我們，領導我們，這實在是令我們當感謝的，當佩服的地方。B 在職員方面的：本校的職員，如教務長鄭浩然，總務長楊星川，教務主任張先生，總務主任夏先生等，一共不過十幾位同人，試問這大的一個學校，學生在六七百人以上，校舍在千餘間之廣，即便他們熱心努力猛進，也恐怕辦不過來這多的校務吧？孰料他們竟能事出意外，不但辦的有條不紊並且都是謹謹慎慎，好像有一種可以意會不可以言傳的精神，存在其中，每天我曾見着註冊課的栗先生，整日的俯着頭兒在那寫，庶務課的王先生，也是倚在案前，不住的幹，其他的職員，我雖沒看見

，大概也都是這個樣子，或者比他們兩個還要忙一些，即以這些地方來看，不能不令我們佩服，或者有人說：他們掙的錢多，那能不幹呢？其實不然；他們的薪水，我聽說：在職員中，最多的報酬，每月不過四十元錢，還有掙不到二十元錢的，但是他們幹的精神，不以錢少而減殺他們的銳氣，仍然是毅然決然，勇往邁進的氣概幹去，這些地方若與他校得乾薪而不做事的來比較不能不令我們更加一番的欽佩和贊仰。C 在學生方面的：在過去同學們：如以前畢業的王紹年等，大多數都是學的實實在在，曾證明本校學生成績，已佔北平各私立大學之冠。現在的同學們：雖說不如以前那樣有起色，然大多數是按步就班，抱專心求學的觀念，從來並沒有發生過什麼學潮，和其他的不軌行動，這是我們自信的一點長處，（我在這一點要聲明的，華大的同學們：可不是絕對不會出風頭，和搗亂，實在是愛護公譽，尊重校風罷了。

3. 本校的劣點 在教授方面的：固然也有幾位教授，似乎有點不堪勝任，然以我們學校現在的經濟情形來看，事實上當然難求其完備。可是這不算什麼大的劣點（我們經費充足：即時可以請得教授）在職員方面的，暮氣沉沉的，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回想他們以少數人，竟能辦得如

多如許大的校務，這也不能說是什麼大的劣點，惟有在我們學生的本身方面，那就一言難盡了！今略舉如下。

A 沒有互助的精神：以拙眼觀察，大多數的同學，都是抱着一個「各掃自己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的主張，自己埋首案頭，只管幹個人的事，求自己的學，這種辦法，固然是對的，我也是很贊成的，不過處在方今的社會當中，單調的生活，是不能成功的，換句話說：無論你個人學的怎樣好，而沒有人來幫助你，那末歸終也是落到失敗，這是什麼緣故？因為同在一個環境裏讀書，如有少數同學們，學的不好，這不好的聲浪，就無形中傳播到社會上，一般人的耳鼓裏，他們的腦神經，只印着某某學校不好的現象，突然有人說：某校有一位學生，學的很好，是特出人才，你說他們能相信嗎？所以我奉勸用功的同學們以後不要孤獨的用功，在你們用功之外，每人要擔負勸導三人以上的同學們，去努力，去用功：以此類推下去，將來在同學的程度上，一定有相當的效果，在學校的聲價上，或者將來畢業到了社會上，一定也有相當的信仰。 B 學術團體太少：學術團體生活，是現在各校最重視的一件事體；因為學術團體多，學生的進取心就隆盛，思想就澎湃，工作就有系統，於學校的行政上，於學生的本身上，雙方

互有裨益，尤其是在學生方面。不惟能增進各個人的學識，並且也可以借此練習團體的共同生活，以作將來處身社會的準備，即以北平某大學來說吧？在學生方面。五年以前，他們的團體很少，學生的力量，不能集中起來，同時與學校辦事人，也不能打成一片，遂致鬧成個岌岌乎倒閉的樣子，現在怎樣呢？不惟該校自認係方今北平有名私立大學當中的一個，就是任何人來評判，也是要承認的。但是他們發達的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呢？我們不能不研究一下子，據一般人的觀察，在表面上：似乎是某校長的力量；其實不然，某校長對於該校固然也有相當的幫忙，然而大部分的主力，實由於該校學生會及其他小團體，愛校運動和精神奮鬥的結果。現在我們華大，雖然也是北平有名私大之一但是我們的學生會呢？學術團體呢？是怎麼樣子！ C 刊物缺乏：刊物這種東西，是科學進步的工具，是社會改善的導綫，是啓迪民智的利器，是思想集中的田園，在我們學生身上說；也可以說是我們的一個練習簿，心裏所有的，儘可以發表在外邊，應與應革的，都可以公開在紙面，所以說學校的好壞，只看他的刊物多寡，就可以有個大概的判斷，現在我們學校的刊物是怎麼樣呢？ E 附合性太強：在同學裏面，用功的固然很多，然而敷衍

了事的，也很不少，究竟他們敷衍的動機，是從那來呢？

有幾位同學說：現在北平的學潮幾鬧得不可救藥，我們華大比較的清靜一點，安心讀書，你尚不樂意嗎？也有說華大辦理尚算不錯，我們又何必來再出風頭咧！也有說喜歡讀書的不樂意組織什麼團體，混文憑主義的，他又何苦來說話，這些主張，我似乎有點不贊成，第一，學潮固可怕，但我們亦應有合理動作，第二，無論華大辦事人如何努力，我們同學也應該共同起來幫助他們工作，第三，至於抱文憑主義，或輕視本校的同學，我想為數一定不多，即有少數同學是如此，我們多數同學也應該喚醒他們，免去虛榮心，（國立的大學真比我們好嗎，想入國大的，真能滿足我們的學問欲嗎？我是總有一點懷疑！）都向正大光明的道上前進。

我們華大的同學們：假設都能夠同心協力，幫助學校辦事人共同奮鬥，三五年後，我們畢業的同學們：漸漸在社會上站得優越的地位，我們學校的聲譽，漸漸被世人所認識。到那時，我恐怕多數有名無實的（老實說華大尚比較的一點）大學的學生均希望要往我們學校而不可能了，所以我希望，如有敷衍的，和以華大為轉學階梯的同學們。請將你們的意志打銷，一同向那光明的，實在的

，神聖的，為學校爭榮譽，謀發展的道上，去奮鬥去犧牲吧！

總而言之：學生是學校的主體，學校的好壞，我們當學生的，不能說不負其責；況且我們建設本校的蔡先生，為校奔走積勞而病故的胡先生，和現在的校長蕭先生等，都是熱心校務，來領導我們向那學術淵博，思想光大的地方去追求，難道說：我們就自暴自棄甘作落伍者嗎？！如其不然，那末我們就團結起來，如左的幹去！

- 一，在課內努力去進步。在課外共同為學校謀發展。
- 二，從速改組（華大）學生自治會。
- 三，商請本校立案。
- 四，組織刊物編輯委員會。
- 五，我們要給學校爭榮譽增聲價，不能專靠學校給我們爭榮譽，增聲價。

書畢鷄已鳴了，東方已白了，俗言：「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晨。」現在春也來到，晨也來到，我們應當如何的幹着！勿此敬祝

進步

書於十七號宿舍

校聞

校 聞

一 本院新聘張旭齋先生爲體育導師先生歷充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體育導師及遼寧馮庸大學體育教授現任國立北京大學體育導師所到各校均著成績將來對於本院體育方面必能有所貢獻

一 本院爲提倡課外運動計除將舊有球場一體修理外特添修籃球場二處此後各項運動希各科同學踴躍參加

一 本院近因同學人數增多講義門類又極複雜原有講義室已不敷用現已移至二門內東邊新址各同學此後領取講義當較便利

一 藝術部新購生物標本並石膏模型多種均已先後到校

一 本院舊有教室不敷應用現擬將大禮堂後院兩廊長廳改修爲大教室不日即行動工

一 本院董事會業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令改稱學院至學校立案一節易董事長已允電催教部派員蒞校視察當不至發生任何窒礙

一 本院已於大禮堂前院製就木牌二方以備發表學術論題及

關於同學修養方面之格言

一 按照本院規程每屆大學部各學系畢業生均須呈繳畢業論文一篇若論文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本年度關於論文一項已有規定茲將原布告抄錄如左

爲布告事本屆大學部本科畢業生照章均須呈繳畢業論文一篇若論文不及格均不得畢業茲將辦法開列於下仰即知照此布

一 本院因鑒於國文之重要故規定凡預科同學每週均須作文所定辦法頗爲嚴厲茲將是項布告照抄如左：

國文一科爲研究各種科學基礎本院向來爲注重近來國文作文缺席人數甚多殊屬非是茲經院務會議決定

一 作文時間均須出席如確係因事請假當時不能出席者亦應補作交教務處轉送教員評閱

二 每月月終考試一次與每週積分平均計算作爲月終成績

三 學年考試與月考成績平均計算作爲學年成績

四 學年考試凡國文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五凡國文不及格者不給轉學及在學證書

以上決議自下星期起實行事關諸生學業前途務望特別注意
幸勿玩視切切此布

一本院自去歲十一月以來接到文件甚多今摘其重要者抄

錄如左：

來文摘抄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接河北教育廳為校董會准立案由公函

壹件

附原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零九四號內開案據私立北平
華北大學校董會呈送校董會暨學校立案表件請予立案等情
經加審核尚無不合該校董會准予設立同時並准立案惟名稱
應即改稱私立北平華北學院校董會至學校立案俟派員視察
後再行核辦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是
荷此致
華北學院校董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北平市教育局函一件

為轉行部令切實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接北平市教育局為奉 教部電示各公

私立大學獨立大學獨立學院注意教授注音符號並轉查

照由函一件

一七六

二十年一月四日接北平市教育局函一件

為奉部令高中以上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不得排在課外
訓練分別函令遵照由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接北平市教育局函一件 為奉部令畢業

生成績表證書應於學期終了呈驗印十八年度未呈驗者

限一月內送部至十七年度以前未呈報者應補送履歷成

績表備案由

附原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於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每屆畢業學生成績表除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之履歷
及年歷成績表仍於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內呈報外及畢業證書
例於畢業試驗舉行後呈請備案及驗印乃近來各校呈請備案
及驗印時期殊不一致有於畢業試驗後即行呈報者有越半年
或一年後始行呈報者甚至有迄未呈報者如此參差情形辦理
殊多窒礙嗣後各校畢業證書連同畢業成績表統須于學期終
了後一個月內呈請備案及驗印其十八年度尚未呈驗各校均
限於文到一個月內送部備案及驗印勿再延玩至十七十六兩
年度迄未呈驗各校如畢業證書業已散發無法調驗者應即補
造畢業生履歷成績表呈送備案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
畢業學生應遵照本部十九年第八號布告辦理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局轉飭市內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遵令辦理為荷此致

北平私立華北大學

二十年二月二日接北平市教育局函一件

為奉部令准訓令總監部發給軍事教育參考掛圖仰各校

委託人前往領取由

二月六日接北平市教育局函一件

為奉部令函令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加緊注意軍訓教育由

二月二十一日接北平市整委會函一件

為函送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希飭所屬遵照由

二月二十一日接北平市教育局函一件

為奉部令大學學生狀況表准彙辦函達查照由

一本院圖書館現購到新書多種茲分類列左

法律 七十八種

政治 五十二種

經濟 四十種

史 五種

小學 一函

哲學 六種

雜類 四種

教育 三十五種

美術 一百二十九冊

地理 三種

本 校 旨 趣

實施黨化教育

造就模範國民

培植高尚人格

發揚獨立精神

養成樂羣生活

注重知行合一

領導社會思想

溝通東西文化

寫在「華大」的後面

本期的刊物，實在有點「難產」，既然生出了之後，又覺得牠的先天有點不足，其所以難產的原因，大半是由印刷和校對的阻滯，而其所以先天不足的緣故，確是因為印刷局和編者的疏忽，從這兩層的疏忽中，就發生出兩個最大的缺點：

一，沒有邊題，

二，錯字漏字時見。

缺點既然發生，我們就不得不設一補救辦法。

第一項缺點的補救辦法，就是在目錄中各論題下，詳列頁數，以挽救因為沒有邊題而使讀者發生難以查閱的困難。

第二項缺點的補救辦法，就是在卷末設一正誤表，以挽救因為錯字誤字而使讀者發生不得要領的困難。

總之本期的刊物，不甚健全，我們是承認的。但是我們深望亦復深信下期的刊物，克以較為完滿。

最後我們惟望本期的刊物，在社會上可以作出一點小小的貢獻；在學校裏可以發生一種較大的影響。編者更必勉勵求前，務使下期刊物的質量與數量均一齊增長。

正 誤 表

頁	行	字	誤	正
1	上13	17	douan'e	douané
6	上2	17	la	la
6	上3	1	I:	la
6	上3	3	Ia Plus Fazor.	la plus favor.
6	上14	9	Le	Le
6	上16	4 6	dese dse	des de
6	上18	2	Ia	la
6	上3	15	Zollwaffentillstand	Zollwaffenstillstand
30	上14			(漏) 劉景儒
43	下6	2	况狀	狀況
92	6	12	Puro	Pure
139	下11	6	L'Thellenisme	L'hellenisme
140	上14	8	Musée	Musée
142	2	5	欠	久
142	4	4	爲	又
142	7	26	世界	世界上
142	10	10	能	若
148	上3	4	折:	折
148	下6	3	V	r
148	下12	1	v	r
148	下12	4	V	無
148	下13		Cog	log
148	下13		Bolog	Colog
150	上2	5		i與i格開
152	上9	4	Cerelit	Credit
153	下16	2	represens	represents

本刊投 稿 簡 章

(一) 本刊定名『華大』於必要時隨時均可出版

(二) 本刊以研究政治經濟法律為中心而旁及於其他社會科學與文藝論著等無論自撰或翻譯均可選載

(三) 投寄之稿如不登時可以退還選登之稿除預先聲明不願刪改者外本刊得酌量增刪

(四) 凡經登載之文均酌致薄酬

(甲) 每千字暫致一元以上三元以內之酬金

(乙) 酌贈本刊若干期

(五) 稿件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末請註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六) 投寄譯稿並請附送原本或述明原文題目原註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

(七) 登載稿件如已在何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六) 投稿請交華北大學教務處出版課

華

大

不許轉載

編輯者 北平華北學院出版課

發行者 北平華北學院出版課

印刷者 北平中國印刷局

通訊處 北平華北學院出版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本刊價目

每期二角

廣告價目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封底分面	廿元	十元	五元
超等	封底裏面	十元	五元	二元五角
普通	正文前後	四元	二元	一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須色紙及彩印繪圖製版等價目另議

潮音 創刊號

提字	蕭瑜
封面畫	曾一櫓
祝詞	夏爾康
發刊詞	寒笳 (1)
說詩碎語	靳海風 (5)
鮑超外傳 (附鮑超像)	堯亮 (9)
關於普羅文藝的幾句話	需用 (11)
做學教的淺說	語鈴壺天 (13)
談青年救國應有之準備	于逢源 (21)
告青年	楊連枝 (26)
一條必經之路	常桂清 (28)
國家的危機及青年應有的責任	成佩璽 (32)
希望研究教育的人應當提倡三種的教育	非心 (35)
男女交際應注意的幾點	非心 (40)
女子應否有參政權	何樹珍 (45)
談談我們的現在與將來	秋葉 (48)
她是他的唯一的使命	竹天 (51)
我只有屈服	合影 (51)
獻給風吼君	非心 (52)
徘徊	杜效伯 (53)
晨	前人 (54)
悽慘	前人 (55)
電燈	杜效伯 (57)

狂風	前人 (57)
復生	前人 (58)
進展	前人 (60)
花好月圓	劉仁軒 (91)
春光的曲	彭述堯 (62)
夢裏的迷茫	語鈴丁東 (62)
夜	非心 (63)
秋月	前人 (64)
它終會息滅	殘葉吼風 (65)
情思底迷惘	前人 (66)
瘦樵詩抄	語鈴丁東介紹 (67)
詞	需用 (70)
Manly Love	需用 (73)
往事中的一幕	梁明彥 (83)
欲寄無從的一封信	寒笳 (86)
她的一夜	王秀貞 (91)
悲哀的一夜	李澤山 (94)
她和他	非心 (99)
影的毀滅	殘葉吼風 (103)
夜	杜效伯 (107)
單行	楊連枝 (111)
惆悵	梁明彥 (111)
潮音尾聲	非心 (112)
編者的話	寒笳 (115)